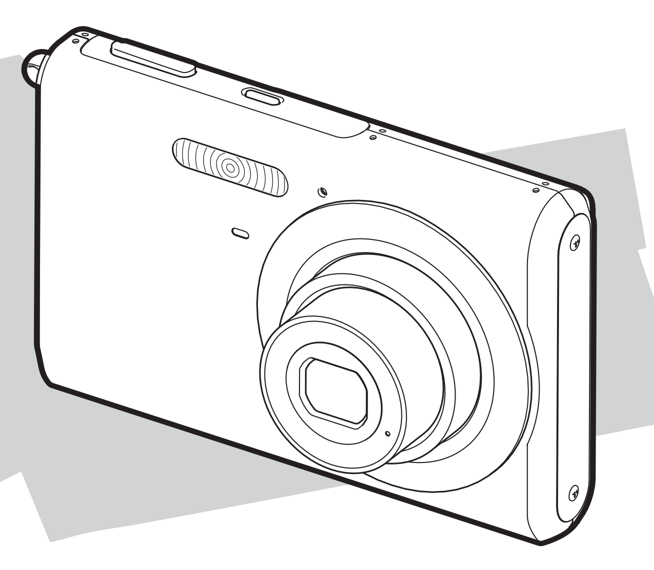
Ch

# EXILIM

## 數位相機

# *EX-Z70*

##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EXILIM公式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K817PCM2DK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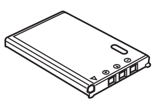
# 簡介

## 開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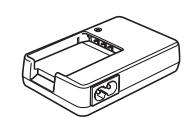
請檢查確認下示所有相機及附件齊全。若有缺少請盡快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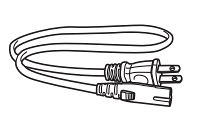
*相機*



*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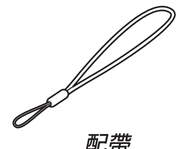


*鋰離子電池充電器（BC-1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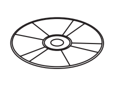
*交流電源線＊*

＊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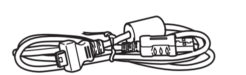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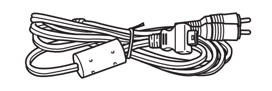
*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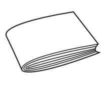
*CD-ROM光碟*



*USB電纜*



*AV電纜*



*基礎參考*

# 目錄

## 124 播放

### 重要！

- 本說明書的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用戶說明書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EX-Z70的使用或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第三者的索陪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您或任何其他人由於使用Photo Loader及／或Photohands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由於因故障、維修、或更換電池造成數據丟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為防止重要數據的丟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對所有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的示範畫面及產品插圖可能會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及配置稍有不同。
- *SD徽標為註冊商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Windows Media及DirectX為Microsoft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及QuickTime為Apple Computer, Inc公司之商標。*
- *MultiMediaCard為德國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公司之商標，其已授權於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MMCA）。*
- *Adobe及Reader為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涉及的其他公司、產品及服務名稱亦可能為相關所有者之商標或服務標誌。*
- *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為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所有。除上述條款之外，這些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於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

### ■LCD板
本LCD板為最新LCD生產技術產品，像素合格率達99.99%。也就是說故障率為總像素的0.01%以下（不點亮或一定保持點亮）。

### ■版權限制
除以個人欣賞為目的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對快照檔案、動畫檔案及音響檔案進行複製將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

無論是有償還是無償，在沒有版權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國際互聯網向第三者分發此種檔案同樣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

## 特長

- **720萬有效像素**
  CCD的總像素為741萬，解析度極高，能產生精細的影像。
- **2.5英吋TFT彩色LCD顯示幕**
- **8.3MB內置記憶體**
  不使用記憶卡也能拍攝影像
- **REC方式或PLAY方式開機（第41頁）**
  按 [■] (REC) 鈕或 [▶] (PLAY) 鈕打開相機電源並進入要使用的方式。
- **easy方式（第55頁）**
  此功能節省了煩瑣的設置操作。
- **12倍變焦（第59頁）**
  3倍光學變焦、4倍數位變焦
- **閃光輔助（第66頁）**
  當閃光強度不足以使影像充分曝光時，此功能進行補償。
- **三聯自拍定時器（第68頁）**
  通過設定，自拍定時器能自動反復三次。

• **自動微距（第76，78頁）**
當相機與主體間的距離小於自動聚焦範圍時，自動微距功能自動將相機切換至微距方式。

• **快拍（第76頁）**
不停頓地將快門鈕按到底時，相機會立即拍攝影像，而不等待自動聚焦的執行。這樣可避免因等待相機的自動聚焦而錯過機會。

• **自動聚焦區域選擇（第77頁）**
當自動聚焦區選擇爲“[:::] 多樣”時，相機同時對九個不同的點進行距離測量並自動選擇最好的一個。

• **三種連拍方式（第87頁）**
除常速連拍之外，您還可以選擇高速連拍或閃光連拍。

• **BEST SHOT（最佳攝影）（第89頁）**
只要選擇內置的示範場景之一，相機便會根據您選擇的場景配置各種設定。此種方法能快速簡單地設置相機，拍攝出漂亮的快照。新的BEST SHOT示範場景包括高敏感度及防顫。本相機配備有 [BS] (BEST SHOT) 鈕，按此鈕可直接訪問BEST SHOT示範場景。

• **Business Shot（第97頁）**
以一定角度拍攝名片、文檔、白板或類似主體時，Business Shot功能能自動校正矩形。

• **舊照片的復原（第99頁）**
您可以使用此節中介紹的操作步驟，以現代數位相機技術所提供的色彩復原已褪色的舊照片。

• **配音動畫拍攝（第102頁）**
VGA尺寸，30fps（每秒30幀），Motion JPEG格式

• **配音快照方式（第106頁）**
此方式用於拍攝含有配音的快照。

• **錄音（第107頁）**
快速簡單的聲音輸入錄音。

• **實時RGB直方圖（第109頁）**
畫面上的直方圖能讓您在檢視影像全體亮度效果的同時調節曝光，使在複雜光線條件下的拍攝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爲容易。

• **梯形失真校正（第130頁）**
您可以對以一定的角度拍攝黑板或海報影像時產生的梯形失眞進行校正，操作簡單。

- **色彩校正（第131頁）**
  只要拍攝舊照片的影像便可使其色彩復原。
- **MOTION PRINT（第138頁）**
  從動畫捕捉畫幀並生成適於列印的靜止影像。
- **日曆畫面（第140頁）**
  只需簡單的操作便能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整月日曆。整月日曆上的各天都顯示當天所拍攝的第一個檔案的縮小版，其便於您迅速查找特定的檔案，簡單方便。
- **將相機與電視機連接並用電視機畫面進行影像拍攝及檢視（第148頁）**
- **世界時間（第165頁）**
  設定目前地點的目前時間，操作簡單。可以從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中進行選擇。
- **支援SD記憶卡及MMC (MultiMediaCard) 以擴充記憶體（第171頁）**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第179頁）**
  使用DPOF相容印表機能以您希望的順序列印影像，簡單方便。DPOF還可用於爲由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指定影像及像質。
- **支援PictBridge及USB DIRECT-PRINT（第183頁）**
  相機可直接連接到與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相容的印表機上列印影像，而不需要通過電腦。
- **PRINT影像匹配III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相容（第188頁）**
  影像中含有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只要將相機與電腦連接便可將影像傳送至電腦（第189，196頁）**
- **DCF數據儲存（第201頁）**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數據儲存協定提供了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間的影像相容性。

• **附帶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軟體（第208，211，217頁）**

本相機附帶Photo Loader。此常用應用程式能自動將影像從相機載入電腦。本相機還附帶Photohands軟體，其爲能對影像進行快速簡單潤飾的應用程式。

## 注意事項

### ■ 基本注意事項

使用EX-Z70相機時必須遵守下列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提及的“相機”均是指CASIO EX-Z70數位相機。

- 切勿在駕車時或行走時進行拍照或使用內置顯示幕。否則有導致嚴重事故的危險。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自行修理相機。高電壓內部零件在裸露時有造成觸電的危險。請務必將維護及修理作業交給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請將本相機的小部件及附件保管在小兒無法觸及的地方。若萬一被小兒吞食，請立即與醫生聯絡。
- 切勿對著正在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干擾司機的視野，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 切勿近距離對著人眼使用閃光燈，否則強烈的光線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尤其是對幼兒要加倍小心。在使用閃光燈時，至少要距離人一米遠。
• 請將相機遠離水及其他液體，切勿讓其沾上水。水汽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以及海邊、水濱或浴室等中使用相機。
• 異物或水進入相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異味產生，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在注意不要燒到手的情況下，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在確認相機已不再繼續冒煙之後，請將其送至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進行修理。切勿試圖自行修理相機。
• 應至少每年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源線並清潔插頭上電極周圍一次。電極周圍積蓄的灰塵有導致火災的危險。
• 若由於掉落或粗暴對待而使相機的外殼損壞，請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飛機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本相機物理上的損壞或故障有可能會造成其記憶體中儲存的數據丟失。請務必通過傳送至個人電腦對數據進行備份。
• 影像拍攝途中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不僅會使正在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可能會使已儲存在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損壞。

## ■ 使用相機之前請進行正常動作測試！

在使用相機拍攝重要影像之前，必須首先拍攝一些測試影像並檢查拍攝效果，以確保相機動作正常並且配置正確。

## ■ 數據錯誤注意事項

• 本數位相機是由精密數位部件製造而成。下列任何情況均有造成檔案記憶體中數據損壞的可能。

— 當相機正在進行拍攝或記憶體存取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在關閉相機電源後操作燈還在閃動爲綠色時，取出電池、取出記憶卡
— 數據通訊操作進行進行過程中，拔下USB電纜
— 電池電力不足
— 其他異常操作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使錯誤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第232頁）。請按照訊息的指示排除錯誤。

## ■ 使用條件

• 本相機爲在從0°C至40°C範圍內的溫度環境中使用而設計。
• 嚴禁在下列地方使用或放置相機。

— 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 濕度高或灰塵多的地方
— 空調機、取暖器附近或其他溫度極端的地方
— 封閉的車輛，尤其是停在陽光下的車輛中
— 有強烈震動的地方

## ■ 結露

• 當您在冬天將相機帶入室內或相機處於溫度會驟然發生變化的環境時，相機的內外部件上可能會結露。結露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因此應盡量避免將相機放置於可能會結露的環境下。
• 爲避免造成結露，在將相機帶到比目前場所更熱或更冷的環境之前，應把相機放入塑料袋中。直到塑料袋中的空氣已接近新環境的溫度爲止請不要將相機取出。若已產生結露，請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打開電池蓋數小時。

## ■ 電源

• 只使用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向相機供電。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電池。
• 本相機沒有獨立爲時鐘供電的電池。電池不爲相機供電的狀態經過約30小時之後，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會被重設。斷電後必須重新配置這些設定（第163頁）。
• 在相機電源開啓的狀態下，切勿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否則會損壞相機。若錯將電池取出，請立即重新將其裝入相機，並按電源鈕打開電源。

## ■ 鏡頭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度。否則會擦傷鏡頭表面並引起故障。
• 您有可能偶爾會注意到有些類型的照片中有輕微的變形現象發生，比如應爲直線的線輕微地彎曲等。此因鏡頭的特性而產生，並不表示相機出現了故障。

## ■ 相機的護理

- 鏡頭表面的指紋、灰塵、或任何其他髒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拍攝。切勿用手指觸摸鏡頭的表面。請用吹風機除去灰塵或髒物微粒，然後使用柔軟的鏡頭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表面。
- 閃光燈上的指紋、斑漬及其他異物會干擾相機的正常動作。請不要觸摸閃光燈。若閃光燈變髒，請用軟乾布將其擦乾淨。
- 若相機的外表需要清潔，則用軟乾布進行擦拭。

## ■ 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

- 在影像的播放過程中，顯示幕畫面上出現的影像通常會比正常的影像小，無法看到實際影像的所有細節。本相機配備的影像變焦功能（第126頁）能放大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您可以使用此功能檢查重要影像上的各部分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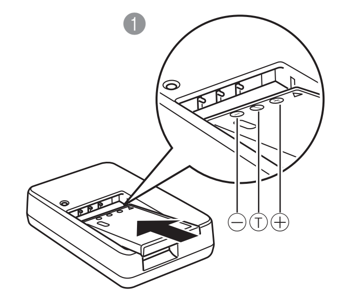
## ■ 其他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可能會輕微變熱。這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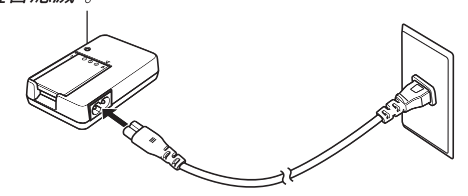
## 首先，對電池進行充電！

**1.** 對相機附帶的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 進行充電（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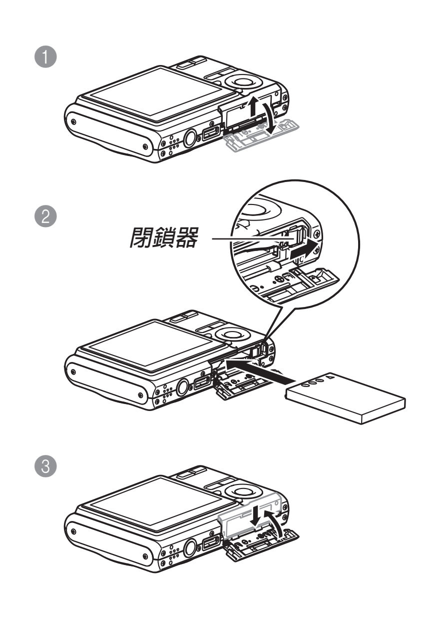
- 充滿電大概需要約90分鐘。




② *充電過程中 [CHARGE] 燈會點亮為紅色。充電完畢時 [CHARGE] 燈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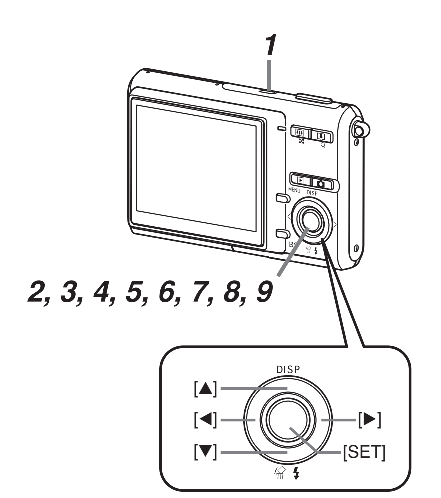


**2.** 在相機中裝入電池（第34頁）。



##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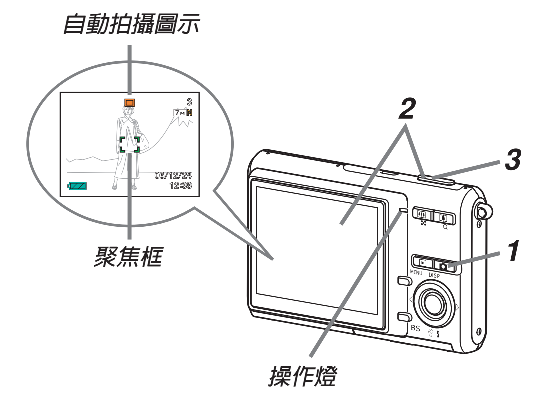
-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首先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7頁。
- 若使用下述操作設定語言或時鐘時出錯，則需要使用相機的選單來分別改變語言（第167頁）及時鐘（第163頁）設定。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
3. 按 [SET] 鈕登錄語言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地區，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夏令時 (DST) 設定，然後按 [SET] 鈕。
7. 用 [▲] 及 [▼] 鈕選擇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8. 設定日期及時間。
9. 按 [SET] 鈕登錄時鐘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拍攝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0頁。




**1. 按 [📷] (REC) 鈕。**

- 相機進入REC（拍攝）方式。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用顯示幕進行取景，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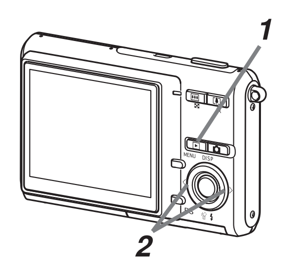
- 相機完成其自動聚焦操作後，聚焦框變爲綠色的同時操作燈也會點亮爲綠色。

**3. 把穩相機，將快門鈕按到底。**

> 在使用市賣記憶卡之前，必須首先用本相機的格式化操作將其格式化。有關格式化記憶卡的詳情請參閱第174頁。

## 如何閱覽拍攝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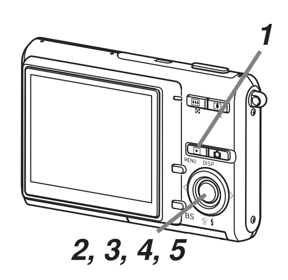



*1.* 按 [▶] (PLAY) 鈕。
- 相機進入PLAY（播放）方式。

*2.*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

## 如何刪除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2頁。




*1.* 按 [▶] (PLAY) 鈕。

*2.* 按 [▼] (🗑 ⚡) 鈕。

*3.*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影像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影像時，選擇“取消”。

*5.* 按 [SET] 鈕刪除影像。

# 事前準備

本節介紹在使用相機前您應瞭解及遵守的事項。

## 關於本說明書

本節介紹本說明書的記述慣例。

### ■ 術語

下表介紹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 含義 |
|---|---|
| “相機” | CASIO EX-Z70數位相機 |
| “檔案記憶體” | 相機目前保存拍攝影像的場所（第51頁） |
| “電池” | 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 |
| “數位噪音” | 拍攝影像或顯示幕畫面上的微小斑點或“花點”，使影像看上去粗糙。 |

### ■ 按鈕操作

按鈕操作由方括號（[ ]）中的按鈕名表示。

### ■ 畫面顯示文字

畫面上顯示的文字由雙引號（“ ”）括起來。

### ■ 補充資訊

- **重要！** 表示為了正確使用相機您必須瞭解的非常重要的資訊。
- **註** 表示使用相機時有用的資訊。

## ■ 檔案記憶體

本說明書中的“檔案記憶體”一詞是一般用語，指相機保存目前拍攝影像的場所。其可爲以下三個場所之一。

-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
- 裝在相機中的SD記憶卡
- 裝在相機中的MultiMediaCard（多媒體卡）

有關相機如何保存影像的說明請參閱第2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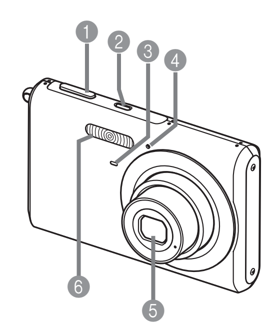
## 部位說明

下示各圖介紹相機上各部件、鍵鈕及開關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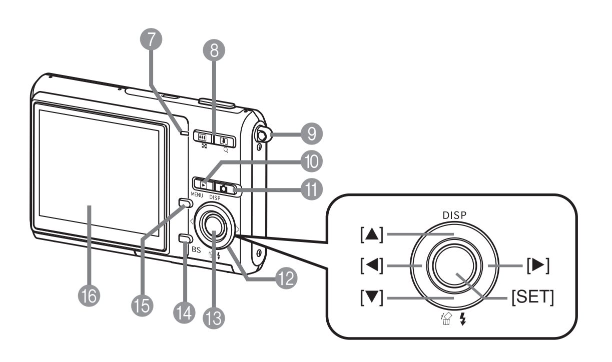
### 相機

#### ■ 前部

1. 快門鈕
2. 電源鈕
3. 自拍定時器燈
4. 麥克風
5. 鏡頭
6. 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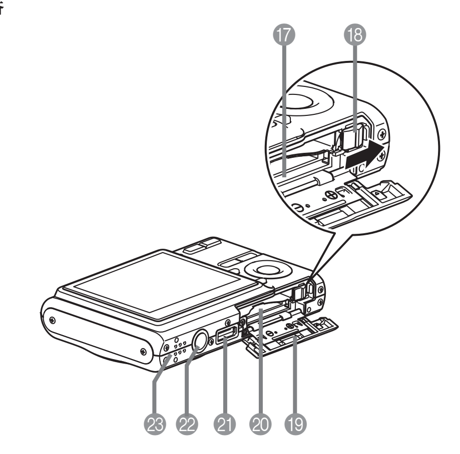
## ■ 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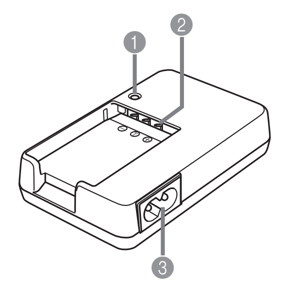

❼ 操作燈
❽ 變焦鈕
❾ 帶環
❿ [▶]（PLAY方式）鈕
⓫ [📷]（REC方式）鈕
⓬ [▲][▼][◀][▶] 鈕
⓭ [SET] 鈕
⓮ [BS] (BEST SHOT) 鈕
⓯ [MENU] 鈕
⓰ 顯示幕

## ■ 底部

⓱ 記憶卡槽
⓲ 閉鎖器
⓳ 電池蓋
⓴ 電池艙
㉑ USB/AV接口
㉒ 三腳架旋孔
* 安裝三腳架時使用此孔 。
㉓ 揚聲器



# 鋰離子電池充電器




1 [CHARGE] 燈
2 觸點
3 交流電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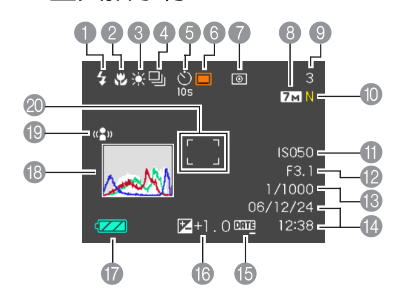
## 顯示幕內容

顯示幕以各種指示符及圖示表示相機狀態，便於您掌握。

• 請注意，本章中的示範畫面僅爲範例插圖。其與相機上實際顯示的畫面內容可能會不完全一樣。

# REC方式

### ■ 畫面指示符




**① 閃光方式指示符（第63頁）**

- 自動閃光
- 禁止閃光
- 強制閃光
- 柔閃光
- 輕減紅眼

• 當您選擇自動閃光作爲閃光方式時，⚡A會出現片刻，然後消失。

• 在自動閃光被選擇的情況下，若相機經探測認爲閃光燈需要閃光，則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閃光指示符會出現。

**② 聚焦方式指示符（第74頁）**

- AF 自動聚焦
- 近距
- PF 泛焦
- ∞ 無窮遠
- MF 手動聚焦

• 當您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12頁）選擇了自動聚焦時，AF 只會出現片刻，然後便會從畫面上消失。

**③ 白色平衡指示符（第84頁）**

- AWB 自動
- 日光
- 多雲
- 陰影
- 白日光色螢光燈
- 日光色螢光燈
- 白熾燈
- MWB 手動

• 當您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12頁）選擇了自動時，AWB 只會出現片刻，然後便會從畫面上消失。

**④ 連拍方式（第87頁）**

無指示符表示　單幅
- 常速連拍
- 高速連拍
- 閃光連拍

**⑤ 自拍定時器（第68頁）**

無指示符表示　單幅影像
- 10s 10秒自拍定時器
- 2s 2秒自拍定時器
- x3 三聯自拍定時器

**⑥ 拍攝類型**

- 自動拍攝
- BS BEST SHOT（最佳攝影）
- easy
- 動畫
- 錄音



B

⑦ **測光方式指示符（第118頁）**

無指示符
表示　多樣
[◎]　中心重點
[•]　單點

⑧ • 快照：影像尺寸（第71頁）

⑨ • 快照：記憶體容量（第53，234頁）
• 動畫：剩餘拍攝時間（第104頁）

⑩ • 快照：像質（第72頁）
F：精細
N：標準
E：經濟
• 動畫：像質（第103頁）
HQ　　　：高品質
NORMAL：標準
LP　　　：長時間

⑪ **ISO敏感度（第117頁）**

⑫ **光圈值（第53頁）**

⑬ **快門速度值（第53頁）**

⑭ **日期及時間（第166頁）**

⑮ **時間印指示符（第122頁）**

⑯ **EV值（第82頁）**

⑰ **電池電量（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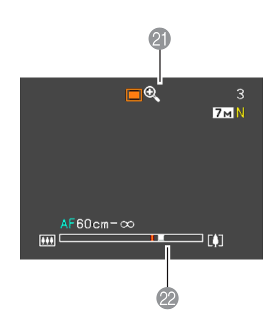
⑱ **直方圖（第109頁）**

⑲ **防顫指示符（第94 頁）**

⑳ **聚焦框 [ ]（第52頁）**
• 聚焦完畢：綠色
• 聚焦失敗：紅色

**註**

• 超出範圍的光圈，快門速度或ISO敏感度設定會使相應的畫面顯示值變爲褐色。
• 改變下列任何功能的設定都會使圖示幫助（第114頁）訊息在顯示幕畫面上出現。不需要時可關閉圖示幫助功能。
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自拍定時器，拍攝類型，EV平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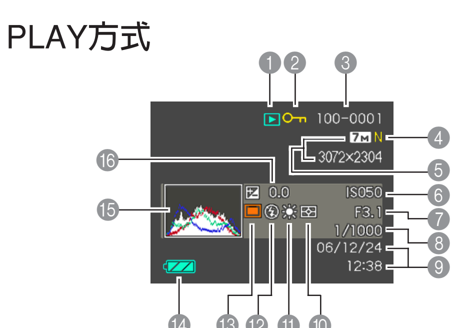



## ㉑ 數位變焦指示符（第61頁）

## ㉒ 變焦指示符（第61頁）

- 左側表示光學變焦
- 右側表示數位變焦

# PLAY方式




## ① PLAY方式檔案類型

快照

動畫

配音快照

錄音

## ② 影像保護指示符（第155頁）

## ③ 資料夾名／檔案名（第154頁）

範例：當名爲CIMG0023.JPG的檔案保存在名爲100CASIO的資料夾中時

100-0023

資料夾名　檔案名

④
- 快照：像質（第72頁）
  F：精細-F（Fine）
  N：標準-N（Normal）
  E：經濟-E（Economy）
- 動畫：拍攝時間（第104頁）

⑤ • 快照：影像尺寸（第71頁）
• 動畫：像質（第103頁）
HQ　　　：高品質-HQ
NORMAL：標準-Normal
LP　　　：長時間-LP

⑥ ISO敏感度（第117頁）

⑦ 光圈值（第53頁）

⑧ 快門速度值（第53頁）

⑨ 日期及時間（第166頁）

⑩ 測光方式指示符（第118頁）
多樣
中心重點
單點

⑪ 白色平衡指示符（第84頁）
AWB 自動
日光
多雲
陰影
白日光色螢光燈
日光色螢光燈
白熾燈
MWB 手動

⑫ 閃光方式指示符（第63頁）
強制閃光
禁止閃光
柔閃光
輕減紅眼

⑬ 拍攝類型
自動拍攝，easy
BS BEST SHOT（最佳攝影）

⑭ 電池電量（第36頁）

⑮ 直方圖（第109頁）

⑯ EV值（第8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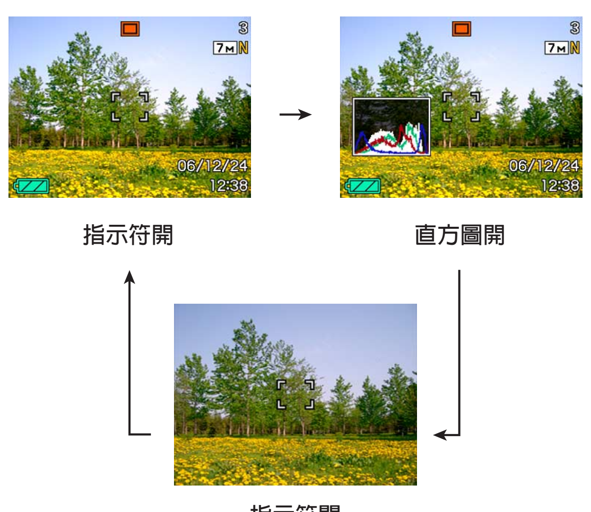
**重要！**

• 若您在本相機上顯示由其他類型的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則有些影像資訊可能會無法正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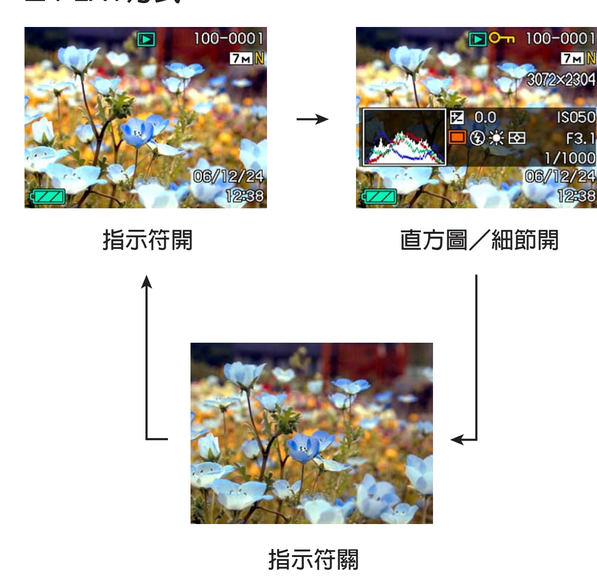
## 顯示幕內容的變更

按 [▲] (DISP) 能如下所示改變顯示幕的內容 。

### ■ REC方式




### ■ PLAY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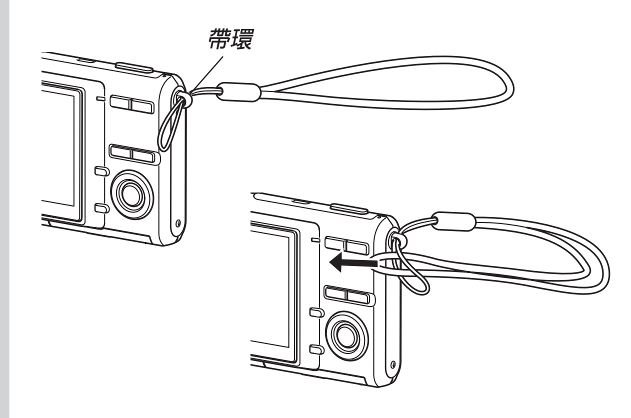


**▶▶▶ 重要！◀◀◀**

- 在待機狀態或配音快照的拍攝過程中，按 [▲] (DISP) 鈕不能改變顯示畫面的內容。
- 只有在REC方式中進行錄音時，可以使用 [▲] (DISP) 鈕關閉顯示幕。在任何其他拍攝功能中時顯示幕無法關閉。
- 在REC的錄音方式中按 [▲] (DISP) 鈕可交替打開（“指示符開”）或關閉顯示幕畫面。在PLAY方式中顯示錄音檔案時，按 [▲] (DISP) 鈕可在“指示符開”或“指示符關”間選換。
- 若當“指示符關”被選擇時（錄音檔案圖示僅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中）播放錄音檔案的內容，顯示幕畫面將會在您按 [SET] 鈕開始播放後約2秒鐘熄滅。播放完畢後錄音檔案圖示（指示符關）會重新出現。

## 配帶的安裝

將配帶安裝在帶環上，如圖所示。




**▶▶▶ 重要！◀◀◀**

- 使用相機時務請將配帶套在手腕上，以防止相機不慎掉落。
- 附帶的配帶請僅在本相機上使用。切勿用於其他目的。
- 切勿用配帶來回擺動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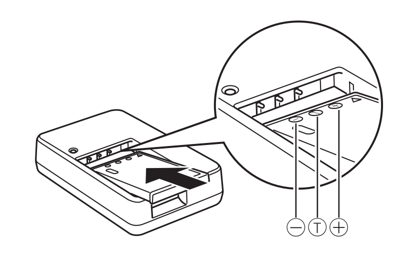
## 電源要求

本相機由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 供電。

> 購買本相機後首次使用時，電池內未完全充滿電。在首次使用相機之前必須對電池進行充電。

## 如何對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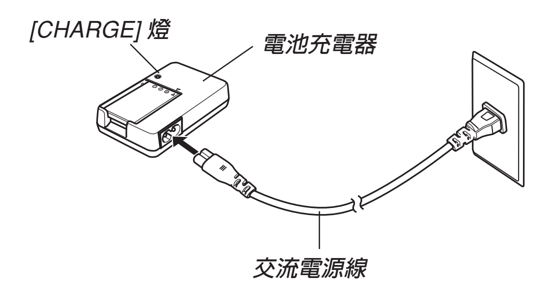
**1. 擺正鋰離子電池的正負極方向並將其裝入電池充電器。**




- 確認正極及負極的朝向正確後，將電池裝入電池充電器。請注意，若電池充電器中電池的放置方向不正確，則電池不能正常充電。

## 2. 將電池充電器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 此時 [CHARGE] 燈會點亮爲紅色。
- 充電將需要約90分鐘。




### 註

- 附帶電池充電器在設計上適用於100V至240V、50/60Hz範圍內的任何交流電源。也就是說，此電池充電器可以在世界許多國家使用。但請注意，交流電源線的容許電壓及某些地區的電源插座的形狀可能會有問題。要在其他國家使用電池充電器之前，請務必向旅行代理店咨詢當地電源的情況。

**3.** **充電完畢時 [CHARGE] 燈將熄滅。**

**4.** **充電完畢後，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池充電器並從中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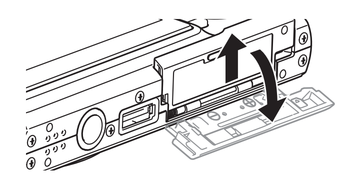
- 不使用電池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時，一定要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池充電器並從中取出電池。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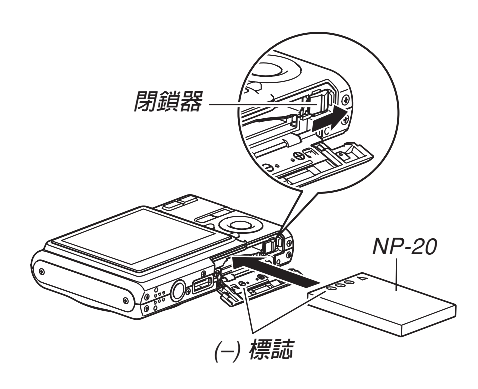
- 開始進行充電時若電池或電池充電器過熱或過涼，或充電過程中變得過熱，則電池充電器會進入待機狀態，[CHARGE] 燈熄滅時表示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當溫度返回可充電範圍時充電會再次開始，此時 [CHARGE] 燈會點亮爲紅色。
- 對剛從相機中取出尚溫熱的電池進行充電有造成無法充滿電的可能。應在充電前先讓電池冷卻下來。
- 即使未裝入相機電池也會輕微放電。因此，建議在使用之前對電池進行充電。
- 對相機的電池充電有可能會對電視機及收音機的接收造成干擾。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在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的插座上使用充電器。
- 充電器的觸點及／或電池終端變髒可能會導致充電無法正常進行。請定期用乾布擦拭觸點及電池終端以保持其清潔。

## 如何裝入電池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相機底部的電池蓋，然後將其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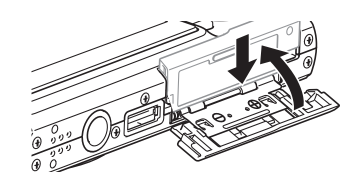


*2.* 在依箭頭所示方向按住閉鎖器的同時，以電池上的EXILIM徽標朝上（面向顯示幕畫面）的方向將電池推入相機。




- 推電池底部並確認閉鎖器已將電池安全鎖定到位。

**3. 翻回電池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關嚴。**



**重要！**

- 必須只使用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為相機供電。不能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 ■ 若相機動作不正常

此表示問題原因可能為電池裝入不正確。請執行下述操作。

**1.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並檢查電極是否髒。若電極髒，則用乾布將其擦乾淨。**

**2. 檢查確認交流電源線是否正確地連接在電源插座及電池充電器上。**

- 若當您執行上述操作後同樣現象再次出現，則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 電池電量指示符

下示表示顯示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如何隨電池的電量消耗而變化。指示符表示電池電力不足。注意當指示符出現時不能拍攝影像。無論這兩個指示符中哪一個出現都應立即對電池進行充電。

| 電池電量 | 高 ←――――――――→ 低 |
|---|---|
| 指示符 | → → → |

### 重要！

- 有關電池壽命的說明請參閱第237頁。
- 由於各方式的電力要求不同，電池指示符可能會在PLAY方式中比在REC方式中顯示的電量水平低。此現象純屬正常，並不表示發生了故障。

### ■ 加長電池使用時間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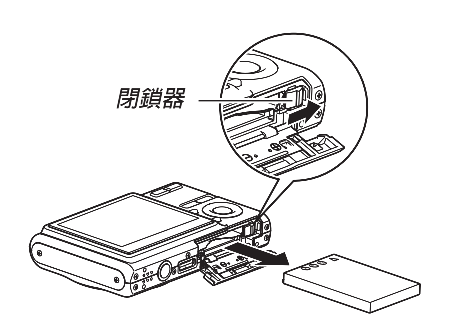
- 若在拍攝時不需要閃光時，可為閃光方式選擇（禁止閃光）。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63頁。
- 啓用自動關機及休眠功能（第42頁）以防止因忘記關閉相機電源而浪費電池電力。

## 如何更換電池

**1.** 打開電池蓋。

**2.** 依插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撥開閉鎖器。

- 此時電池會從電池艙伸出一部分。




**3.** 放開閉鎖器並從相機拉出電池。

- 請小心不要使電池掉落。

**4.** 往相機內裝入一節新電池（第34頁）。

# 電源須知

在處理或使用電池及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 電池處理須知

### ●安全須知

在首次使用電池之前必須閱讀下述安全須知。

**註**

- 本說明書中的“電池”一詞專指CASIO NP-20鋰充電電池。
- 只能使用相機附帶的電池充電器 (BC-11L) 或另選USB底座 (CA-32) 對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設備。

- 使用電池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 切勿試圖用電池爲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裝置供電。
  - — 切勿在明火附近使用或放置電池。
  - — 切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中，棄於火中或放置在高溫環境中。
  - — 在裝入相機或充電器中時電池的方向必須正確。
  - — 切勿將電池與可能會導電的物品（項鏈、鉛筆芯等）放在一起攜帶或保管。
  - — 切勿試圖以任何方式拆解、改造電池或使電池受到強烈的撞擊。
  - — 切勿將電池放入淡水或鹽水中。
  - — 不要在直射的陽光下、停在陽光下的汽車中或任何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

- 在使用、充電或存放電池時，若發現電池發生下述任何現象，請立即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保管在遠離明火的地方：
  — 電池液泄漏
  — 發出異味
  — 發熱
  — 電池變色
  — 電池變形
  — 任何其他異常現象
- 若在指定的可完成電池充電的正常時間內電池仍未完全充電，請停止充電。繼續進行充電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電池液會對眼睛造成傷害。若萬一不小心讓電池液進入眼睛，請馬上用乾淨的自來水清洗眼睛，然後向醫生洽詢。
- 若電池將由兒童使用，則需要有負責的成人向其說明用戶文件中介紹的注意事項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以確保其正確使用電池。
- 萬一由於事故原因，電池液蘸到皮膚或衣服上，請立刻用乾淨的自來水進行清洗。延長與電池液的接觸時間會導致皮膚發炎。

## ●使用須知

- 本鋰離子電池只能用於CASIO數位相機。有關使用本電池的相機型號的詳情，請參閱相機附帶的用戶文件。
- 在寒冷的環境中使用會縮短已完全充電的電池的供電時間。應在10℃至35℃溫度範圍內的環境中對電池進行充電。在超出此溫度範圍的環境中進行充電可能會需要更長的充電時間甚至使充電失敗。
- 雖然充電電池的實際服務壽命依使用環境而不同，充電電池大約能充電500次，之後便需要更換。
- 若完全充電後電池的供電時間過短，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服務壽命。請購買新電池。
- 切勿使用稀釋劑、笨、酒精或其他揮發性化學藥品或經化學藥品處理過的布擦拭電池。否則會使電池變形甚至發生故障。

## ●保管須知

- 當您打算長時期不使用相機時，必須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即使相機的電源關閉時，相機中的電池亦會輕微放電。此種情況長期持續會導致電池無法再次使用或在下次使用之前需要很長的充電時間。
- 請在陰涼乾燥（20℃以下）的地方存放電池。

## ●電池的使用

- 攜帶電池時請將其裝在相機中或保護盒中。

## ■電池充電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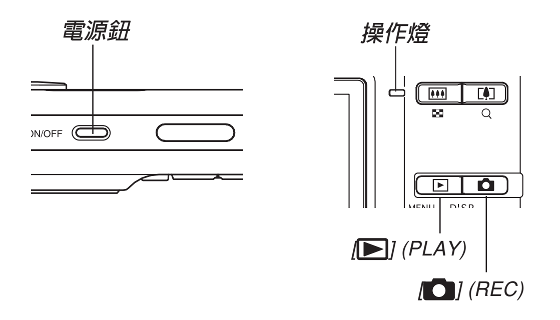
- 切勿在電池充電器上標記的額定電壓以外的插座中插入電池充電器。否則有造成火災、故障以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插上或拔下電池充電器。否則有造成觸電的危險。
- 不要將電池充電器插入與其他設備共用的插座或延長線。否則有造成火災、故障以及觸電的危險。
- 充電過程中電池充電器會輕微變熱。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出現了故障。
- 不使用時應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池充電器。
- 本電池充電器在充電時應放置在水平表面上。

# 相機的開機與關機

## ■ 如何打開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 (REC) 或 [▶] (PLAY) 鈕。操作燈會點亮爲綠色片刻，隨後相機會開機。相機進入的方式由您開機時按的按鈕決定。

| 要在起動時進入此方式： | 按此按鈕打開相機電源： |
|---|---|
| REC | 電源鈕或 [📷] (REC) |
| PLAY | [▶] (PLAY) |




### 註

- 按 [📷] (REC) 鈕會打開相機電源并進入REC方式，而按 [▶] (PLAY) 鈕會進入PLAY方式。
- 在REC方式中按 [▶] (PLAY) 鈕可將相機切換至PLAY方式。切換10秒鐘後鏡頭會縮回。

### 重要！

- 若相機電源是由自動關機功能關閉，則按電源鈕、[📷] (REC) 鈕或 [▶] (PLAY) 鈕可重新打開電源。
- 按電源鈕或 [📷] (REC) 鈕開機時還會使鏡頭伸出。請注意鏡頭伸出時不要讓鏡頭的動作受到任何阻礙或讓鏡頭撞上任何物體。

## ■如何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關閉相機電源。

**註**

- 您可以設置相機使其當您按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不開機，或在按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關機。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69頁上的“[📷] (REC) 及 [▶] (PLAY) 鈕開機／關機功能的配置”一節。

## 節電設定的配置

您可以配置下述設定以節省電池電力。

休眠　　：在REC方式中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顯示幕自動關閉。按任意鈕便可重新打開顯示幕。

自動關機：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相機電源自動關閉。

**1.** **打開相機電源。**

**2.** **按 [MENU]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設置”標籤。**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 **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說明，請參閱第44頁上的“畫面選單的使用”一節。**

| 要配置此功能時： | 選擇此設定： |
|---|---|
| 休眠 | 休眠 |
| 自動關機 | 自動關機 |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所選設定，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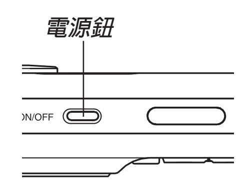
- 可使用的休眠設定有：“30秒”、“1分”、“2分”及“關”。
- 可使用的自動關機設定有：“2分”及“5分”。
- 請注意，在PLAY方式中休眠功能不會動作。
- 相機處於休眠狀態時，按任意鈕能立即重新打開顯示幕。
- 在下述情況下自動關機及休眠功能無效。
  — 當相機與電腦或一些其他設備連接時
  — 錄音檔案播放過程中
  — 動畫拍攝過程中
  — 動畫播放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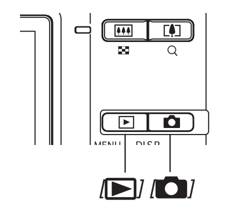
## 畫面選單的使用

按 [MENU] 鈕可在顯示幕上顯示能執行各種操作的選單。出現的選單依您是在REC方式還是在PLAY方式而不同。下面演示REC方式中的選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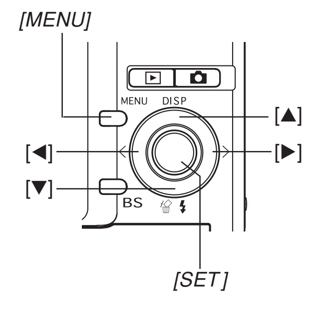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鈕或 [📷] (REC) 鈕。

- 需要進入PLAY方式時，按 [▶] (PLAY) 鈕。




**2.** 按 [MENU] 鈕。






## ●選單畫面操作

| 若要執行： | 如此操作： |
| --- | --- |
| 在標籤間移動 | 按 [◀] 及 [▶] 鈕。 |
| 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 按 [▼] 鈕。 |
| 從設定移動至標籤 | 按 [▲] 鈕。 |
| 在設定間移動 | 按 [▲] 及 [▼] 鈕。 |
| 顯示設定的可選項 | 按 [▶] 鈕或按 [SET] 鈕。 |
| 選擇一個選項 | 按 [▲] 及 [▼] 鈕。 |
| 套用設定並退出選單畫面 | 按 [SET] 鈕。 |
| 套用設定並返回標籤選擇畫面 | 按 [◀] 鈕。 |
| 退出選單畫面 | 按 [MENU] 鈕。 |

**3.** 按 [◀] 或 [▶] 鈕選擇所需要的標籤，然後按 [SET] 鈕將選擇游標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 除按 [▶] 鈕之外，您還可以按 [SET] 鈕。




*範例：選擇“聚焦方式”選項。*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選擇的設定。

## 6. 執行下示操作之一採用您配置的設定。

| 若要執行： | 進行此按鈕操作： |
| --- | --- |
| 採用設定並退出選單畫面。 | 按 [SET] 鈕。 |
|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4步所選擇的功能*。 | 按 [◀] 鈕。 |
|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3步的標籤選擇。 | 1. 按 [◀] 鈕。<br>2. 用 [▲] 鈕移回標籤選擇。 |

* 對於easy方式（第55頁），按 [◀] 鈕將採用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而不會返回第4步的功能選擇。

**重要！**

- 有關選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220頁上的“選單參考”一節。
- 進入easy方式（第55頁）時，畫面將以大字符顯示四個選單項。easy方式還會顯示簡單的畫面幫助。

## 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的配置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對以下設定進行配置。

- 顯示語言
- 本地城市
- 日期樣式
- 日期及時間

請注意，本相機使用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產生隨影像數據等保存的日期及時間。

**重要！**

- 在未配置時鐘設定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會使錯誤的時間訊息記錄在影像中。因此必須在使用相機之前配置時鐘設定。
- 若相機沒有電源供給，其內置的備用電池可保持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大約30小時。備用電池耗盡時日期及時間設定便會被清除。下面介紹相機沒有電源供給的條件。
  — 當充電電池耗盡或已從相機取出時
- 日期及時間設定被清除後，下一次開機時日期及時間設定畫面會出現在顯示幕上。若此種情況發生，請重新配置日期及時間設定。
- 若使用下述操作設定語言或時鐘時出錯，則需要使用相機的選單來分別改變語言（第167頁）及時鐘（第163頁）設定。
- 時間及日期設定將由時間印功能及DPOF日期印功能（第122，179頁）使用。

##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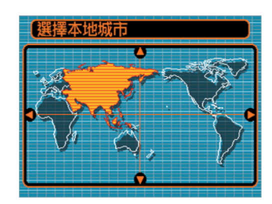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鈕，[📷] (REC) 鈕或 [▶] (PLAY) 鈕打開相機電源。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SET] 鈕。




| | |
|---|---|
| 日本語 | : 日語 |
| English | : 英語 |
| Français | : 法語 |
| Deutsch | : 德語 |
| Español | : 西班牙語 |
| Italiano | : 義大利語 |
| Português | : 葡萄牙語 |
| 中國語 | : 中國語（繁體） |
| 中国语 | : 中國語（簡體） |
| 한국어 | : 韓國語 |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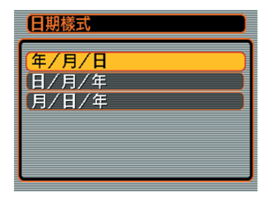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城市的名稱，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夏令時 (DST) 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當您要： | 選擇此設定： |
|---|---|
| 使用夏令時間<br>（日光節省時間）計時 | 開 |
| 使用標準時間計時 | 關 |

6.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6年12月24日

| 要如此顯示日期： | 選擇此格式： |
|---|---|
| 06/12/24 | 年／月／日 |
| 24/12/06 | 日／月／年 |
| 12/24/06 | 月／日／年 |

**7.**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 若要執行： | 如此操作： |
|---|---|
|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 按 [▲] 及 [▼] 鈕。 |
|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 按 [◀] 及 [▶] 鈕。 |
|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 按 [BS] 鈕。 |

**8.** 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 基本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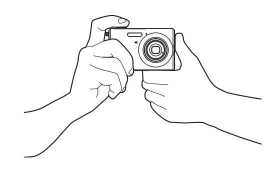
本節介紹用於拍攝影像的基本操作。

## 影像的拍攝

### 如何瞄準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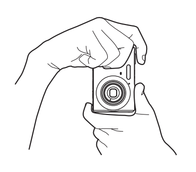
拍攝影像時請用雙手把穩相機。用單手把持相機會增加相機發生移動的機會，造成影像模糊。

• 水平時



用雙手把穩相機，手臂要靠緊兩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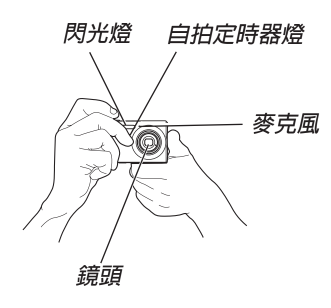
• 垂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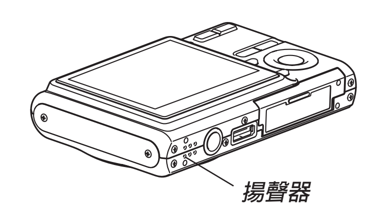
垂直把持相機時，請確認閃光燈位於鏡頭的上面。用雙手把穩相機。

▶▶▶ 重要！◀◀◀

• 必須確認手指及配帶未擋住閃光燈，麥克風，自拍定時器燈或鏡頭。



• 揚聲器位於相機的底部。若您在把持相機時用手蓋住了揚聲器，操作音及其他聲音便可能會難以聽到。




**註**

• 按快門鈕時，或自動聚焦操作進行過程中（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相機的移動會使影像變得模糊不清。因此按快門鈕時必須小心，不要使相機產生任何移動。尤其是當光線不良時此點更爲重要，因爲光線不良會減慢快門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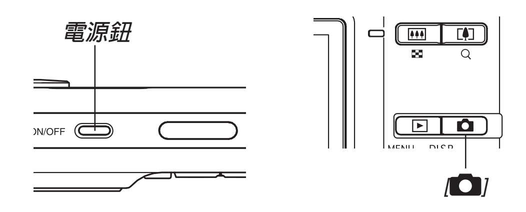
## 影像的拍攝

本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快門速度。您拍攝的影像將被保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當相機中裝入有記憶卡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中。

• 當相機中裝有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 (MMC) 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上（第171頁）。

購買了的新的記憶卡後，在使用之前務必將其裝入相機並進行格式化（第174頁）。

**1.** 按電源鈕或 [📷] (REC) 鈕打開相機電源。




- 顯示幕上出現影像及自動方式圖示 (▭)，之後相機進入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若自動拍攝圖示 (▭) 不出現，則請使用第89頁上介紹的操作步驟選擇“自動”場景。此操作會使自動拍攝圖示出現。
- 若相機開機時進入PLAY方式，而此時記憶體中尚未保存有任何影像，則“沒有檔案”訊息會出現。同時，“▶”圖標也會出現在顯示幕的頂部。此種情況發生時，請按 [📷] (REC) 鈕進入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

**2.** 在顯示幕上進行取景使主拍攝物體位於聚焦框中。

- 相機的聚焦範圍依您使用的聚焦方式而不同（第7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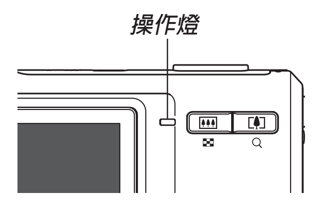


**3.**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對影像進行聚焦。**

- 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相機的自動聚焦功能會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並顯示快門速度值及光圈值、ISO敏感度。

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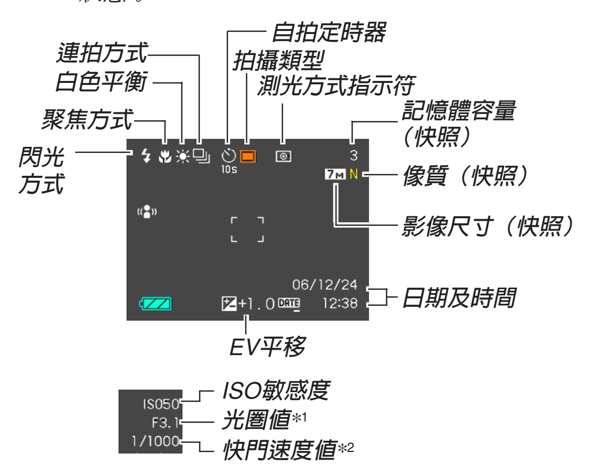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操作燈的狀態可以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




●**操作燈及聚焦框操作**

| 若出現： | 其含義為： |
|---|---|
| 綠色聚焦框<br>綠色操作燈 | 影像在焦點上。 |
| 紅色聚焦框<br>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 影像未在焦點上。 |

- 顯示幕上顯示多種指示符及圖示來告訴您相機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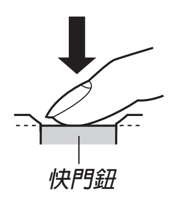


*1 讓光線透過鏡頭到達CCD的快門開啓的大小（光圈）。光圈值越大，表明開啓得越小，光線透過的就越少。相機自動調節此項設定。

*2 讓光線透過鏡頭到達CCD的快門打開的時間長度。快門速度越大表示快門打開的時間越長，也就意味著有更多的光線到達CCD。相機自動調節此項設定。

**4. 確認影像聚焦正確之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 可拍攝的影像數量取決於您所使用的影像尺寸及像質設定（第71，72，234頁）。




**重要！**

- 在“拍攝”標籤上的“高速快門”設定爲開的情況下（第76頁），當您不停頓地將快門按到底時，相機會立即拍攝影像，而不會等待自動聚焦操作的執行。如此可確保您能捕捉到一閃既逝的瞬間。

## easy方式的使用

easy方式節省了煩瑣的設置操作。建議不熟悉數位影像的用戶使用此方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easy方式”，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相機進入easy方式並在畫面上顯示“ ”。

*5.* 在顯示畫面上對影像進行取景，使主體位於聚焦框內。

*6.*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對影像進行聚焦。

- 聚焦完畢時聚焦框將變爲綠色，並且操作燈亦會點亮爲綠色。

*7.* 確認影像正確聚焦後，將快門鈕按到底進行拍攝。

## ■ easy選單的使用

easy選單含有閃光、自拍定時器及影像尺寸設定，再加上退出easy選單的選項。

- 當相機在easy方式中時，REC標籤選單（第220頁）及像質標籤選單（第221頁）上的所有其他設定（自拍定時器、影像尺寸及easy方式除外）都被固定在預設最佳值上。您在這些標籤上配置的任何設定均不被easy方式使用。
- 要使用設置標籤選單（第221頁）時，必須先退出easy方式。請在下述操作的第2步選擇"easy方式"，在第3步選擇 OFF 。然後您便可以象通常一樣使用設置標籤選單。

**1.** 按 [MENU] 鈕。

- easy選單上的文字比標準選單上的要大。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選單項，然後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選單項： | 可使用的設定： |
|---|---|
| 閃光 | ⚡A（自動閃光）／⚡（強制閃光）／ ⊘（禁止閃光） |
| 自拍定時器 | ⏲（10秒自拍定時器）／OFF |
| 影像尺寸 | 7M / 3M / VGA |
| easy方式 | ON / OFF |
| 退出 | 退出easy選單 |

* 標有下線的設定爲初始預設設定。

- 有關"閃光"，"自拍定時器"或"影像尺寸"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以下各節。

— 閃光的使用（第63頁）
— 自拍定時器的使用（第68頁）
— 影像尺寸的指定（第71頁）

• 下列爲可選擇的“easy方式”設定 。

| 目的： | 選擇： |
|---|---|
| 保持在easy方式中，不切換至其他拍攝方式 | ON |
| 從easy方式切換至標準拍攝方式 | OFF |

• 畫面上的彈出幫助文字將提供各設定的簡要說明 。

# 拍攝須知

## ■拍攝注意事項

• 當操作燈閃動爲綠色時，切勿打開電池蓋 。否則不僅會使目前影像丟失，還可能會破壞已保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甚至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 在影像存入記憶卡的過程中，切勿取出記憶卡 。
• 螢光光線實際上在以人眼無法察覺的頻率閃動 。在室內此種光線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遇到一些亮度問題或色彩問題 。
• 當ISO敏感度設定爲“自動”時（第117頁），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其敏感度 。這可能會使影像中相對較暗的部分上出現數位噪音（花點）。
• 當ISO敏感度設定爲“自動”時（第117頁），拍攝光線不良的物體時相機會提高敏感度並使用高速快門 。因此，若閃光燈禁止閃光 ⊛（第63頁），則您必須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 亮光照入鏡頭會使影像變白。在室外明亮日光下進行拍攝時容易發生此種情況。爲避免此種情況的發生，請用一支手爲鏡頭遮擋光線。

## ■關於自動聚焦

- 拍攝下列類型的主體時聚焦可能會難以正常進行甚至無法進行。
  — 對比度很小的單一顏色的牆或主體
  — 背景光線強烈的主體
  — 非常明亮的主體
  — 百葉窗或其他水平反復的式樣
  — 距離相機遠近不同的複數主體
  — 環境光線不好的主體
  — 移動中的主體
  — 在相機拍攝範圍以外的主體
- 若相機未靜止，亦可能會難以或無法進行正常聚焦。
- 請注意，綠色的操作燈及聚焦框並不保證拍攝下來的影像一定聚焦良好。
- 若由於某種原因自動聚焦效果不理想，則請試著使用聚焦鎖定（第81頁）或手動聚焦（第80頁）。

## ■關於REC方式顯示畫面

- 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爲取景目的用的簡化影像。實際影像會根據相機上目前選擇的像質設定拍攝。檔案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會比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的解析度更高，更精細。
- 某些水平的拍攝主體亮度會使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的更新速度下降，造成顯示幕上的影像中出現數位噪音（花點）。
- 影像中非常明亮的光線會造成在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中出現垂直條帶，此爲被稱爲“垂直拖尾”的CCD現象，並非表示相機發生了故障。注意垂直拖尾現象不會在拍攝快照時拍入影像中，但在拍攝動畫時會拍攝下來（第10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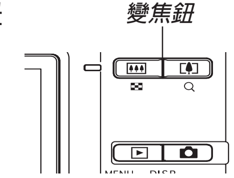
## 變焦的使用

本相機配備有兩種變焦：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通常，當光學變焦到達最大限度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數位變焦。但若需要，可配置相機使數位變焦功能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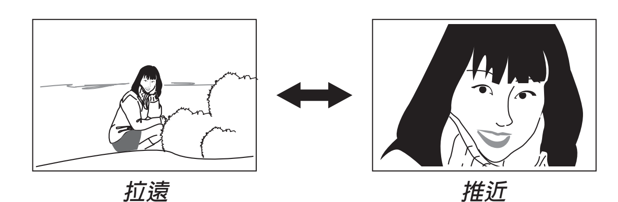
### 光學變焦

光學變焦的範圍爲1倍至3倍。

**1. 在REC方式中，按變焦鈕改變變焦倍率。**




| 若需要： | 按變焦鈕的這一邊： |
|---|---|
| 拉遠讓視野更寬廣（拍攝主體變小） | （廣角） |
| 推近讓視野更近（拍攝主體變大） | （望遠） |



拉遠　　推近

**2.**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

**註**

- 光學變焦倍率還會影響鏡頭的光圈。
- 使用望遠設定（推近）時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移動。
- 以自動聚焦方式、近距聚焦方式或手動聚焦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數值，此數值表示相機的聚焦範圍（第75，78，80頁）。
- 動畫拍攝過程中光學變焦無效，只能使用數位變焦。在按下快門鈕開始拍攝動畫（第102頁）之前，請確認已選擇了要使用的光學變焦設定。

# 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以數位形式放大畫面上影像的中心部分。數位變焦的範圍爲3倍至12倍（與光學變焦聯合使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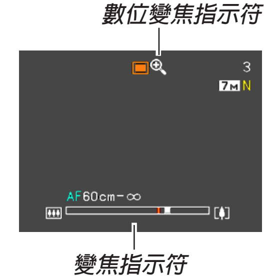
**重要！**

- 執行數位變焦操作時，相機處理影像數據來放大影像的中心部分。與光學變焦不同，使用數位變焦放大的影像會比原影像粗糙。
- 日期印功能（“日期”或“日期+時間”）開啓時（第122頁）不能使用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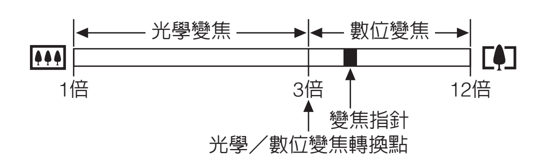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數位變焦拍攝影像

**1. 在REC方式中，按住變焦鈕的望遠（[♠]）一端。**

- 此時變焦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




**2. 當變焦指針到達光學／數位變焦轉換點時，其會停止。**




- 上例表示的是數位變焦功能已打開（第62頁）時的變焦指示符。數位變焦功能被關閉時數位變焦區段不出現。

**3.** **鬆開變焦鈕片刻後，再次按住其望遠（[♠]）一邊時變焦指針會進入數位變焦區段。**

- 將指針移回轉換點後再次進入數位變焦區段時，變焦指針也將停止。鬆開變焦鈕後再按住其廣角（[♠♠♠]）一邊可將指針移入數位變焦區段。

**4.** **對影像進行取景，然後按快門鈕。**

## ■如何打開或關閉數位變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數位變焦”，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目的： | 設定： |
|---|---|
| 打開數位變焦 | 開 |
| 關閉數位變焦 | 關 |

- 數位變焦被關閉時，變焦指示符中只顯示光學變焦區段。

## 閃光燈的使用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選擇要使用的閃光方式。

• 下示爲閃光燈的大約有效範圍。

廣角光學變焦：

約0.1至3.7米（ISO敏感度：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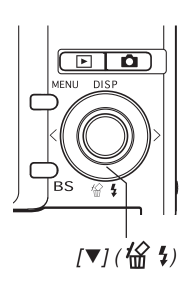
望遠光學變焦：

約0.6至1.9米（ISO敏感度：自動）

＊依變焦倍率而不同。

**1. 在REC方式中，按 [▼] ( ) 鈕。**

• 按 [▼] ( ) 鈕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閃光方式設定，如下所述。




[▼] ( )

閃光方式指示符




| 若需要： | 選擇此設定： |
|---|---|
| 需要時閃光燈自動閃光（自動閃光）＊ | |
| 關閉閃光燈（禁止閃光） | |
| 閃光燈總是閃光（強制閃光） | |
| 無論曝光條件如何，總是使用柔閃光（柔閃光） | |
| 閃光燈進行預閃後接著進行影像拍攝閃光，以減少影像中的人物出現紅眼現象的可能性（輕減紅眼）在此情況下，閃光燈將在需要時自動閃光 | |

＊當您選擇自動作爲閃光方式時，會出現片刻，然後消失。

**2.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當您拍攝影像時，本相機的閃光燈會閃光數次。初次閃光爲預閃，相機用此預閃取得資訊並用此資訊進行曝光設定。最終閃光爲拍攝用閃光。直到快門動作爲止，一定要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當ISO敏感度設定選擇爲“自動”時使用閃光燈會提高敏感度，使影像中出現大量的數位噪音。通過使用較低的ISO敏感度設定可減少數位噪音。但請注意，降低ISO敏感度設定還會縮短閃光範圍（閃光燈的閃光所覆蓋的範圍）（第117頁）。

## ■ 強制閃光

當背景光使拍攝物體變暗時，此時即使有足夠的光線使閃光燈不會自動閃光，也請您選擇 ⚡（強制閃光）作爲閃光方式。本操作可使閃光燈在您按下快門鈕時閃光並照亮拍攝物體（日光同步閃光）。

## ■ 柔閃光

選擇 ⚡Soft（柔閃光）作爲閃光方式以抑制閃光強度，以柔和的感覺進行拍攝。

## ■ 關於輕減紅眼

在夜裡或光線昏暗的室內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其是由人眼中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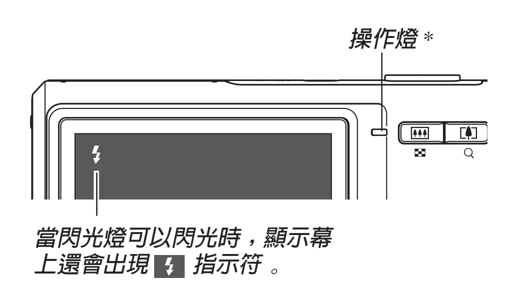
**重要！**

使用輕減紅眼方式時請注意以下各重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在預閃過程中直視相機，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在按快門鈕之前，必須提醒大家在預閃操作執行時都看著相機。
- 若人距離相機過遠，輕減紅眼功能也可能會效果不佳。

# 閃光燈的狀態

通過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並檢查顯示幕畫面及操作燈可以瞭解目前閃光燈的狀態。




＊ **操作燈**

| 若操作燈： | 其含義爲： |
|---|---|
| 閃動爲褐色 | 閃光燈正在充電 |
| 點亮或閃動爲綠色*1 | 閃光燈可以閃光 |

*1 使用自動聚焦方式或近距方式時，若影像未正確聚焦，操作燈會閃動爲綠色。

## 閃光強度設定的變更

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能夠改變閃光強度設定。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像質”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閃光強度”，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閃光強度： | 設定： |
|---|---|
| 強<br>↑ | +2 |
|  | +1 |
| 標準 | 0 |
| ↓ | –1 |
| 弱 | –2 |

**重要！**

- 若主體距離相機過遠或過近，則閃光強度可能不會改變。

## 閃光輔助功能的使用

對於拍攝時位於閃光範圍之外的主體，拍攝影像中該主體可能會因照不到足夠的閃光而顯得較黑。此種情況發生時，可以使用閃光輔助功能校正主體的亮度，使其顯得閃光照明充足。





*使用閃光輔助時*



*未使用閃光輔助時*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像質”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閃光輔助”，然後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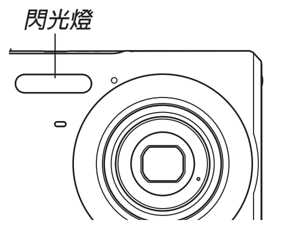
**4.** 用 [▲] 鈕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目的： | 設定： |
|---|---|
| 打開閃光輔助 | 自動 |
| 關閉閃光輔助 | 關 |

**重要！**

- 對於有些類型的主體，閃光輔助可能產生不出理想的效果。
- 若拍攝影像時改變了下列任何設定，則閃光輔助在影像上產生的效果可能會不大。
  — 閃光強度（第66頁）
  — 曝光補償（EV平移）（第82頁）
  — ISO敏感度（第117頁）
  — 對比度（第121頁）
- 使用閃光輔助功能會使拍攝影像中的數位噪音增加。

## ■閃光燈注意事項




- 手把相機時請小心您的手指不要讓其擋住閃光燈。用手指擋住閃光燈會極大降低其效果。
- 若拍攝物體過近或過遠，則使用閃光燈將可能得不到理想的效果。
- 閃光後，閃光燈會需要數秒至7秒的時間充滿電。實際所需要的時間取決於電池電量、氣溫及其他條件。
- 相機電池的電力不足時閃光燈可能會無法充電。此種情況發生時，閃光燈將不能正常閃光從而無法得到所需要的曝光。電力變得不足時應盡快爲相機的電池充電。

- 當閃光燈被關閉（⊗）時，在光線昏暗的環境中請把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進行影像拍攝。在光線昏暗的環境下不使用閃光燈進行影像拍攝時影像中會出現數位噪音，使影像顯得粗糙。
- 選擇輕減紅眼（◎）方式時，閃光強度會自動根據曝光來調節。當物體光線良好時，閃光燈可能會根本不閃光。
- 閃光燈與其他光源（日光，螢光燈等）聯合使用有造成影像色彩異常的可能。

## 自拍定時器的使用

您可選擇2秒鐘或10秒鐘作爲按下快門鈕後自拍定時器延遲快門動作的時間。三聯自拍定時器功能能夠連續執行三次自拍定時器操作拍攝三幅影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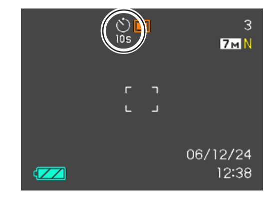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選擇“自拍定時器”，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使用的自拍定時器類型，然後按 [SET] 鈕。**

- 在第4步選擇“關”會關閉自拍定時器。

| 若需要： | 選擇此設定： |
|---|---|
| 指定10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 10s 10秒 |
| 指定2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 2s 2秒 |
| 指定三聯自拍定時器 | x3 X3 |
| 禁用自拍定時器 | 關 |

- 此時對應所選自拍定時器類型的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使用三聯自拍定時器時，相機將連續拍攝三幅影像。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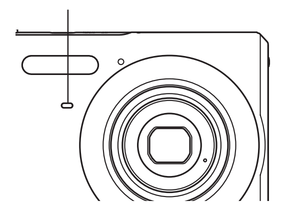



1. 相機執行10秒倒計數後拍攝第一幅影像。
2. 相機準備拍攝下一幅影像。準備所需要的時間依相機的目前“尺寸”及“像質”設定、用於保存影像的記憶體的種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及閃光燈是否在充電而不同。
3. 準備完畢後，“1sec”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上，一秒鐘後拍攝第二幅影像。
4. 第2步及第3步會再執行一次拍攝第三幅影像。

**5.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按快門鈕後，自拍定時器燈將會閃動，快門將在自拍定時器倒計時完畢時（10秒或2秒）動作。
- 在自拍定時器燈閃動過程中，通過按快門鈕可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計數。

*自拍定時器燈*



**註**

- 使用慢速快門進行拍攝時最好採用“2秒”自拍定時器設定，因爲此設定有助於防止因手不穩定而產生的影像模糊現象。
- 下列功能不能與三聯自拍定時器聯合使用。
  BEST SHOT拍攝（“名片及文檔”、“白板等”、“舊照片”、“動畫”）

## 影像尺寸的指定

"影像尺寸"是指影像的大小，以垂直及水平像素數來表示。"像素"爲組成影像的眾多像點之一。像素越多，影像越精細，但也會使影像檔案變大。應考慮所需要的是更精細的影像還是希望檔案小一些來選擇影像尺寸。

- 請注意，此設定僅對快照有效。有關動畫影像尺寸的說明，請參閱第103頁。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像質"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尺寸"，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影像尺寸時，影像尺寸值（像素數）將與對應的列印尺寸交替顯示在顯示幕上。列印尺寸表示列印所選尺寸的影像時的最佳用紙尺寸。

| 影像尺寸 | | 列印尺寸 | |
|---|---|---|---|
| 7M* | 3072×2304 | A3列印 | 大<br>↕<br>小 |
| 7M (3:2) | 3072×2048 (3:2) | A3列印（3:2橫縱比） | |
| 5M | 2560×1920 | A3列印 | |
| 3M | 2048×1536 | A4列印 | |
| 2M | 1600×1200 | 3.5″×5″列印 | |
| VGA | 640×480 | 電子郵件（在電子郵件中添附影像時的最佳尺寸） | |

* "M"代表"Mega"（百萬）。

• 上示列印尺寸均爲以200dpi（每英吋的點數）解析度進行列印時的大約值。要以更高解析度進行列印或要以大尺寸列印影像時請使用較大的設定。
• 爲取得本相機所設計的解析度水平，建議以最大影像尺寸 (7M) 進行拍攝。而要節省記憶空間時，請使用較小的影像尺寸。
• 選擇“7M (3:2) (3072 × 2048 (3:2))”的影像尺寸能以3:2（水平：垂直）的横縱比拍攝影像。3:2的横縱比最適合在照片紙上列印。

## 像質的指定

在儲存之前壓縮影像會造成其像質的劣化。壓縮率越高，質量的劣化就越嚴重。像質設定指定影像存入記憶體時使用的壓縮率。應考慮所需要的是較高的像質還是較小的檔案大小來選擇像質設定。

• 請注意，此設定僅對快照有效。有關動畫影像尺寸的說明，請參閱第103頁。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像質”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 像質”，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目的： | 設定： | |
|---|---|---|
| 高像質，大檔案 | 精細-F | 高像質 |
| 標準像質及標準檔案尺寸 | 標準-N | ↕ |
| 低像質，小檔案 | 經濟-E | 低像質 |

**重要！**

• 實際的檔案大小依所拍攝影像的類型而不同。也就是說，顯示幕上表示的剩餘影像數值不一定完全準確（第26，234頁）。

## 聚焦方式的選擇

共有五種不同的聚焦方式可供選擇：自動聚焦、近距、泛焦、無窮遠及手動聚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聚焦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目的： | 設定： |
|---|---|
| 自動聚焦<br>• 動畫拍攝過程中不能選擇自動聚焦。 | AF（自動聚焦） |
| 特寫拍攝<br>• 在動畫拍攝過程中，近距方式使用最適合近距拍攝的固定聚焦。 | 微距聚焦（特寫） |
| 焦點調節在某個距離上 | PF（泛焦） |
| 無窮遠拍攝 | ∞（無窮遠） |
| 手動聚焦拍攝 | MF（手動聚焦） |

• 此時聚焦方式指示符將出現在畫面上。

*聚焦方式指示符*

3
7M N
06/12/24
12:38

**重要！**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12頁），使您在拍攝快照或動畫時按 [◀] 或 [▶] 鈕來切換聚焦方式。

# 自動聚焦的使用

顧名思義，自動聚焦方式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聚焦作業開始。自動聚焦的範圍為：

範圍：40cm至∞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上述範圍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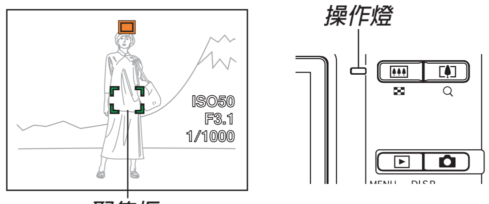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聚焦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AF”，然後按 [SET] 鈕。

**4.** 為影像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之内，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




| 若您看到： | 其含義為： |
|---|---|
| 綠色聚焦框<br>綠色操作燈 | 影像在焦點上。 |
| 紅色聚焦框<br>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 影像不在焦點上。 |

**5.** 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 註

- 當因主體近於自動聚焦範圍而使相機無法正確聚焦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近距方式的聚焦範圍（第78頁）。
- 以自動聚焦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第59頁）時，如下所示數值將會出現在顯示幕上表示聚焦範圍。
  範例：AF ○○cm - ∞
  * ○○處將表示實際的聚焦範圍值。

### 重要！

- 動畫拍攝過程中不能選擇自動聚焦。

## ■高速快門

高速快門設定爲開的情況下，當您不停頓地將快門按到底時，相機會立即拍攝影像，而不會等待自動聚焦操作的執行。如此可避免因等待相機的自動聚焦而錯過機會。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高速快門”，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 若需要： | 選擇此設定： |
|---|---|
| 啓用高速快門 | 開 |
| 禁用高速快門 | 關 |

## ■自動聚焦區的指定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改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中使用的自動聚焦區。請注意，聚焦框的配置會依您選擇的自動聚焦區而改變。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在“拍攝”標籤上選擇“AF區”，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自動聚焦區，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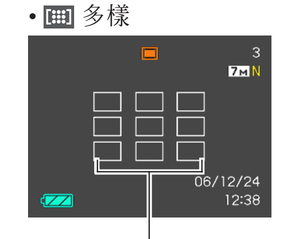
| 對於此種自動聚焦區： | 選擇： |
|---|---|
| 畫面中央非常有限的區域<br>• 此設定最適合聚焦鎖定功能（第81頁）。 | [•] 單點 |
| 相機自動選擇含有最近物體的區域作爲聚焦區<br>• 使用此設定時，含有九個焦點的寬聚焦框會首先出現在顯示畫面上。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九個焦點中所有正常聚焦的聚焦框都會變爲綠色。<br>• 此設定最適合組群拍攝。 | [⁝⁝⁝] 多樣 |

• [•] 單點




聚焦框

• [⁝⁝⁝] 多樣




聚焦框

## 近距方式的使用

當您需要聚焦於近距離主體時請使用近距方式。下面介紹近距方式下的大約聚焦範圍。

範圍：10cm至50cm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上述範圍改變。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聚焦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 微距聚焦”，然後按 [SET] 鈕。**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註**

- 當近距方式因主體過遠而無法正確聚焦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自動聚焦範圍（第76頁）。
- 以近距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第59頁）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數值表示聚焦範圍，如下所示。
  範例： ○○cm - ○○cm
  * ○○處將表示實際的聚焦範圍值。

**重要！**

- 在近距方式中使用閃光燈時，閃光燈的光線可能會被遮擋，導致拍攝的影像中產生不需要的鏡頭陰影。
- 在動畫拍攝過程中，近距方式使用最適合近距拍攝的固定聚焦。

## 泛焦的使用

在由於某些原因使自動聚焦難以正常進行的環境下，或在錄製配音動畫時自動聚焦操作的雜音過於明顯的情況下，使用泛焦進行拍攝很方便。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聚焦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PF”，然後按 [SET] 鈕。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註

- 若將快門鈕按下一半，焦距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範例：○○m-○○m
  * ○○處將表示實際的聚焦範圍值。

## 無窮遠方式的使用

無窮遠方式將焦點固定在無窮遠（∞）。拍攝景物及其他遠處的影像時使用此方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聚焦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然後按 [SET] 鈕。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手動聚焦的使用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能夠手動調節影像的聚焦。下示爲手動方式中的聚焦範圍。

| 光學變焦倍率 | 大約聚焦範圍 |
|---|---|
| 1倍 | 10厘米至無窮遠（∞） |
| 3倍 | 60厘米至無窮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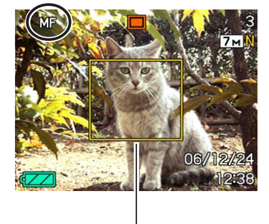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上述範圍改變。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聚焦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MF”，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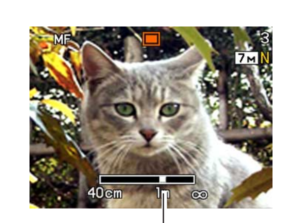
- 此時顯示幕上還會出現邊框，表示將用於手動聚焦的影像部分。




邊框

**4.** 按 [SET] 鈕。

**5.** 邊看顯示幕上的影像邊用 [◀] 及 [▶] 鈕進行聚焦。




手動聚焦位置

| 若要進行： | 執行此操作： |
|---|---|
| 拉近焦點 | 按 [◀] 鈕。 |
| 推遠焦點 | 按 [▶] 鈕。 |

- 按 [◀] 或 [▶] 鈕會使在第1步中顯示的邊框中的區域暫時全畫面顯示以使聚焦更容易進行。通常的影像會在片刻後再次出現。
- 若您不調節放大影像的聚焦，其將自動返回至第3步。若此時您仍想調節聚焦，請按 [SET] 鈕再次顯示放大影像。

**6.**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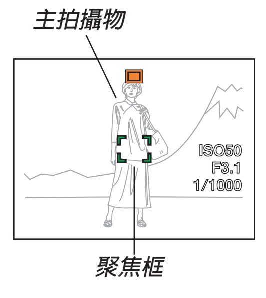
- 以手動聚焦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第59頁）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數值表示聚焦範圍，如下所示。
  範例：MF ○○cm - ∞
  * ○○處將表示實際的聚焦範圍值。

## 聚焦鎖定的使用

聚焦鎖定為一聚焦技巧，使您能夠將焦點聚在當拍攝影像時不在聚焦框內的物體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 ）中可以使用聚焦鎖定。

**1. 使用顯示幕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此操作將焦點鎖定在目前聚焦框中的物體上。



**2.** 保持快門鈕按下一半的狀態，按照需要重新取景。



主拍攝物

**3.** 取景完畢後，將快門鈕按到底進行拍攝。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註**

- 鎖定焦點同時也會鎖定曝光。

## 曝光補償（EV平移）

曝光補償用於讓您手動改變曝光設定（EV值），以對拍攝物體的光線進行調節。當您拍攝有背景光的物體、室內強光物體或背景漆黑的物體時，此功能有助於讓您得到較理想的效果。

EV平移範圍：–2.0EV至+2.0EV
單位：1/3EV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像質”標籤，選擇“EV平移”，然後按 [▶] 鈕。



曝光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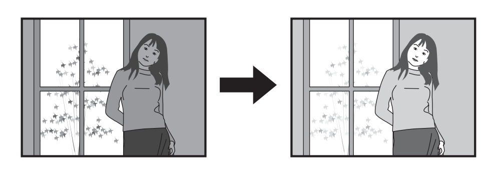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改變曝光補償值，然後按 [SET] 鈕。**

- 按 [SET] 鈕會登錄顯示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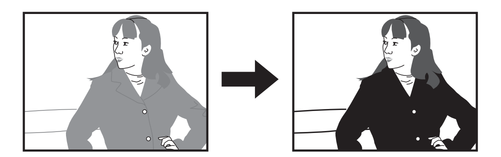


EV值

[▲]: 加大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用於亮色物體或有背景光的物體。



[▼]: 減小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用於暗色物體或晴天時在室外進行拍攝。



- 要取消EV平移時，調節該值直至其變為0.0為止。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在非常黑暗或非常明亮的環境下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了曝光補償設定亦可能得不到滿意的效果。

**註**

- 在多樣測光方式（第118頁）中進行EV平移操作會自動將測光方式切換至中心重點測光。將EV平移值調回0.0將使測光方式返回多樣測光。
- 您可以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12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執行曝光補償操作。能邊看畫面直方圖邊調節曝光補償是很方便（第109頁）。

## 白色平衡的調節

由各種光源（日光、白熾燈等）產生的光的波長會影響您在拍攝時的物體色彩。白色平衡用於對不同類型的光進行調節，以使影像的色彩顯得更爲自然。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像質"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在此環境下拍攝時： | 選擇此設定： |
|---|---|
| 通常環境 | 自動 |
| 晴天下的室外日光 | 日光 |
| 陰天或雨天下的室外日光，或樹等的陰影中 | 多雲 |
| 建筑物或任何其他色溫高的地方的陰影中 | 陰影 |
| 白色或日光型白色螢光燈光下（抑制色霧） | N 白日光色 |
| 在日光型螢光燈下（抑制色霧） | D 日光色 |
| 白熾燈光下 | 白熾燈 |
| 需要手動控制的光線（請參閱"白色平衡設定的手動配置"一節（第85頁）） | 手動 |

**註**

- 當白色平衡設定被選擇爲“自動”時，相機將自動找到主體的白色點。有些主體的色彩及光線條件可能會使相機在尋找白色點時出現問題，導致無法正確調節白色平衡。此種情況發生時，請使用日光，多雲或其他固定白色平衡設定之一來指定光線種類。
- 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12頁）可配置相機，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白色平衡設定改變。
- 若您使用按鈕自訂配置功能控制白色平衡並開啓了圖示幫助（第114頁），則請選擇“AWB 自動白色平衡”將白色平衡方式改設爲自動。

## 白色平衡設定的手動配置

在有些復雜的光源或其他環境條件下，白色平衡選擇爲“自動”或固定光源設定之一時無法得到良好的效果。手動白色平衡可配置相機使其適應特定的光源及其他環境條件。

請注意，您必須在與實際進行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在開始下述操作之前請準備一張白紙。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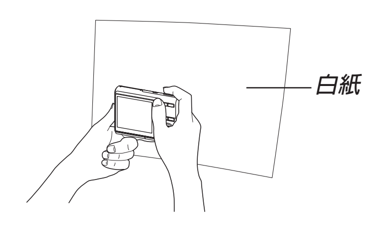
**2.** **選擇“像質”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手動"。**




- 此操作會使您上次用於手動調節白色平衡的物體出現在顯示幕上。若您想使用與上一次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設定操作時配置的相同設定，請跳過第4步，執行第5步。

**4. 在您要為其設定白色平衡的光線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類似的物體，然後按快門鈕。**




- 此時白色平衡調節操作開始。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完成後，"完畢"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5. 按 [SET] 鈕。**

- 此操作將白色平衡設定登錄並返回至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

**註**

- 手動調節白色平衡後，設定會保持有效，直到您將其改變或關閉相機電源。

## 連拍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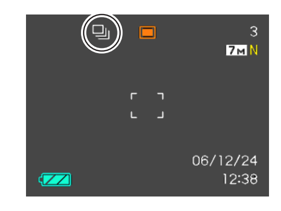
通過配置可使相機在您每次按下快門鈕時只拍攝一幅快照，或只要按住快門鈕拍攝便會連續進行。您可以在下述三種連拍方式中選擇。

- 常速連拍
  直到記憶體存滿爲止您可以連續拍攝影像。
- 高速連拍
  高速拍攝最多三幅影像。
- 閃光連拍
  用此方式可連續拍攝最多三幅連續的影像，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閃光。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連拍”，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常速連拍”、“高速連拍”或“閃光連拍”，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相應的圖示會出現在畫面上。

: 常速連拍

: 高速連拍

: 閃光連拍

- 選擇“關”時，一次只能拍攝一幅快照。

**重要！**

- 關閉相機電源時連拍方式亦將自動關閉。

## 常速連拍

按住快門鈕可連續拍攝影像，只要記憶體有足夠的空間保存拍攝的影像。鬆開快門鈕便可停止拍攝。

• 使用常速連拍（第63頁）時您可以選擇閃光方式。

• 連拍的速度取決於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的種類。拍攝到內置記憶體中時，連拍的速度會相對較慢。

## 高速連拍

高速連拍方式被選擇時，按住快門鈕將高速拍攝最多三幅影像。在拍攝完三幅影像之前鬆開快門鈕會使相機停止拍攝。

• 閃光燈將自動禁止閃光。

• 請注意，用高速連拍比用常速連拍拍攝的影像的解析度要低一些，並且數位噪音亦更多。

• 無論目前的ISO敏感度設定爲何，高速連拍總是使用“自動”ISO敏感度。

## 閃光連拍

閃光連拍方式被選擇時，按住快門鈕將連續拍攝最多三幅影像，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會閃光。在拍攝完三幅影像之前鬆開快門鈕會使相機停止拍攝。

• 閃光燈將自動開始閃光。

• 請注意，用閃光連拍比用常速連拍拍攝的影像的解析度要低一些，並且數位噪音亦更多。

• 無論目前的ISO敏感度設定爲何，閃光連拍總是使用“自動”ISO敏感度。

• 使用閃光連拍時，閃光燈的閃光距離（範圍）要比通常短。

## BEST SHOT（最佳攝影）方式的使用

只要選擇內置的示範場景之一，相機便會根據您選擇的場景配置各種設定，使您每次都能拍攝出漂亮的快照。

### ■ 範例示範場景

• 人像



• 風景



• 夜景



• 夜景中的人像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 此時相機進入BEST SHOT方式並顯示所有12個BEST SHOT場景。
- 除快照場景之外，還有一個動畫場景及一個錄音場景。
- 示範場景會從左上角開始順序排列。
- 目前選擇的示範場景為框有選擇框的那個。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示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 按 [MENU] 鈕會使選擇框跳至第一個示範場景（“自動”）。
- 用 [▲]，[▼]，[◀] 及 [▶] 鈕在畫面中移動選擇框。當選擇框位於左上角時向左移動，或當選擇框位於右下角時向右移動會使下一個12示範場景畫面出現。
- 要檢查哪個示範場景是目前選擇的或者要改變至另一個場景時，請再次按 [BS] 鈕。
- 選擇“自動”場景會將拍攝類型改變為快照自動拍攝（“▭ 自動拍攝圖示”出現）（第52頁）。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動畫”場景拍攝過程中，按快門鈕可開始或停止動畫拍攝（第104頁）。

**重要！**

- BEST SHOT場景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其僅作為示範提供。
- 因拍攝條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使用BEST SHOT場景的設置拍攝的影像也有達不到預期效果的可能。
- 您可以改變選擇BEST SHOT場景時相機所配置的設定。可以改變的設定與保存BEST SHOT用戶設置時（第93頁）所保存的設定相同。但請注意，有些BEST SHOT場景的某些設定不能改變。當您選擇其他BEST SHOT場景或關閉相機電源時BEST SHOT場景設定將返回至其預設值。要保存自已的設定以便以後使用時，請將其作為BEST SHOT用戶設置進行保存（第93頁）。
- 拍攝夜景、煙火或其他需要慢速快門的影像時，數位噪音除去操作便會自動執行。因此，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會需要較長時間。直到影像拍攝操作完畢為止不可進行任何相機按鈕操作。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夜景、煙火或其他類型的影像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防止手的抖動影響拍攝質量。

**註**

- 若相機在開機時進入BEST SHOT方式，則操作指南及目前選擇的BEST SHOT場景會在顯示幕上出現約兩秒鐘。

## 如何顯示各別示範場景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分別顯示各BEST SHOT示範場景，以便檢視有關各場景設定的說明。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2. 按變焦鈕。**




- 此時，在12幅場景畫面上選擇的示範場景會出現。
- 要返回12幅場景畫面時，請再按一次變焦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示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 按 [MENU] 鈕會跳至第一個示範場景(“自動”)。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自創BEST SHOT設置

使用下述操作可以將您拍攝的快照的設置作爲BEST SHOT場景保存下來。之後便可在需要時將此設置調出使用。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錄用戶場景”，然後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作為BEST SHOT場景登錄其設置的快照。




**4.**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録”，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設置便被登錄。從現在起您便可使用第89頁上的操作選擇自創設置進行拍攝。

**重要！**

- BEST 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位於相機內置記憶體中內置示範場景之後。
- 選擇用戶快照設置後，顯示幕的右上角會出現“U”指示符，其後面附隨一個數字（表示設置的編號）。
- 請注意，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第170頁）將刪除所有BEST 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

**註**

- 快照設置中包括下述設定：聚焦方式、EV平移值、白色平衡方式、閃光方式、ISO敏感度、AF區、測光、閃光強度、閃光輔助、濾光器、銳度、飽和度及對比度。
- 注意只能使用由本相機拍攝的快照來建立BEST SHOT的用戶設置。
- 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同時最多能有999個BEST SHOT用戶設置。
- 通過顯示各種設定選單可以檢查場景的目前設置。
- BEST SHOT快照用戶設置被保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內名爲“SCENE”的資料夾中。檔案名以“UEZ70nnn.JPE”的格式自動被命名，其中“nnn”爲000至999之間的數值。

## 如何刪除BEST SHOT方式用戶設置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2.** 按變焦鈕從12幅場景畫面切換至示範場景畫面。

**3.**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用戶設置。

**4.** 按 [▼] (🗑 ⚡) 鈕刪除用戶設置。

**5.**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6.** 按 [SET] 鈕刪除檔案。

**7.** 選擇其他場景，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相機返回拍攝狀態。

## 如何抑制因手或主體的移動所造成的影響

使用望遠功能拍攝遠處物體，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以及在昏暗光線環境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抑制因手或主體的移動所造成的影響。

**1.** 執行下述操作之一打開防顫功能。

**使用BEST SHOT方式**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防顫”場景，然後按 [SET] 鈕。

### 使用選單畫面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防顫”，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自動”，然後按 [SET] 鈕 。

- 打開防顫功能後，（防顫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第26頁）。

## 2.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 重要！

- 當ISO敏感度為“自動”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定時防顫功能將自動無效 。若要在打開後讓防顫功能正常動作，必須將ISO敏感度設定變更為“自動”（第117頁）。
- 使用防顫功能進行拍攝有可能會造成影像比通常粗糙或影像的解析度下降 。
- 防顫功能不能消除手或物體的劇烈震動帶來的影響 。
- 動畫拍攝過程中防顫功能不起作用 。
- 使用極慢速快門時防顫功能可能會不起作用 。此種情況發生時，請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 。
- 雖然當閃光設定為“自動閃光”,“強制閃光”或“柔閃光”時，“”（防顫）會出現在畫面上，但防顫功能不起作用 。

## 高敏感度拍攝

在沒有足夠的光線取得通常的曝光時，高敏感度能在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拍攝出明亮的影像。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高敏感度”場景，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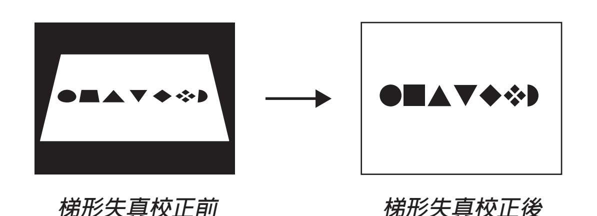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當ISO敏感度爲“自動”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定時高敏感度功能將自動無效。若要在打開後讓高敏感度功能正常動作，必須將ISO敏感度設定變更爲“自動”（第117頁）。
- 使用高敏感度拍攝有可能會造成影像比通常粗糙或影像的解析度下降。
- 在極度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影像的亮度可能不會有明顯改善。
- 當快門速度很慢時，請使用三腳架來避免因手的移動所造成的影響。
- 當閃光設定爲“自動閃光”，“強制閃光”或“柔閃光”時，高敏感度無效。

## 名片及文檔影像的拍攝 (Business Shot)

以一定角度拍攝名片、文檔、白板或類似形狀的物體會使主體在拍攝影像中變形。Business Shot功能能自動校正矩形物體使其顯得如同相機從正前方拍攝的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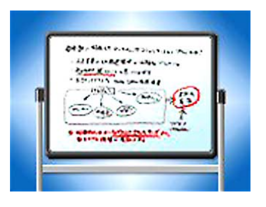
*梯形失真校正前*　　*梯形失真校正後*

### ■設置示範影像

• 名片及文檔




• 白板等



## 在使用Business Shot進行拍攝之前

- 在拍攝前對影像進行取景時，您要拍攝的主體全體必須完全包含在畫面中。
- 請確認背景能使主體的輪廓突出，而主體亦盡量在畫面中佔較大的部分。

**註**

- 當相機與要拍攝的名片或文檔間有一定角度時，影像中名片或文檔的形狀可能會失真。自動梯形失真校正功能可校正此種失真，也就是說即使以一定角度進行拍攝，拍攝主體也會正常顯示。

## 如何使用Business Shot功能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 Business Shot影像，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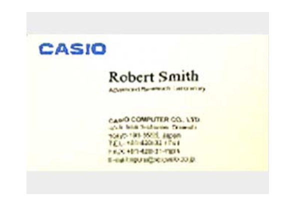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此時畫面將顯示影像中需要梯形失真校正的所有候補物體。若相機在影像中找不到任何合適的梯形失真校正候補，則錯誤訊息將出現（第232頁）。片刻後，原影像將照原樣保存在記憶體中。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校正的候補 。

**5.** 用 [▲] 及 [▼] 鈕選擇 “校正”，然後按 [SET] 鈕 。




- 選擇 “取消” 而非 “校正” 將照原樣保存原影像，而不進行梯形失真校正 。

**重要！**

- 使用Business Shot方式進行拍攝時數位變焦無效 。但可以使用光學變焦 。
-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將無法識別拍攝主體 。
  — 當主體的一部分超出顯示幕畫面之外時
  — 當主體的顏色與其背景相同時
- Business Shot影像的最大尺寸爲2M（1600 × 1200像素），即使相機的設置爲更大的影像尺寸 。對於小於2M（1600 × 1200像素）的影像尺寸設定，相機將以指定的尺寸拍攝 。

## 舊照片的復原

您可以使用本節中介紹的操作步驟，以現代數位相機技術所提供的色彩復原已褪色的舊照片 。

### 在嘗試復原舊照片之前

- 確認您要復原的照片的全體都位於顯示幕畫面之內 。
- 請確認背景能使主體的輪廓突出，而主體亦盡量在畫面中佔較大的部分 。
- 確認原照片的表面沒有反光 。
- 若舊照片爲人像方向，必須以風景（水平）方向對影像進行取景 。

**註**

- 當相機以一定角度對準舊照片時，拍攝影像的一邊可能會比其對邊長。此種現象被稱爲“梯形失真”，其因相機的鏡頭與照片各邊的距離不同而產生。照片中與相機較近的一邊看上去較長，而與相機較遠的一邊看上去較短。自動梯形失真校正功能會修正此種失真。也就是說，即使以一定角度進行拍攝，照片也會顯得正常。

## 如何復原舊照片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舊照片”，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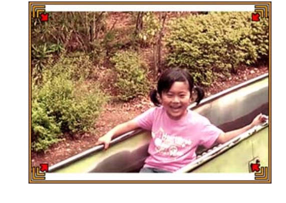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相機顯示照片輪廓確認畫面後保存原拍攝影像。若相機無法找到照片的輪廓，則照片輪廓確認畫面不會出現，代之錯誤訊息將會出現（第232頁）。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校正的輪廓候補。

**5.** 用 [▲] 及 [▼] 鈕選擇“裁剪”後按 [SET] 鈕。



- 此時裁剪框會出現在畫面上。
- 若您不想裁剪影像，則請選擇“取消”保存影像。

**6.** 用變焦鈕放大或縮小裁剪框。

**7.** 用 [▲]、[▼]、[◀] 及 [▶] 鈕將裁剪框移動至所需要的位置，然後按 [SET] 鈕。

- 相機將自動復原色彩並保存影像。
- 若不想要影像四周的邊線，請配置裁剪框使其稍處於顯示影像邊界之內。
- 要取消裁剪操作而照原樣保存影像時，請按 [MENU] 鈕。

**重要！**

- 在拍攝舊照片時數位變焦無效。但可以使用光學變焦。
-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將無法識別舊照片。
  — 當照片的一部分超出顯示幕畫面之外時
  — 當舊照片的顏色與其背景相同時
- 拍攝舊照片時的最大尺寸爲2M（1600 × 1200像素）。即使相機要拍攝的影像更大，此最大尺寸亦不改變。要拍攝小於2M（1600 × 1200像素）的影像時，相機將根據目前指定的影像尺寸拍攝影像。
- 在有些情況下，色彩復原操作可能得不到滿意的結果。

## 動畫的拍攝

您可以拍攝配音動畫。動畫長度只受記憶體可用空間的限制。解析度亦可根據需要進行選擇。

- 檔案格式：Motion JPEG AVI格式

- 最大動畫長度：
  動畫長度只受記憶體可用空間的限制。

- 動畫檔案的大約大小（1分鐘的動畫）：
  72.8MB（像質設定：HQ）
  43.6MB（像質設定：標準）
  17.5MB（像質設定：LP）

## 動畫像質的指定

動畫像質的設定決定在存儲動畫之前相機對動畫影像的壓縮程度。像質用像素數的多少表示。一個“像素”爲組成影像的眾多小點之一。像素越多（影像尺寸越大），則在動畫播放時，影像越精細。

在拍攝動畫之前，請根據需要選擇像質。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像質”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 像質”，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設定 | | 大約傳送速率 | 幀速率 |
|---|---|---|---|
| 高像質 | 高品質－HQ（640×480 像素） | 每秒 10.2 megabits | 30幀／秒 |
| ↕ | 標準－Normal（512×384 像素） | 每秒6.1 megabits | 30幀／秒 |
| 低像質 | 長時間－LP（320 ×240 像素） | 每秒2.45 megabits | 15幀／秒 |

# 動畫的拍攝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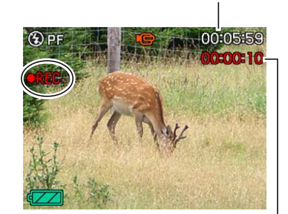
**2.** **用 [◀] 及 [▶] 鈕選擇"  "（動畫）場景，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  "（動畫）場景後，"  "將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3.** **將相機對準主體後按快門鈕。**

- 動畫拍攝便會開始。
- 顯示畫面上出現"●REC"進表示動畫拍攝正在進行。

剩餘拍攝時間




時間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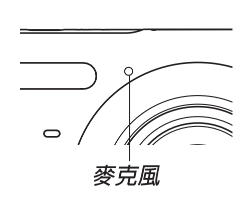
- 動畫拍攝會一直持續下去，直到將記憶體用完。
- 無論方式記憶的"聚焦方式"設定（第79頁）及快照聚焦方式設定爲何，在動畫方式中，聚焦方式會自動被選擇爲泛焦（第115頁）。在開始拍攝之前，您可以選擇至其他聚焦方式，但請注意，不能爲動畫拍攝選擇自動聚焦方式。

**4.** **要停止動畫的拍攝時，請再次按下快門鈕。**

- 動畫拍攝完畢後，動畫檔案將被保存在檔案記憶體中。

## ■動畫拍攝須知

- 本相機還能錄音。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拍攝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動畫的配音爲單聲道。




- 影像中非常明亮的光線會造成在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中出現垂直條帶，此爲被稱爲“垂直拖尾”的CCD現象，並非表示相機發生了故障。注意垂直拖尾現象不會在拍攝快照時拍入影像中，但在拍攝動畫時會拍攝下來。
- 內置記憶體能夠保存的動畫長度極爲有限。拍攝動畫時建議使用記憶卡（第171頁）。
- 有些種類的記憶卡在記錄數據時會花較長的時間，並導致動畫幀丟失。拍攝過程中，當有幀丟失時 [icon] 及 ●REC 會在顯示幕畫面上閃動予以告知。建議使用最大傳送速度爲每秒10MB以上的SD記憶卡。
- 動畫拍攝過程中不能使用光學變焦，只能使用數位變焦。因此在按快門鈕開始動畫拍攝（第102頁）之前，請確認您已選擇了要使用的光學變焦設定。
- 拍攝特寫或以大的變焦倍率進行拍攝時，相機移動的影響會在影像中顯得更爲顯著。因此，拍攝特寫或以大的變焦倍率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若拍攝主體在相機的拍攝範圍之外，則影像可能會聚焦不良。
- 近距方式使用最適合近距拍攝的固定聚焦。

## 錄音

# 如何為快照配音

您可以在快照拍攝後爲其配音。

- 影像格式：JPEG
  JPEG影像格式的數據壓縮率較高。
  JPEG檔案的副檔名爲“.JPG”。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65KB（錄音30秒，每秒約5.5KB）

**註**

- 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可在電腦上播放在配音快照方式中錄製的音頻檔案。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配音快照”，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 “開”，然後按 [SET] 鈕。
- 相機進入配音快照方式。
- 選擇“關”進入標準快照方式（無配音）。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影像拍攝完畢後，相機會進入錄音待機狀態，同時您剛拍攝的影像及 [♪] 指示符會表示在顯示幕上。




剩餘拍攝時間

**5.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拍攝過程中操作燈會閃動為綠色。

**6. 約30秒鐘後或當您按快門鈕時錄音便會停止。**

**重要！**

- 配音快照不能用于下列種類的拍攝（不能錄音）：“× 3”自拍定時器拍攝（三聯自拍定時器），常速連拍，高速連拍，閃光連拍。

## 自己錄音

錄音方式為您提供了快捷簡單的自己錄音方法。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為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為“.WAV”。
- 錄音時間：
  使用內置記憶體約為25分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65KB（錄音30秒，每秒約5.5KB）

**註**

- 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可在電腦上播放在錄音方式中錄製的檔案。

**1.** 在REC方式中，按 [BS] (BEST SHO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錄音”場景，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錄音”場景會使“🎙”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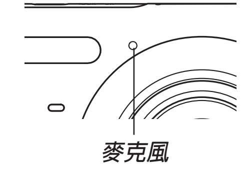

**3.**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錄音操作進行過程中，剩餘錄音時間數值會在顯示幕上倒計數，同時操作燈會閃動爲綠色。
- 在錄音過程中按 [▲] (DISP) 鈕會關閉顯示幕。
- 在錄音過程中按 [SET] 鈕可以插入索引標記。有關如何在錄音播放過程中跳至索引標記處的說明請參閱第148頁。

**4.** 當您按快門鈕時、記憶體存滿時或電池耗盡時錄音會停止。

## ■ 錄音注意事項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按電源鈕或按 [▶] (PLAY) 鈕會立即中止錄音並將到錄音停止爲止已錄音的數據保存起來。
• 您還可以執行“拍後錄音”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以及改變爲影像錄製的音響。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45頁。

## 直方圖的使用

用 [▲] (DISP) 鈕可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直方圖（第29頁）。直方圖用於在拍攝影像時檢查曝光情況。在PLAY方式中亦可以顯示拍攝影像的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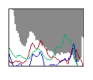

• 直方圖爲在像素數上的影像亮度級圖。縱軸表示像素數，而橫軸表示亮度。使用直方圖可以瞭解影像是否含有所需要的暗區（左邊）、中區（中央）及亮區(右邊)，以充分掌握影像的細節。若因某種原因直方圖顯得過於傾向某一邊，則您可使用EV平移（曝光補償）來左右調節直方圖以使亮度更爲平衡。通過調整曝光使圖形盡可能靠近中心能得到較理想的曝光。

- 表示R（紅色）、G（綠色）及B（藍色）各成分分布情況的RGB直方圖也會出現。此直方圖用於表示影像中各色彩成分的多少。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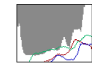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12頁）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執行曝光補償操作。如此您便可在檢視畫面上的直方圖的同時調節曝光補償（第8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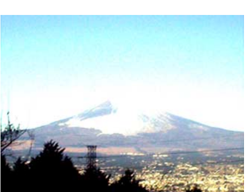
- 當直方圖偏向左邊時，表示暗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暗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左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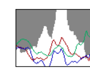


- 當直方圖偏向右邊時，表示亮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亮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右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





- 居中的直方圖表示亮像素及暗像素分布良好。當影像全體亮度適中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





**重要！**

- 請注意，上示直方圖僅爲示範之用。對於特定主體您可能得不到完全相同的形狀。
- 居中的直方圖並不一定代表最適宜的曝光。即使直方圖居中，拍下的影像也可能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 由於EV平移有限度，您可能會得不到最適宜的直方圖配置。
- 使用閃光燈或某些拍攝條件可能會使直方圖所表示的曝光與拍攝影像時的實際曝光不同。
- 只有快照有RGB（色彩成分）直方圖。

## REC方式相機設定

下面介紹在使用REC方式拍攝影像之前可以配置的設定。

- 左／右鍵設定（按鈕自訂）
- 畫面格柵開／關
- 影像檢視開／關
- 圖示幫助開／關
- 開機預設設定
- ISO敏感度
- 測光
- 濾光器
- 銳度
- 飽和度
- 對比度
- 時間印
- 相機重設

## 如何在 [◀] 及 [▶] 鈕上配置功能

本相機的“按鈕自訂”功能能讓您配置 [◀] 及 [▶] 鈕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此二鈕時改變相機的設定。配置 [◀] 及 [▶] 鈕後，您便可以用其改變配置於其上的設定，而不需要進入選單畫面。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左／右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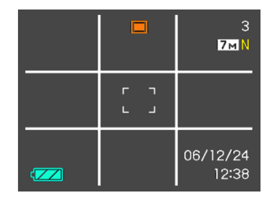
- 分配一個功能後，您可簡單地通過按 [◀] 及 [▶] 鍵來改變其設定。
  — 聚焦（第74頁）
  — EV平移（第82頁）
  — 白色平衡（第84頁）
  — ISO（第117頁）
  — 自拍定時器（第68頁）
  — 關：無分配功能

**重要！**

- 在快照或動畫拍攝過程中，用 [◀] 及 [▶] 鈕可以執行配置好的功能。但在動畫拍攝過程中不能改變ISO敏感度設定。動畫拍攝過程中能改變的設定只有EV平移。

## 如何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進行拍攝時您可以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格柵以幫助您對影像進行取景並確保相機不是傾斜的。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畫面格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 若需要： | 選擇此設定： |
|---|---|
| 顯示格柵 | 開 |
| 隱藏格柵 | 關 |

## 如何打開及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影像檢視功能能在您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拍攝影像。按照下述操作能夠打開或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檢視"，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若需要： | 選擇此設定： |
|---|---|
| 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影像約一秒鐘 | 開 |
| 拍攝後不立即顯示影像 | 關 |

## 圖示幫助功能的使用

當您在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畫面上選擇某一圖示時，圖示幫助功能會顯示有關該圖示的文字說明（第26頁）。

- 下列功能有圖示幫助文字說明：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自拍定時器，錄制類型，EV平移。但請注意，只有當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12頁）將"聚焦方式"、"EV平移"、"自拍定時器"或"白色平衡"配置在 [◀] 及 [▶] 鈕上時，聚焦方式、EV平移、自拍定時器及白色平衡的圖示幫助文字說明才會出現。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圖示幫助"，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若需要： | 選擇此設定： |
|---|---|
| 在顯示幕畫面上選擇圖示時顯示說明文字 | 開 |
| 關閉圖示幫助功能 | 關 |

**重要！**

- 圖示幫助功能被解除時，下列圖示不會出現在畫面上。
  — 閃光方式 ⚡A 圖示（第63頁）
  — 聚焦方式 AF 圖示（第74頁）
  — 白色平衡 AWB 圖示（第84頁）

## 如何指定開機預設設定

相機的“方式記憶”功能可爲BEST SHOT方式、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方式、ISO敏感度、AF區、測光、自拍定時器、閃光強度、數位變焦方式、手動聚焦位置及變焦位置分別指定開機預設設定。打開某方式的方式記憶會通知相機記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該方式的狀態，並在下次相機電源重新打開時將其復原。當方式記憶被關閉時，相機會自動復原相應方式的初始出廠預設設定。

—下表列出了當您打開或關閉各方式的方式記憶功能時的開機設定狀態。

| 功能 | 開 | 關 |
|---|---|---|
| BS BEST SHOT*1 | 相機關機時的設定 | BEST SHOT 狀態取消 |
| 閃光 | | 自動 |
| 聚焦 | | 自動 |
| 白色平衡 | | 自動 |
| ISO敏感度 | | 自動 |
| AF區 | | [•] 單點 |
| 測光方式 | | 多樣 |
| 自拍定時器 | | 關 |
| 閃光強度 | | 0 |
| 數位變焦 | | 開 |
| MF位置 | | 在切換至手動聚焦之前的最後自動聚焦位置有效。 |
| 變焦位置*2 | | 廣角 |

*1 指定啓動時是否使用選擇的BEST SHOT 場景。若啓用，將以上次使用的BEST SHOT 場景啓動；若禁用，則將以自動狀態啓動。

*2 僅記憶光學變焦位置。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記憶”，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改變的項目，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要執行： | 選擇此設定： |
|---|---|
| 打開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復原 | 開 |
| 關閉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初始化 | 關 |

**重要！**

- 注意BEST SHOT方式設定比方式記憶設定優先。若在BEST SHOT方式下關閉相機電源，則重新打開相機電源時，無論方式記憶的開／關設定如何，除“變焦位置”之外的所有設定均將根據BEST SHOT的示範場景進行配置。

## ISO敏感度的指定

在光線不良的地方或使用高速快門時，改變ISO敏感度設定可以使影像效果更佳。

- ISO敏感度以數值形式表示，此數值原爲表示相機膠片的感光度的數值。數值越大表示感度越高，越適合光線不良的環境。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像質”標籤，選擇“ISO敏感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 要取得： | 選擇此設定： |
|---|---|
| 自動選擇敏感度 | 自動 |
| 低敏感度 | ISO 50 |
| ↕ | ISO 100 |
|  | ISO 200 |
| 高敏感度 | ISO 400 |

**重要！**

- 在某些條件下，同時使用高速快門及高ISO敏感度設定會使影像中出現數位噪音（花點），使影像顯得粗糙。為使影像更清晰、像質更好，應使用盡可能低的ISO敏感度設定。
- 同時使用高ISO敏感度設定及閃光燈拍攝較近的物體可能會造成物體的亮度不理想。
- 不論目前的ISO敏感度設定為何，動畫拍攝總是會使用“自動”ISO敏感度。

**註**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12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鈕或 [▶] 鈕時ISO敏感度設定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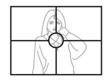
## 測光方式的選擇

測光方式決定使用拍攝物體的哪個部分進行曝光設定。您可以按照下述操作步驟改變相機的測光方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像質”標籤，選擇“測光”，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Multi（多樣）

多樣測光功能會將影像分割爲數個部分並測定各部分的光線以取得平衡的曝光値。相機會根據測出的光線樣式自動決定拍攝條件並進行相應的曝光設定。此種測光能夠提供無差錯曝光設定，能適應廣範圍的拍攝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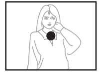
中心重點

中心重點測光會測定集中在聚焦區中心位置的光線。當您要對曝光進行一些控制而不完全採用相機的設定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單點

單點測光僅測定極小範圍區域的光線。當您要根據特定物體的亮度設定曝光，使其不受周圍環境影響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重要！**

- 當選擇“多樣”作爲測光方式時，有些操作會使測光方式設定如下所述自動改變。
- 改變曝光補償設定（第82頁）至0.0以外的値時，測光方式設定會改變至“中心重點”。當您將曝光設定値返回至0.0時，測光方式會返回至“多樣”。
- 在選擇“多樣”作爲測光方式的情況下，返回REC方式資訊畫面（第26頁）時圖示不會顯示。

## 濾光器功能的使用

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讓您在拍攝時改變影像的色彩。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像質”標籤，選擇“濾光器”，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可使用的濾光器設定有：關、黑白、褐色、紅色、綠色、藍色、黃色、粉紅色、紫色

**重要！**

- 使用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產生與在鏡頭上裝配色彩濾光器相同的效果。

## 輪廓銳度的指定

此操作作用於控制影像輪廓的銳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像質”標籤，選擇“銳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要得到： | 選擇： |
|---|---|
| 高銳度 | +2 |
| ↑ | +1 |
| 標準銳度 | 0 |
| ↓ | –1 |
| 低銳度 | –2 |

## 色彩飽和度的指定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控制影像色彩的亮度 。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像質”標籤，選擇“飽和度”，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 要得到： | 選擇： |
|---|---|
| 高色彩飽和度（亮度） | +2 |
| ↑ | +1 |
| 標準色彩飽和度（亮度） | 0 |
| ↓ | –1 |
| 低色彩飽和度（亮度） | –2 |

## 對比度的指定

此操作用於調節您要拍攝的影像的亮區與暗區間的相對亮差 。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像質”標籤，選擇“對比度”，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 要得到： | 選擇： |
|---|---|
| 高銳度 | +2 |
| ↑ | +1 |
| 標準銳度 | 0 |
| ↓ | –1 |
| 低銳度 | –2 |

# 日期印快照

在影像的右下角上既可只印上快照的拍攝日期，亦可印上日期及時間。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時間印”，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6年12月24日下午1時25分

| 日期印的形式： | 設定： |
|---|---|
| 印入日期 (2006/12/24) | 日期 |
| 印入日期及時間 (2006/12/24 1:25pm) | 日期+時間 |
| 無日期印 | 關 |

- 打開時間印會使相應的時間印圖示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第26頁）。
  DATE：日期
  DATE：日期+時間

**重要！**

- 日期印一旦被印上，便無法消除。
- 請使用“日期樣式”設定（第164頁）來指定日期的格式。
- 印入的日期及時間為拍攝快照時相機的時鐘所保持的日期及時間（第47，163頁）。
- 日期印功能（“日期”或“日期+時間”）開啓時（第61頁）不能使用數位變焦。
- 日期印不能在下列類型的影像中使用。
  使用某些BEST SHOT場景（“名片及文檔”,“白板等”,“舊照片”）拍攝的影像。

## 相機的重設

使用下述操作能將相機的所有設定均重設爲其初始預設設定。各初始預設設定列在第220頁上的“選單參考”中。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重設”，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重設”，然後按 [SET] 鈕。**

- 要取消操作不進行重設時，選擇“取消”後按 [SET] 鈕。

**重要！**

- 復位相機（第221頁）時，下列項目不會被初始化。
  — 本地時間設置
  — 世界時間設置
  — 時間設定
  — 日期樣式
  — Language
  — 視頻輸出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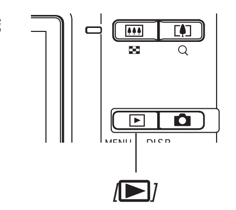
拍攝後您可以使用相機的內置顯示幕來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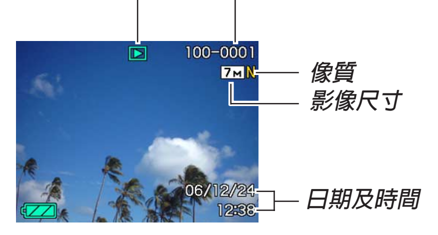
## 基本播放操作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

**1. 按 [▶] (PLAY) 鈕打開相機電源。**

- 相機進入PLAY方式，並且顯示幕畫面上出現影像或訊息。




**2. 用 [▶]（向前）或 [◀]（向後）鈕在顯示幕上捲動檔案。**



→ ←



→ ←



### 註

- 按住 [◀] 或 [▶] 鈕可進行高速捲動。
- 為能快速顯示影像，最初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的影像為預覽影像。其比實際顯示的影像的像質要低。實際顯示的影像會在預覽影像出現片刻後顯示。從其他數位相機複製的影像沒有預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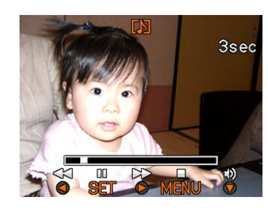
## 配音快照的顯示

執行下述操作可顯示配音快照（以 [♪] 指示符表示）並播放其配音。

**1. 在PLAY方式中，按 [◀] 及 [▶] 鈕直至需要的影像顯示出來為止。**

**2. 按 [SET] 鈕。**

- 顯示影像附隨的音響開始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要執行： | 如此操作： |
|---|---|
|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 按住 [◀] 或 [▶] 鈕。 |
| 暫停或恢復放音 | 按 [SET] 鈕。 |
| 調節音量 | 按 [▼] 鈕，然後用 [▲] 及 [▼]鈕。 |
| 改變顯示內容 | 按 [▲] (DISP) 鈕。 |
| 取消播放 | 按 [MENU] 鈕。 |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 顯示影像的變焦

執行下述操作能將目前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最大放大爲原尺寸的八倍。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所需要的影像。**

**2.** **按變焦鈕的 (🔍) 一端放大影像。**

- 此時影像便會隨之變焦。
- 右下角會出現指示符，表示目前畫面上顯示的是原影像的哪一部分。

*目前變焦倍率*

*原影像*




*被顯示的部分*

**3.**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影像。**

**4.** **按 [MENU] 鈕將影像返回至其原尺寸。**

**重要！**

- 根據拍攝影像的原尺寸大小，顯示的影像有可能不能變焦爲其正常尺寸的八倍。

## 影像尺寸的變更

拍攝影像的尺寸可變更為三種尺寸之一。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尺寸變更”，然後按 [▶] 鈕。
   - 請注意，只有當有快照影像顯示在畫面上時本操作才有效。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影像尺寸時，影像尺寸值（像素數）將與對應的列印尺寸交替顯示在顯示幕上。列印尺寸表示列印所選尺寸的影像時的最佳用紙尺寸。

| 影像尺寸 | | 列印尺寸 | |
|---|---|---|---|
| 5M | 2560×1920 | A3列印 | 大<br>↕<br>小 |
| 3M | 2048×1536 | A4列印 | |
| VGA | 640×480 | 電子郵件（在電子郵件中添附影像時的最佳尺寸） | |

*“M”代表“Mega”（百萬）。

- 要取消尺寸變更操作時，選擇“取消”。

**重要！**

- 變更影像的尺寸會產生含有所選尺寸大小影像的新檔案。而原尺寸影像的檔案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注意，下述類型影像的尺寸不能變更。
  — VGA（640×480像素）或更小的影像
  — 動畫影像及錄音檔案圖示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當記憶體剩餘容量不足以保存尺寸變更後的影像時不能執行尺寸變更操作。
- 在相機的顯示畫面上顯示經尺寸變更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和時間是影像拍攝時的時間，而不是其尺寸被變更時的時間。
- 當尺寸經變更的影像顯示在日曆畫面上時（第140頁），其將出現在被變更的日期上。

## 影像的裁剪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從經放大的影像裁剪出一部分。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裁剪的一個。**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裁剪”，然後按 [▶] 鈕。**

- 右下角會出現指示符，表示目前畫面上顯示的是原影像的哪一部分。




*目前變焦倍率*
*原影像*
*被顯示的部分*

**4.** **按變焦鈕對影像進行變焦。**

- 顯示在畫面上的部分為將要裁剪的影像部分。

**5.** **用 [▲]、[▼]、[◀]及 [▶] 鈕上、下、左、右地移動裁剪框。**

**6.** **按 [SET] 鈕抽取圍在裁剪框内的影像部分。**

- 在上述操作中按 [MENU] 鈕能隨時取消操作。

**重要!**

- 裁剪影像會使原影像(裁剪前的影像)與新影像(裁剪後的影像)分別保存為不同的檔案。
- 注意,下述類型的影像不能裁剪。
  — 動畫影像及錄音檔案圖示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當記憶體剩餘容量不足以保存裁剪後的影像時不能執行裁剪操作。
- 在相機的顯示畫面上顯示經裁剪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和時間是影像拍攝時的時間,而不是影像被裁剪時的時間。
- 當經裁剪的影像顯示在日曆畫面上時(第140頁),其將出現在被裁剪的日期上。

## 梯形失真校正

當黑板、文檔、海報、照片或其他矩形主體的快照因以一定角度拍攝而變形時，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進行校正。

- 對影像進行梯形失眞校正會使一個新的（校正後的）版本（2M（1600 × 1200像素））另行保存在一個新檔案中。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在畫面上選擇影像，直到您要校正的影像出現為止。**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梯形失真校正”，然後按 [▶] 鈕。**

- 此時，影像中所有梯形失眞校正的候補主體都會出現在畫面上。
- 請注意，上述操作只有當畫面上顯示快照時才可執行。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校正的候補。**




**4.** **用 [▲] 及 [▼] 鈕選擇“校正”，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取消”可以結束操作，而不進行梯形失眞校正。

**重要！**

- 若原影像在2M（1600 × 1200像素)以下，則新的（校正後的）版本將與原影像尺寸相同。
- 不能對下列種類的影像執行梯形失眞校正操作。
  — 動畫影像及錄音檔案圖示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由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記憶體中沒有足夠的空間保存校正後的影像時，梯形失眞校正操作無法進行。
-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經校正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及時間爲原來拍攝影像時的日期及時間，不是影像被校正時的日期及時間。
- 當經梯形失眞校正的影像出現在單月日曆畫面上時，其將顯示在被校正時的日期上（第140頁）。

## 如何使用色彩復原功能校正舊照片的色彩

色彩復原功能能夠校正由數位相機拍攝的舊照片的色彩。要校正現有舊照片、海報等時此功能很方便。

- 對影像進行色彩復原會使一個新的（復原後的）版本（2M（1600 × 1200像素））另行保存在一個新檔案中。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在畫面上選換影像，直到要校正的影像出現為止。**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色彩校正”，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照片候補。**

**4.** **用 [▲] 及 [▼] 鈕選擇“裁剪”，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畫面上會出現裁剪框。
- 要結束色彩復原操作不對影像作任何變更時，請選擇“取消”。

**5. 用變焦鈕放大或縮小裁剪框。**

- 請根據要裁剪的區域的大小縮放裁剪框。

**6. 用 [▲]、[▼]、[◀] 及 [▶] 鈕將裁剪框移動至所需要的位置，然後按 [SET] 鈕。**

- 相機將自動校正影像的色彩並保存影像。
- 若不想在影像的四周留下邊框，請使使裁剪框位於影像邊線以內。
- 要結束色彩復原操作不保存新檔案時，請按 [MENU] 鈕。

**重要！**

- 若原影像在2M（1600 × 1200像素以下，則新的（復原後的））版本將與原影像尺寸相同。
- 不能對下列種類的影像執行色彩校正操作。
  — 動畫影像及錄音檔案圖示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由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記憶體中沒有足夠的空間保存校正後的影像時，色彩校正操作無法進行。
-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經復原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及時間爲原來拍攝影像時的日期及時間，不是影像被校正時的日期及時間。
- 當經色彩校正的影像出現在單月日曆畫面上時，其將顯示在被校正時的日期上（第140頁）。

**註**

- 若您要用本相機拍攝舊照片的影像並復原其色彩時，請參閱第99頁上的“舊照片的復原”一節。

# 動畫的播放及編輯

## 動畫的播放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播放您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動畫。

**1.** 在PLAY方式中，用[◀]及[▶]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動畫，直到您想播放的動畫出現為止。




**2.** 按 [SET] 鈕。

- 此時動畫會開始播放。
- 在動畫播放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目的： | 操作： |
|---|---|
| 快進或快退播放<br>• 每按一次速度將再增加一步。 | 按 [◀] 或 [▶] 鈕。 |
| 由快進或快退播放恢復到正常播放 | 按 [SET] 鈕。 |
| 暫停動畫的播放 | 按 [SET] 鈕。 |
| 將暫停的動畫播放滾動一幀 | 按 [◀] 或 [▶] 鈕。 |
| 停止動畫的播放 | 按 [MENU] 鈕。 |
| 調節動畫配音的音量水平 | 按 [▼] 鈕，然後用 [▲] 及 [▼] 鈕。 |
| 交替打開及關閉顯示幕指示符 | 按 [▲] (DISP) 鈕。 |
| 變焦動畫影像 | 按變焦鈕 (🔍)。 |
| 在顯示幕上滾動變焦的動畫影像 | 用 [▲]、[▼]、[◀]、[▶] 鈕。 |

▶▶▶ **重要！** ◀◀◀

- 您只能在動畫播放過程中調節動畫配音的音量。
- 動畫最大可放大爲標準尺寸的3.5倍。
- 不是用本相機拍攝的動畫可能會無法播放。

## 動畫的編輯

用本節介紹的操作步驟可編輯及刪除動畫。

編輯操作可供您裁剪一幀特定畫面之前或之後的所有影像，或者裁剪兩幀畫面之間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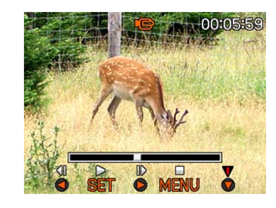
▶▶▶ **重要！** ◀◀◀

- 裁剪操作一旦執行就不可挽回。因此在執行裁剪操作之前，請務必確認您確實想裁剪所選定的動畫部分。
- 不是用本相機拍攝的動畫無法編輯。
- 短於五秒的動畫不能編輯。
- 有些類型的記憶卡會使動畫裁剪操作花費一定時間。此現象純屬正常，並不表示發生了故障。
- 記憶體的剩餘容量小於要裁剪的動畫檔案的大小時，裁剪操作將無法進行。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刪除一些已不再需要的檔案以騰出記憶空間。
- 本相機不能將兩段不同的動畫接合爲一段動畫，或將一段動畫分割爲多段動畫。

## ■如何裁剪一幀特定畫面之前或之後的所有影像

**1. 當編輯的動畫正在播放時，按 [SET] 鈕。**

• 動畫的播放將暫停。




**2. 按 [▼] 鈕。**

• 在PLAY方式中時，通過按 [MENU] 鈕、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動畫編輯”、然後按 [▶] 鈕也能顯示相同的畫面。

**3. 用 [▲] 及 [▼] 選擇想要執行的操作。**

| 目的： | 選擇此項設定： |
|---|---|
| 裁剪一幀特定畫面之前的所有影像 | 剪下 |
| 裁剪一幀特定畫面之後的所有影像 | 剪下 |
| 退出裁剪方式 | 取消 |

**4. 顯示您要裁剪影像的畫面。**

| 目的： | 操作： |
|---|---|
| 快進或快退播放 | 按 [◀] 或 [▶] 鈕。 |
| 暫停或繼續動畫的播放 | 按 [SET] 鈕。 |
| 捲動暫停動畫的一幀畫面 | 按 [◀] 或 [▶] 鈕。 |
| 取消裁剪操作 | 按 [MENU] 鈕。 |

• 指示列的紅色部分表示將被裁剪的部分。



**5.** 當所需要的畫面出現時，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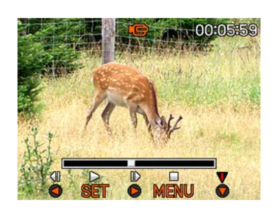

**6.** 用 [▲] 及 [▼] 鈕選擇“是”，然後按 [SET] 鈕。

- 在裁剪操作執行過程中，訊息“正忙…請稍候…”會停留在顯示幕上。裁剪操作結束之後，該訊息會消失。
- 選擇“否”可退出裁剪方式。

## ■如何裁剪選定的兩幀畫面間的影像

**1.** 當動畫正在播放時按 [SET] 鈕。

- 本操作會暫停動畫的播放。




**2.** 按 [▼] 鈕。

- 在PLAY方式中時，通過按 [MENU] 鈕、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動畫編輯”、然後按 [▶] 鈕也能顯示相同的畫面。

**3.** 用 [▲] 及 [▼] 鈕選擇“ 剪下”，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取消”可退出裁剪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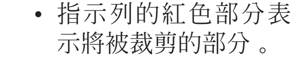
**4.** **顯示您要裁剪的動畫部分的第一幀畫面。**

| 目的： | 操作： |
| --- | --- |
| 快進或快退播放 | 按 [◀] 或 [▶] 鈕。 |
| 暫停或繼續動畫的播放 | 按 [SET] 鈕。 |
| 捲動暫停動畫的一幀畫面 | 按 [◀] 或 [▶] 鈕。 |
| 取消裁剪操作 | 按 [MENU] 鈕。 |

**5.** **當需要的畫面顯示後，按 [▼] 鈕。**




**6.** **參照第4步查找裁剪結束畫面。裁剪結束畫面顯示後，按 [▼] 鈕。**



- 指示列的紅色部分表示將被裁剪的部分。




**7.** **用 [▲] 及 [▼] 鈕選擇“是”，然後按 [SET]。**

- 在裁剪操作執行過程中，訊息“正忙…請稍候…”會停留在顯示幕上。裁剪操作結束之後，該訊息會消失。
- 選擇“否”可退出裁剪方式。

## 動畫中靜止影像的捕捉 (MOTION PRINT)

MOTION PRINT功能使您能在現存的動畫中捕捉一幀畫面，並產生一個適合列印的靜止影像。捕捉影像時，有兩種可用的版面，您所選用的版面決定最終影像尺寸。

• 9幀（最終影像尺寸爲1600 × 1200像素）



背景影像

所選的主影像

• 1幀（最終影像尺寸爲640 × 480像素）





所選的主影像

### ■如何從動畫中捕捉一幅靜止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動畫，並顯示包含您想要的畫面的動畫。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MOTION PRINT”，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使用的版面（“1幀”或“9幀”）。




- 選擇“取消”可退出MOTION PRINT方式。

**5.** 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用來作為主影像的畫面。

- 按住此二鈕之一可高速捲動。

**6.** 選擇完需要的畫面後，按 [SET] 鈕。




- 本操作顯示靜止影像。
- 若您選擇了“9幀”這一版面，則您在第4步中所選擇的畫面將成爲主影像，而前後其它的畫面將用作背景影像。
- 若在第4步中您選擇了“1幀”，則您在第6步中選擇的畫面就會出現。

**重要！**

- 不是用本相機拍攝的動畫無法進行MOTION PRINT操作。

## 顯示9幅影像畫面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同時顯示九幅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按變焦鈕 (▦)。

- 此時9幅影像畫面會出現。最後顯示在畫面上的影像將框有選擇框。
- 若記憶體中的影像少於九幅，則影像從左上角開始顯示。選擇框將位於在切換至9幅影像畫面之前顯示幕上表示的影像上。
- 對於動畫檔案（第133頁），畫面的頂部及底部會顯示“▪▪▪”。
- 9幅影像畫面上的 🎙 指示符表示錄音檔案影像（第147頁）。
- 當日期中含有本相機無法顯示的數據時，影像顯示位置會出現 ? 。

**2.** **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移動至所需要的影像處。當選擇框處於右列中時按 [▶] 鈕或當選擇框處於左列中時按 [◀] 鈕會捲動至下一個九幅影像畫面。**

*選擇框*



範例：記憶體中有20幅影像並且影像1首先顯示時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 7 | 8 | 9 |

→ ←

| | | |
|---|---|---|
| 10 | 11 | 12 |
| 13 | 14 | 15 |
| 16 | 17 | 18 |

→ ←

| | | |
|---|---|---|
| 19 | 20 | |
| | | |
| | | |

**3.** **按 [▲]、[▼]、[◀]、[▶] 或快門鈕以外的任意鈕會顯示選擇框所在位置影像的原尺寸版。**

## 日曆畫面的顯示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顯示單月日曆。日曆上每天顯示當天拍攝的第一個檔案，便於您尋找需要的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變焦鈕 (▦) 兩次。**

- 通過按 [MENU] 鈕，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日曆”，然後按 [▶] 鈕還可顯示日曆。
- 請使用第164頁上“日期格式的變更”一節中的操作指定日期格式。




*年／月*

*日期選擇游標*

- 日曆畫面上顯示的各日期中的檔案是當天拍攝的第一個檔案。
- 要退出日曆畫面時，按 [MENU] 鈕或 [BS]。
- 日曆畫面上的 🎙 指示符表示錄音檔案（第147頁）。
- 當日期中含有本相機不能顯示的數據時，影像顯示位置會出現 ?。

**2. 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移動至需要的日期，然後按 [SET] 鈕。**

- 所選日期中拍攝的第一個檔案的一幅影像被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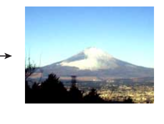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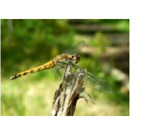
**重要！**

- 相機的有些編輯功能會對日曆畫面上與影像相關聯的日期產生影響，請注意以下幾點。

| 編輯操作： | 與影像相關聯的日期： |
|---|---|
| 梯形失眞校正，色彩校正，尺寸變更，裁剪，複製 | 執行編輯操作時的日期 |
| 編輯影像的日期及時間 | 原影像被拍攝時的日期 |

## 幻燈片的放映

幻燈片功能以固定間隔依順序自動顯示影像。

 →  →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幻燈片”，然後按 [▶] 鈕。**

### 3. 請用顯示幕上出現的畫面來配置影像、時間及間隔及效果設定。

| | |
|---|---|
| 影像 | • 全部影像<br>顯示相機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br>• [▭] 單獨<br>該圖示只在快照或配音快照中出現。<br>• [▶] 單獨<br>該圖示只在動畫中出現。<br>• 一幅影像<br>顯示一幅特定影像。<br>• 最愛<br>顯示FAVORITE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
| 時間 | 用 [◀] 及 [▶] 鈕指定所需要的播放時間（1至5分鐘，或者10、15、30 或60分鐘）。 |
| 間隔 | 用 [◀] 及 [▶] 鈕指所需要的間隔時間（最大，或1至30秒）。<br>• 在播放間隔被選擇爲“最大”的情況下，幻燈片播放到動畫檔案時，其只顯示動畫的第一幀。 |
| 效果 | • 樣式1，2，3，4<br>從一幅影像變換爲另一幅影像時使用預設效果。<br>• 隨機<br>隨機使用預設樣式（1，2，3及4）。<br>• 關<br>禁用效果功能。 |

###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 5. 要停止幻燈片時，按 [SET] 鈕。

- 您爲“時間”指定的時間經過後，幻燈片也將自動停止放映。

**重要！**

- 注意影像正在變換時所有按鈕都不起作用。請等到影像停止之後再執行按鈕操作，或按住按鈕直到影像停止爲止。
- 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按 [◀] 鈕可捲回至上一幅影像，而按 [▶] 鈕可捲至下一幅影像。
- 當幻燈片放映到動畫檔案時，其會只播放動畫及其配音一次。
- 當幻燈片放映到錄音檔案或配音快照時，其會只播放聲音一次。
- 當幻燈片的“間隔”設定被指定爲“最大”時，動畫、配音快照及錄音檔案的聲音不播放。對於所有其他“間隔”設定，動畫及所有聲音（動畫、配音快照、錄音檔案）無論多長都會播放。
- 在聲音播放過程中，按 [▼] 鈕後用 [▲] 及 [▼] 鈕可調節音量。
- 請注意，當幻燈片的“影像”設定爲“最愛”或“ 單獨”時，或當幻燈片的“間隔”設定爲“最大”、“1秒”或“2秒”時，效果設定無效。
- 從其他數位相機或電腦複製的影像可能會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需要比您指定的間隔更長的時間才能出現。
- 顯示幕上表示有指示符時，按 [▲] (DISP) 鈕可以將其清除（第29頁）。
- 當“一幅影像”被選爲“影像”時放映幻燈片，放映到動畫時，該動畫將反復播放，播放的次數由“時間”決定。

## 畫面影像的旋轉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將影像旋轉90度並隨影像登錄旋轉訊息。影像經旋轉後，其將以其旋轉後的方向顯示。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旋轉”，然後按 [▶] 鈕。

- 請注意，只有當有快照影像顯示在畫面上時本操作才有效。

**3.** 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影像直到您要旋轉的影像出現為止。

**4.** 用 [▲] 及 [▼] 鈕選擇“旋轉”，然後按 [SET] 鈕。

- 每次按 [SET] 鈕都會使影像旋轉90度。




**5.** 完成設定的配置後，按 [MENU] 鈕退出設定畫面。

**重要！**

- 不能旋轉受保護的影像。要旋轉此種影像時必須首先解除保護。
- 由其他種類的數位相機拍攝的數位影像可能會無法旋轉。
- 下列類型的影像不能旋轉。
  — 動畫影像及錄音檔案圖示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只有單幅影像能夠旋轉，9幅影像畫面，日曆畫面上的影像或變焦後的影像不能旋轉。

## 如何為快照配音

“拍後錄音”功能使您能夠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您還可以重錄配音快照的配音（有 ♪ 圖示標記的影像）。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最長約30秒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65KB（錄音30秒，每秒約5.5KB）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配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4.**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5.**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 如何重新錄音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為其重新錄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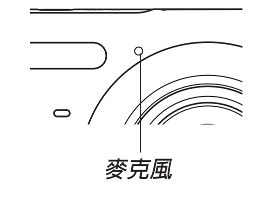
- 若您只想刪除配音而不進行重新錄音，則在此處按 [MENU] 鈕完成此操作。

**5.**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6.**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 以前的錄音被刪除，而被新的錄音取代。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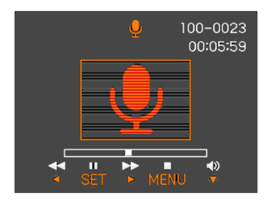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錄音完畢後 ♪（音響）圖示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剩餘記憶容量不足時將無法進行錄音。
- 不能爲下列類型的影像追加配音。
  — 動畫影像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受保護的快照影像（第155頁）
- 被重新錄音或被刪除的音響不能復原。在重新錄音或刪除之前一定要確認該音響已不再需要。

## 錄音檔案的播放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來播放錄音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播放的錄音檔案（標記有 🎙 的檔案）。**

**2. 按 [SET] 鈕。**




- 錄音檔案開始通過相機的揚聲器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要執行： | 如此操作： |
|---|---|
|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 按住 [◀] 或 [▶] 鈕。 |
| 暫停及恢復放音 | 按 [SET] 鈕。 |
| 調節音量 | 按 [▼] 鈕，然後用 [▲] 及 [▼] 鈕。 |
| 交替打開或關閉顯示幕指示符 | 按 [▲] (DISP) 鈕。 |
| 取消播放 | 按 [MENU] 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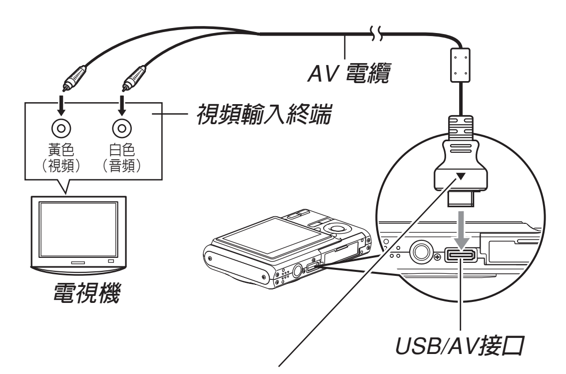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 若錄音中含有索引標記（第108頁），則通過暫停播放後按 [◀] 或 [▶] 鈕可以跳至目前播放位置前面或後面的索引標記處。然後，按 [SET] 鈕從索引標記處開始重新播放（第108頁）。

## 如何在電視螢幕上顯示相機影像

您可以在電視螢幕上顯示已拍攝的影像，甚至可以在拍攝前用電視螢幕對影像進行取景。要在電視上顯示相機的影像，電視機必須配備有視頻輸入終端。

**1. 將相機附帶的AV電纜的一端連接在相機的USB/AV接口，而將另一端連接在電視機的視頻輸入終端。**




*確認插頭上標印有箭頭 (▲) 的一側與相機的正面（鏡頭一側）朝向相同的方向。*

- 將AV電纜的黃色插頭插入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黃色）終端，而將白色插頭插入電視機的音頻輸入（白色）終端。

**2.** 打開電視並將其選擇為視頻輸入方式。

**3.** 按 [▶] 鈕或 [📷] 鈕打開相機電源，然後執行所需要的操作進行播放或拍攝。

**重要！**

- 與電視機連接查看影像時，相機的開機／關機功能必須選擇爲“開機”或“開機／關機”（第169頁）。
-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的所有圖示及指示符也會出現在電視螢幕上。
- 請注意，音頻輸出爲單聲道。
- 依電視機畫面的尺寸，拍攝後的影像及拍攝過程中顯示的影像有無法填滿全體畫面的可能。
- 對於視頻輸出，音量水平的初始設定爲最大。請用電視機的控制器調節音量。

**註**

-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在DVD刻錄機或磁帶錄像機上，轉錄相機中的影像。只要象連接電視機一樣，將相機附帶的AV電纜插入DVD刻錄機或磁帶錄像機的視頻輸入及音頻輸入插口中便可。
  — 連接完畢後，在相機上播放快照的幻燈片或動畫將將其轉錄在DVD或錄像帶上。通過在幻燈片的“影像”設定（第141頁）中選擇“[icon] 單獨”可以錄製動畫。
  — 將影像記錄在外部裝置中時，請用 [▲] (DISP) 鈕清除顯示畫面上的所有指示符（第29頁）。

## 如何選擇視頻輸出制式

視頻制式可以選擇爲NTSC或PAL，應與電視機使用的制式一致。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視頻輸出”，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若您使用的電視是爲在此地區使用而設計的： | 選擇此設定： |
|---|---|
| 美國、日本以及使用NTSC制式的其他地區 | NTSC |
| 歐洲以及使用PAL制式的其他地區 | PAL |

**重要！**

- 若視頻制式選擇錯誤，則影像將不能正常顯示。
- 本相機只支援NTSC及PAL視頻制式。在使用其他視頻制式的電視機（監視器）上影像將不能正常顯示。

# 檔案的刪除

您既可刪除單個檔案，亦可刪除目前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刪除操作不能取消。一旦刪除一個檔案，其便會消失。因此，在刪除前必須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該檔案。尤其要刪除全部檔案時，在刪除前應檢查保存的所有檔案確認其是否需要。
-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刪除。要刪除受保護的檔案必須首先將其解除保護（第155頁）。
- 當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都被保護時，不能進行檔案刪除（第156頁）。
- 刪除配音快照會將影像檔案及其附隨的音頻檔案雙方都刪除。
- 本節中介紹的操作步驟不能用於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影像。有關刪除FAVORITE資料夾中檔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59頁。

## 如何刪除單個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鈕。




**2.**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3.**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取消”。

**4.** 按 [SET] 鈕刪除檔案。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2步至第4步刪除其他檔案。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 如何刪除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 鈕 。

**2.**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所有檔案”後按 [SET]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是”。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否”。

**4.** 按 [SET] 鈕刪除全部檔案 。

- 所有檔案被刪除後，“沒有檔案。”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 檔案管理

使用本相機的檔案管理功能能夠簡單地管理檔案。您可以保護檔案以防被刪除，以及將所需要的檔案存入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

## 資料夾

本相機自動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建立資料夾。

## 記憶體中的資料夾及檔案

您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存入資料夾中，資料夾名爲一個序列編號。記憶體中最多同時能有900個資料夾。資料夾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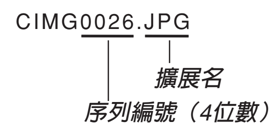
100CASIO

*序列編號（3位數）*

各資料夾最多能保存9,999個檔案。

要在資料夾中保存第10,000個檔案時會使下一個序列編號的資料夾被建立。檔案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26個檔案的名稱




- 當您在電腦上閱覽資料夾及檔案時，此處說明的資料夾及檔案名會出現。有關相機如何顯示資料夾及檔案名的詳情，請參閱第27頁。
- 在一個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檔案的實際數量取決於影像尺寸、像質、記憶卡的容量等等。
- 有關資料夾結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202頁上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一節。

## 檔案的保護

一旦將檔案保護之後，其便不能被刪除（第152頁）。既可以對個別檔案進行保護，亦可以通過一個操作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重要！**

- 即使檔案被保護，記憶卡格式化操作（第174頁）或內置記憶體的格式化操作（第170頁）亦會將其刪除。

## 如何保護單個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保護”，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保護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然後按 [SET] 鈕。




   - 受保護的檔案以 ⊶ 標記表示。
   - 要解除檔案的保護時，在第4步選擇“關”，然後按 [SET] 鈕。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 如何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保護”，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有檔案：開”，然後按 [SET] 鈕。
   - 要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時，在第3步中按 [SET] 鈕使設定表示爲“所有檔案：關”。
4.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 FAVORITE資料夾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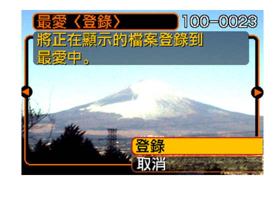
您可以從檔案保存資料夾（第202頁）向內置記憶體中的FAVORITE資料夾複製家庭成員或其他指定照片。被複製到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將自動被縮小到320×240像素。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不會在通常的播放中顯示，因此有助於您在攜帶相機時保持您個人影像的隱私。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不會在更換記憶卡時被刪除，因此可以總是保持在手邊。

## 如何將檔案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録”，然後按 [SET] 鈕。




- 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的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出現。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

**5.**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録”，然後按 [SET] 鈕。

- 顯示的檔案被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6.** 複製了所有需要的檔案後，用 [▲] 及 [▼] 鈕選擇“取消”，然後按 [SET] 鈕退出。

**註**

- 通過上述操作複製影像檔案會在FAVORITE資料夾中產生一個320×240像素的QVGA尺寸影像檔案。
- 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會自動被賦予一個爲序列編號的檔案名。雖然序列編號從0001開始最大可以到9999，但實際最大編號取決於內置記憶體的容量。能夠保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數的限度依各影像的大小以及其他因素而定。

**重要！**

- 請注意，已複製至FAVORITE資料夾後尺寸被變更的影像不能返回其原尺寸。
- 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不能複製到記憶卡上。

# 如何顯示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表示”，然後按 [SET] 鈕。

- 若FAVORITE資料夾中沒有檔案，則“沒有最愛檔案。”訊息出現。

**4.** 用 [▶]（向前）及 [◀]（向後）鈕捲動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檔案名




FAVORITE資料夾圖示

**5.** 檢視完畢檔案後，按 [MENU] 鈕兩次退出。

**重要！**

- 注意FAVORITE資料夾僅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建立。使用記憶卡時，記憶卡上不會建立FAVORITE資料夾。要在電腦畫面上檢視FAVORITE資料夾中的內容時，必須在開始數據通訊（第173，189頁）之前從相機取出記憶卡（若裝有記憶卡）。

##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 “顯示” 標籤，選擇 “最愛”，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 “表示”，然後按 [SET] 鈕 。
4. 按 [▼] (🗑 ⚡) 鈕 。
5. 用 [◀] 及 [▶] 鈕選擇要從FAVORITE資料夾中刪除的檔案 。
6. 用 [▲] 及 [▼] 鈕選擇 “刪除”，然後按 [SET] 鈕 。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 “取消”。
7. 刪除了所有要刪除的檔案後，用 [▲] 及 [▼] 鈕選擇 “取消”，然後按 [SET] 鈕退出 。

##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 “顯示” 標籤，選擇 “最愛”，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 “表示”，然後按 [SET] 鈕 。
4. 按 [▼] (🗑 ⚡) 鈕 。
5. 用 [▲] 及 [▼] 鈕選擇 “刪除所有檔案”，然後按 [SET] 鈕 。

**重要！**

- 不能使用第152頁上的刪除操作來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影像 。但執行格式化操作（第170頁）會刪除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

## 聲音設定的配置

打開相機電源、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或按到底或進行鍵鈕操作時相機播放的聲音可分別進行配置。

### 如何配置聲音設定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配置其設定的聲音，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若需要： | 選擇此設定： |
|---|---|
| 選擇內置聲音 | 聲音1至聲音5 |
| 關閉聲音 | 關 |

### 如何設定確認音的音量水平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操作音”。

**4.** 用 [◀] 及 [▶] 鈕指定音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音量可在0（無聲音）至7（最大音）的範圍內設定。

**重要！**

- 您在此處所作的音量設定還會對視頻輸出音量產生影響（第148頁）。

## 如何設定動畫及配音快照播放的音量水平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按 [▲] 及 [▼] 鈕選擇“🔊 播放音”。
4. 按 [◀] 及 [▶] 鈕指定需要的播放音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您可以在0（無聲音）到7（最大音）之間設定播放音量。

**重要！**

- 您在此處所作的音量設定不會對視頻輸出音量產生影響（第148頁）。

## 如何為啓動畫面指定影像

您可以將自己拍攝的影像指定爲啓動畫面影像，每當您按電源鈕或 [📷] (REC) 鈕打開相機電源時，該影像便會在顯示畫面上出現約兩秒鐘。按 [▶] (PLAY) 鈕打開相機電源時啓動畫面影像不會出現。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啓動畫面”，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顯示要用作啓動畫面影像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要執行： | 選擇此設定： |
|---|---|
| 使用目前顯示的影像作爲啓動畫面影像 | 開 |
| 取消啓動畫面 | 關 |

**重要！**

- 下述類型的影像可以選擇用作啓動影像。
  — 相機的內置影像
  — 一幅快照
  — 配音快照的影像部分
- 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一次只能儲存一幅影像。選擇一幅新的影像會覆蓋已保存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的影像。因此，若要想返回至先前的啓動影像，必須在相機的標準影像存儲記憶體中保留有其獨立的拷貝。
- 啓動影像會被內置記憶體格式化操作（第164頁）刪除。

## 檔案名序列編號生成方法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指定用於檔案名的序列編號的生成方法（第154頁）。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對新保存的檔案如此生成編號： | 選擇此設定： |
|---|---|
| 無論檔案是否被刪除或記憶卡是否被更換，記憶上一個檔案使用的編號並加1。 | 繼續 |
| 每當所有檔案被刪除或記憶卡被更換時，序列編號從0001重新開始。 | 重設 |

## 時鐘的設定

本節中介紹的操作用於選擇本地時區，以及改變其日期及時間設定。若您只想改變時間及日期設定，不改變本地時區，則請只執行“如何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第164頁）一節中的操作。

**重要！**

- 在改變日期及時間設定之前必須選擇本地時區（您所在的時區）。否則，當您選擇其他時區時，時間及日期設定將自動改變。

### 如何選擇本地時區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目前的世界時區。
3. 用 [▲] 及 [▼] 鈕選擇“本地”，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含有您要用作本地時區的場所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7. 城市選擇完畢後，按 [SET] 鈕作為本地時區登録該時區。

## 如何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

**1.** 按 [MENU] 鈕 。

**2.** 選擇 "設置" 標籤，選擇 "調節時間"，然後按 [▶] 鈕 。

**3.**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

| 若需要： | 按鈕操作： |
|---|---|
|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 按 [▲] 或 [▼] 鈕 。 |
|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 按 [◀] 或 [▶] 鈕 。 |
|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 按 [BS] 鈕 。 |

**4.** 所有設定準確無誤後，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

## 日期格式的變更

共有三種不同的日期顯示格式供您選擇 。

**1.** 按 [MENU] 鈕 。

**2.** 選擇 "設置" 標籤，選擇 "日期樣式"，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範例：2006年12月24日

| 要如此顯示日期： | 選擇此格式： |
|---|---|
| 06/12/24 | 年／月／日 |
| 24/12/06 | 日／月／年 |
| 12/24/06 | 月／日／年 |

## 世界時間的使用

旅行途中等時，您可以使用世界時間畫面來選擇時區並立刻改變相機時鐘的時間設定。世界時間可以從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中進行選擇。

### 如何顯示世界時間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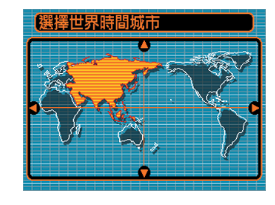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

| 若需要： | 選擇此設定： |
|---|---|
| 顯示本地時區中的時間 | 本地 |
| 顯示世界時間畫面上目前選擇的時區中的時間 | 世界 |

4. 按 [SET]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配置世界時間設定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 要配置夏令時設定時，請選擇“DST”後選擇“開”或“關”。
- 有些地區在夏季月份中使用夏令時把時間撥快1個小時。
- 夏令時使用與否取決於當地習慣與法律。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7.* 設定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並退出設定畫面。

## 影像的日期及時間的編輯

使用本節中介紹的操作步驟可以改變以前拍攝的影像的日期及時間。當目前日期及時間由於下述原因而發生錯誤時，此功能很方便。

- 因拍攝影像時（第46頁）相機的時鐘不準。
- 因相機使用錯誤的世界時間時區拍攝影像（第165頁）。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要編輯其日期及時間的影像。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日期／時間”，然後按 [▶] 鈕。

*4.* 設定所需要的日期及時間。

| 目的： | 操作： |
|---|---|
| 改變游標所在位置的數值 | 按 [▲] 或 [▼] 鈕。 |
|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 按 [◀] 或 [▶] 鈕。 |
|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 按 [BS] 鈕。 |

**5. 設定完畢後，按 [SET] 鈕套用。**

- 編輯日期及時間後，請顯示影像以確認其日期及時間正確。

**重要！**

- 下列類型檔案的日期不能改變。
  — 動畫，錄音
  — 使用MOTION PRINT功能創建的影像
- 用時間印功能印入影像中的日期及時間不能編輯（第122頁）。
- 受保護的影像的日期及時間不能編輯。請解除影像的保護後編輯日期及時間。
- 日期可以在1980年1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之間指定。

## 如何變更顯示語言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選擇十種語言之一作爲顯示語言。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Language”，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USB端口協議的變更

要改變與電腦、印表機或其他外接設備連接時相機的USB端口使用的通訊協議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請選擇與要連接的設備一致的協議。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要連接此種設備時： | 選擇此設定： |
|---|---|
| 電腦或USB DIRECT-PRINT相容印表機（第183頁） |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
| 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第183頁） | PTP (PictBridge)* |

*“PTP”代表“Picture Transfer Protocol”（圖像傳輸協議）。

-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使相機將電腦識別為外接存儲設備。通常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使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時請使用此設定。
- PTP (PictBridge) 簡化了影像數據向連接設備的傳輸操作。

## [📷] (REC) 及 [▶] (PLAY) 鈕開機／關機功能的配置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配置 [📷] (REC) 及 [▶] (PLAY) 鈕，使您按此二鈕時，相機電源打開或關閉。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REC/PLAY”，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要配置的操作： | 應選擇的設定： |
|---|---|
| 按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開機（但不關機） | 開機 |
| 按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開機或關機 | 開機／關機 |
| 按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相機不開機或關機 | 解除 |

### 重要！

- “開機／關機”被選擇時，在REC方式中按 [📷] (REC) 鈕或在PLAY方式中按 [▶] (PLAY) 鈕會關閉相機的電源。
- 在PLAY方式中按 [📷] (REC) 鈕會將相機切換至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而在REC方式中按 [▶] (PLAY) 鈕會將相機切換至PLAY方式。
- 將相機連接在電視機上並在電視機上查看相機中的影像時，開機／關機功能必須選擇爲“開機”或“開機／關機”。

### 註

- 初始預設設定是“開機”。

## 內置記憶體的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會刪除其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請注意，通過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體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將刪除以下內容。
  — 受保護的影像
  — 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
  — BEST SHOT方式用戶設置
  — 啓動畫面影像
- 在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請檢查確認相機的電池電力充足。電池在格式化過程中電力低下會造成格式化操作異常並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格式化操作過程中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1. 檢查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 若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則將其取出（第173頁）。

**2. 按 [MENU] 鈕。**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後進入PLAY方式會使“無檔案”訊息出現。**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進行格式化時，選擇“取消”。

# 記憶卡的使用

通過使用市賣記憶卡（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可以擴展相機的儲存容量。您還可以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複製檔案。



- 通常，檔案被存入內置記憶體。但當您插入記憶卡時，相機會自動將檔案存入記憶卡。
- 請注意，當相機中裝有記憶卡時不能將檔案存入內置記憶體。

**重要！**

- 在本相機上只能使用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卡時不能保證其正常動作。
- 有關如何使用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記憶卡附帶的說明書。
- 使用有些類型的記憶卡時，存取速度會較慢。使用速度慢的記憶卡可能會無法以“高品質-HQ”像質設定拍攝動畫。因此，建議使用最高傳送速度爲每秒10MB以上的SD記憶卡。
- 有些種類的記憶卡在記錄數據時會花較長的時間，並導致動畫幀丟失。拍攝過程中，當有幀丟失時  及  會在顯示幕畫面上閃動予以告知。建議使用最大傳送速度爲每秒10MB以上的SD記憶卡。
- SD記憶卡上有一個寫保護開關，其可用於保護記憶卡上的數據，防止影像數據被意外刪除。但請注意，若您對SD記憶卡設置了寫保護，當您要向其保存影像、對其進行格式化或刪除其中檔案時，必須解除其寫保護。
- 靜電荷、數位噪音或其他電磁現象會使數據破損甚至丟失。因此必須在其他媒體（CD-R、CD-RW、MO碟、電腦硬磁碟等）上保持重要數據的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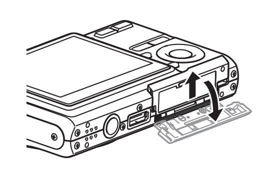
## 記憶卡的使用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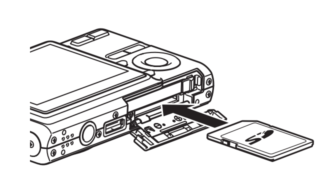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 必須以正確的方向將卡插入。在卡槽中感到有阻力時，切勿強行將卡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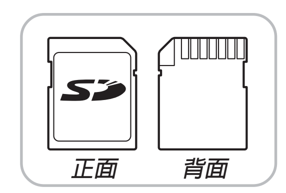
###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艙蓋，然後將其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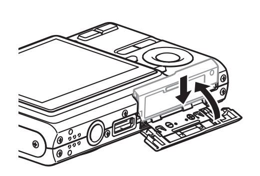


**2.** 裝入記憶卡時，以其正面與相機顯示幕朝向相同的方向將其小心地插入卡槽。記憶卡要插到底直到聽見喀嚓聲固定到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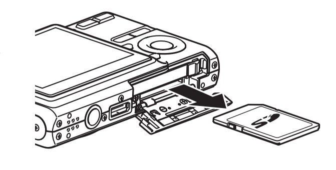



**3.** 翻回電池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蓋嚴。



## 如何更換記憶卡

*1.* 向相機內按記憶卡後鬆開。這會使記憶卡從相機部分伸出。



*2.* 從卡槽拔出記憶卡。

*3.* 裝入另外一張記憶卡。

**重要！**

- 切勿將SD記憶卡或MMC (MultiMediaCard) 之外的任何物體插入相機的記憶卡槽。否則將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若萬一有水或其他異物進入卡槽，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當操作燈閃動爲綠色時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使檔案保存操作失敗，甚至損壞記憶卡。
- 有些類型的記憶卡或相機環境會使格式化操作花費一定時間。

## 記憶卡的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必須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後再在本相機上使用會降低相機的數據處理速度。對於SD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會造成SD格式的不一致，其會產生相容問題、操作問題等。
- 請注意，通過記憶卡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卡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保存有檔案的記憶卡會刪除其中的全部檔案，即使受保護（第155頁）的檔案也不例外。

### ■如何格式化記憶卡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MENU] 鈕。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後進入PLAY方式會使“無檔案”訊息出現。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格式化記憶卡時，選擇“取消”。

## ■記憶卡注意事項

- 若記憶卡開始表現異常，通過對其進行格式化可以使其恢復正常。但是，建議您在遠離家或公司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總是攜帶一張以上的記憶卡。
- 建議您在購買後首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或當異常影像的原因似乎是記憶卡有問題時，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隨著在SD記憶卡上反復多次記錄與刪除數據，記憶卡會失去保持數據的能力。因此，建議定期重新格式化SD記憶卡。
- 在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請檢查確認相機的電池電力充足。電池在格式化過程中電力低下會造成格式化操作異常並導致記憶卡發生故障。
- 格式化操作過程中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檔案的複製

使用下述操作在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間複製檔案。

**重要！**

- 只有用本相機錄製的快照、動畫、配音快照及錄音檔案能夠複製。其他檔案不能複製。
- 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不能複製。
- 複製配音快照會將其影像檔案及音頻檔案均複製。

# 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PLAY方式並按[MENU]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複製”，然後按[▶]鈕。




***4.*** 用[▲]及[▼]鈕選擇“內置記憶體→記憶卡”，然後按[SET]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顯示幕會表示資料夾中的最後一個檔案。

**重要！**

- 若記憶體中未剩下保存要複製的所有影像的空間，複製將無法進行。

## 如何將一個指定檔案從記憶卡複製於內置記憶體

**1.** 執行“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一節中的第1至第3步操作。

**2.** 用 [▲] 及 [▼] 鈕選擇“記憶卡→內置記憶體”，然後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複製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複製”，然後按 [SET] 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檔案會再次出現在顯示幕上。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3至第4步複製其他影像。

**5.** 按 [MENU] 鈕退出複製操作。

**註**

- 檔案將被複製到內置記憶體內名稱中編號最大的資料夾中。

# 影像的列印

本數位相機提供多種不同的列印其拍攝的影像的方法。下面介紹三種主要列印方法。請使用最符合您需要的方法。

## ■ 個人化列印服務

本相機的DPOF功能能指定列印影像以及列印份數。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DPOF”一節（第179頁）。

**註**

- 有些列印服務商可能不支援DPOF，或者可能支援其他的列印協定。在此種情況下，請使用列印服務商支援的協定來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 ■ 直接在配備有卡槽，或支援USB DIRECT-PRINT或PictBridge的印表機上進行列印

使用相機的DPOF功能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及各影像的列印份數後，只要將記憶卡插入配備有卡槽的印表機中，或將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印表機連接，便可進行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DPOF”一節（第179頁）以及“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使用”一節（第183頁）。

## ■在電腦上列印

Windows用戶

本相機附帶有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應用程式，可以安裝在Windows電腦上進行影像的傳輸、管理以及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一節（第189，205頁）。

Macintosh用戶

本相機附帶有Macintosh用Photo Loader軟體，安裝後可以進行影像傳輸及管理，但不能列印。要在Macintosh電腦上列印時請使用相應的市賣軟體。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一節（第196，215頁）。

##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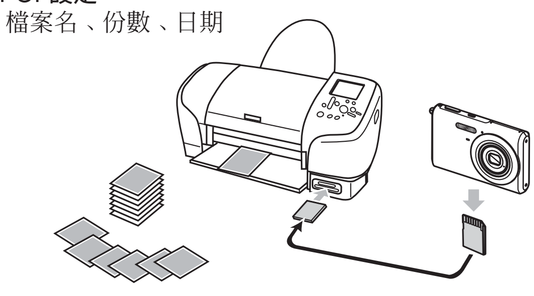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的縮寫，是一種記憶卡或其他媒體的記錄格式，可用於進行數位相機影像的列印並能指定列印份數。使用DPOF可以在DPOF相容印表機或專業列印服務機上根據記錄在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及份數設定列印影像。




對於本相機，您可以通過在顯示幕畫面上進行檢視來選擇影像，而不必記住檔案名以及其在記憶體中的保存場所等。

### ■ DPOF設定

檔案名、份數、日期



## 如何對單幅影像配置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 列印”，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需要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為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為00份。

**6.**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BS] 鈕使“開”出現。




- “開”表示日期印功能已開啓。
- 開啓日期印功能時，若複印份數設定為“00”，則其將變為“01”；若複印份數為其他數值，其將保持不變。
- 不在列印影像中打入日期印時，請按 [BS] 鈕使“關”出現。
- 要為其他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時，反復執行第4至第6步。

**7.**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 如何配置全部影像的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 列印”，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為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為00份。




**5.**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BS] 鈕使“開”出現。

- “開”表示日期印功能已開啓。
- 開啓日期印功能時，若複印份數設定為“00”，則其將變為“01”；若複印份數為其他數值，其將保持不變。
- 不在列印影像中打入日期印時，請按 [BS] 鈕使“關”出現。

**6.**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重要！**

- 列印完畢後DPOF設定不會自動被清除。也就是說，若您不清除DPOF設定便執行另一次列印操作，列印將根據您上次配置的設定執行。若要防止此種情況的發生，請執行“如何配置全部影像的列即設定”一節（第181頁）中的操作並將列印份數變更爲“00”。以後您便可以按照需要配置新的DPOF設定。
- 將記憶卡送至個人化列印服務商時，必須告訴他們記憶卡中含有已指定了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的DPOF設定。否則，列印服務商將會不顧您的DPOF設置而把所有的影像都列印出來，或日期可能不會被列印在照片上。
- 請注意，有些個人化列印服務商不提供DPOF列印服務。在委托列印之前請向服務商確認。
- 有些印表機有禁用日期印及／或DPOF的設定。有關如何啓用這些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用戶文件。
- 若您用DPOF設定打開日期印功能，列印已印有日期／時間的影像（第122頁），則影像中將印上兩個日期／時間印。因此，若影像中已印有日期／時間印，不要打開DPOF的日期印功能。

## 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使用

相機可直接連接在支援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印表機上，並使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及控制器執行影像選擇及列印操作。DPOF支援功能（第179頁）還能指定列印影像以及列印份數。




- PictBridge是由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相機及影像產品協會）制定的標準。
- USB DIRECT-PRINT爲由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公司提議的標準。




### ■ USB端口通訊協定的設定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要連接此種設備時： | 選擇此設定： |
|---|---|
| 電腦或USB DIRECT-PRINT相容印表機 |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
| 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 PTP (PictBrid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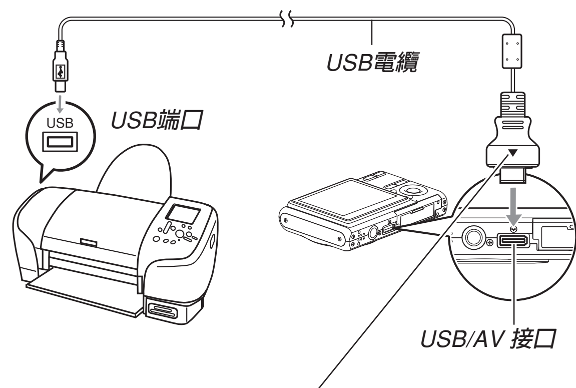
-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使相機將電腦識別爲外接存儲設備。通常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使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時請使用此設定。
- PTP (PictBridge) 簡化了影像數據向連接設備的傳輸操作。

## ■ 相機與印表機的連接

**1.** **檢查電池電量指示符確認電池電力充足後，按電源鈕關閉相機電源 。**

- 若電池電力不足，則請更換電池 。
- 本相機不能通過USB電纜供電 。

**2.** **使用相機附帶的USB電纜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 。**




*確認插頭上標印有箭頭 (▲) 的一側與相機的正面（鏡頭一側）朝向相同的方向 。*

- 在相機或印表機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 。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 ■ 影像的列印

**1.** 打開印表機的電源。

**2.** 在印表機上裝入列印用紙。

**3.** 打開相機的電源。

- 此時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列印選單。




**4.** 用 [▲] 及 [▼] 鈕選擇 “紙面尺寸”，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列印用紙的尺寸，然後按 [SET] 鈕。

- 下列為可選擇的列印尺寸。
  3.5″×5″
  5″×7″
  4″×6″
  A4
  8.5″×11″
  使用印表機設定
- 選擇 “使用印表機設定” 可使用印表機上選擇的列印紙尺寸進行列印。
- 可選擇的列印紙尺寸設定依連接的印表機而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操作說明書。

**6. 用 [▲] 及 [▼] 鈕指定所需要的列印選項。**




- 要列印單張影像時：選擇“一幅影像”後按 [SET] 鈕。接下來，用 [◀] 及 [▶] 鈕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如何列印多幅影像或所有影像：選擇“DPOF列印”，然後按 [SET] 鈕。選擇此選項將列印由DPOF設定選擇的影像。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80頁。
- 按 [BS] 鈕可打開或關閉影像的日期印功能。當“開”顯示在畫面上時影像中將出現日期印。“開”表示日期印功能已打開。

**7.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用 [▲] 及 [▼] 鈕選擇“列印”，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列印便會開始，同時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片刻後此訊息會消失，但列印操作仍會繼續進行。列印過程中按相機上的任何鈕均會使該訊息再次出現。
- 列印完畢時列印選單會出現。
- 若在第6步中選擇了“一幅影像”，您可以選擇另一幅列印影像，然後反複執行本步操作進行列印。

**8. 列印完畢後，請關閉相機電源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

# 日期印

下述的任何一項操作都可以把拍攝日期列印在影像中。在拍攝影像前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日期方可爲影像印上正確的日期印。

- 在拍攝影像之前請打開日期印功能(“日期”或“日期+時間”)(第122頁)。
- 用DPOF設定指定日期印(第180頁)
  — 若您用DPOF設定打開日期印功能,列印已印有日期/時間的影像(第122頁),則影像中將印上兩個日期/時間印。因此,若影像中已印有日期/時間印,不要打開DPOF的日期印功能。
  — 某些印表機的設定可能會使時間印及/或DPOF列印設定無效。有關如何使這些設定有效的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文件。
  — 注意某些專業列印服務不支援DPOF列印。在列印前請確認服務項目。
- 用本相機附帶的Photohands軟體指定日期印
  — 有關詳情請參閱Photohands用戶說明書的第23頁。Photohands用戶說明書以PDF檔案形式收錄在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
- 由列印服務列印時日期印的指定
  — 某些列印服務不支援日期印。有關詳情,請向列印服務商進行確認。

## ■ 列印須知

- 有關列印質量及用紙設定的說明,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文件。
- 有關支援PictBridge及USB DIRECT-PRINT的型號及升級等的資訊,請與您的印表機廠家聯絡。
- 列印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列印錯誤。

##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公司保有PRINT Image Matching及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版權。

## Exif Print




Exif Print為受國際上廣泛支援的開放式標準檔案格式。此格式使以準確的色彩拍攝及顯示鮮明的數位影像成為可能。使用Exif 2.2時，檔案中含有廣泛的拍攝條件資訊，其能被Exif Print印表機理解以產生更漂亮的印刷影像。

**重要！**

- 有關市賣Exif Print相容印表機型號的資訊，請從各印表機生產廠家取得。

# 如何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了USB連接後，您可以使用電腦檢視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並將其保存在電腦的硬磁碟或其他存儲媒體上。爲達到此目的，首先必須在電腦上安裝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中收錄的USB驅動程式。

　　請注意，所需要的操作步驟依電腦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參閱下述說明）還是Macintosh（參閱第196頁）而不同。

## 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

　　下述爲在Windows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電腦的附帶文件。

1. 對於Windows 98或98SE作業系統的電腦，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 此操作僅需在首次與電腦連接時執行一次。
   - 對於Windows XP、2000或Me操作系統的電腦，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2. 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



3.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重要！**

- 若列印過程中電池耗盡，則列印停止並且相機關機。
- 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時，相機中不可裝有記憶卡。否則，請在與電腦連接之前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

## ■ 如何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之前，不要試圖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否則，電腦將不能識別相機。**

- Windows 98及98SE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在未首先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不要在使用上述作業系統之一的電腦上連接相機。
- Windows XP、2000及Me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1. 第一步操作依電腦上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 XP，2000，Me，98SE還是98而不同。**

對於Windows 98SE/98作業系統

- 從第2步開始執行安裝USB驅動程式。
- 注意此處以在Windows 98上的安裝步驟為例進行說明。

對於Windows XP/2000/Me作業系統

- 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2. 在電腦的CD-ROM光碟機中插入附帶CD-ROM光碟。**

- 請使用標籤為"USB driver"的CD-ROM光碟。

**3. 在出現的選單畫面上，單擊"中文"。**

**4. 單擊 [USB driver B]、然後單擊〔安裝〕。**

- 此時安裝操作便會開始。
- 請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完成安裝。
- 下述操作步驟以在英文版Windows上安裝為例進行說明。

**5. 當最終設置畫面出現時，單擊CD-ROM選單上的〔結束〕鈕退出選單，然後從電腦中取出CD-ROM光碟。**

- 在某些作業系統中可能會出現重新啓動電腦的提示。若出現，請重新啓動電腦。CD-ROM選單會在電腦重新啓動後再次出現。請單擊CD-ROM選單上的〔結束〕鈕退出選單，然後從電腦中取出CD-ROM光碟。

## ■ 如何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

**1.** 確認相機的電池已充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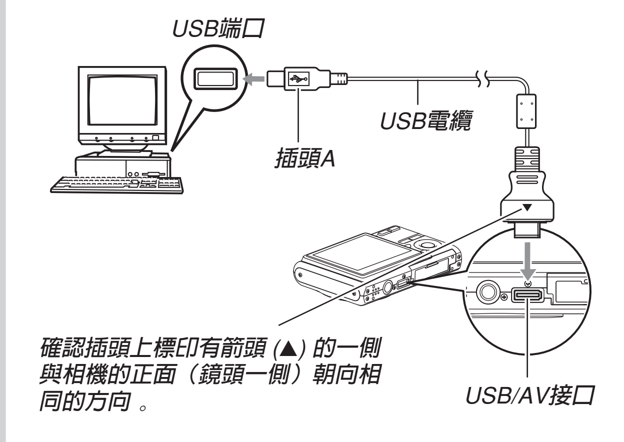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MENU] 鈕。

- 無論相機是進入REC方式還是進入PLAY方式均可。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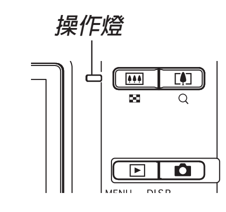
**5.**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附帶的USB電纜插入相機的USB/AV接口及電腦的USB端口。




- 在相機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6. 打開相機電源。

- 此時電腦會爲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創建一個硬體屬性。USB驅動程式不需要每次都安裝，安裝一次後，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USB連接時，電腦便將能識別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其記憶卡。
- 此操作會使本相機的操作燈點亮爲綠色。
- 此時，有些作業系統將顯示“抽取式磁碟”對話框。若您的作業系統如此，請關閉此對話框。




## ■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 1. 在電腦上，雙擊“我的電腦”。

- 若作業系統爲Windows XP，則單擊〔開始〕鈕後單擊〔我的電腦〕。

## 2. 雙擊“卸除式磁碟”。

- 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爲抽取式磁碟。

## 3. 雙擊“DCIM”資料夾。

## 4. 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 5. 雙擊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202頁上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一節。

**註**

• 若在電腦上打開經旋轉的影像，則未經旋轉的原版影像會出現（第144頁）。從相機的存儲器打開的旋轉影像或從電腦硬磁碟複製的旋轉影像都將如此。

## 6. 根據需要，按照作業系統執行下述操作之一保存檔案。

Windows 2000、Me、98SE、98

1. 右擊相機檔案記憶體（卸除式磁碟）中的“DCIM”資料夾。
2. 在出現的捷徑選單上，單擊〔複製〕。
3. 雙擊〔我的文件〕將其打開。
4. 在我的文件的〔編輯〕選單上單擊〔貼上〕。

• “DCIM”資料夾（含有影像檔案的資料夾）便會複製至“我的文件”資料夾中。

Windows XP

1. 右擊相機檔案記憶體（卸除式磁碟）中的“DCIM”資料夾。
2. 在出現的捷徑選單上，單擊〔複製〕。
3. 單擊〔開始〕後單擊〔我的文件〕。
4. 在我的文件的〔編輯〕選單上單擊〔貼上〕。

• “DCIM”資料夾（含有影像檔案的資料夾）便會複製至“我的文件”資料夾中。

**註**

- 若電腦的“我的文件”資料夾中已存在有名爲“DCIM”的資料夾，則執行上述第6步中的操作將以新保存的資料夾覆寫現有“DCIM”資料夾。若您要保留現有“DCIM”資料夾，請在保存新的“DCIM”資料夾之前將其更命或移動至其他地方。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相機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7. 根據Windows作業系統的版本，按照下述操作之一結束USB連接。**

**對於Windows XP/98SE/98作業系統**

按相機的電源鈕。確認相機的操作燈未點亮爲綠色後，解除相機與電腦間的連接。

**對於Windows 2000/Me作業系統**

單擊電腦畫面上工作列中的卡服務圖示，然後取消賦予相機的驅動編號。然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 ■USB 連接須知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 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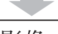
下述為在Macintosh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

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Macintosh電腦的附帶文件。

**重要！**

- 本相機不支援作業系統為Mac OS 8.6以下或Mac OS X 10.0的Macintosh電腦。若您的Macintosh電腦使用的是Mac OS 9或OS X（10.1，10.2，10.3或10.4）作業系統，則請使用該OS內置的標準USB驅動程式。

1. 在相機與Macintosh電腦間建立連接。



2.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重要！**

- 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Macintosh電腦傳送檔案時，相機中不可裝有記憶卡。否則，請在與Macintosh電腦連接之前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

## ■如何在相機與Macintosh電腦間建立連接

**1. 確認相機的電池已充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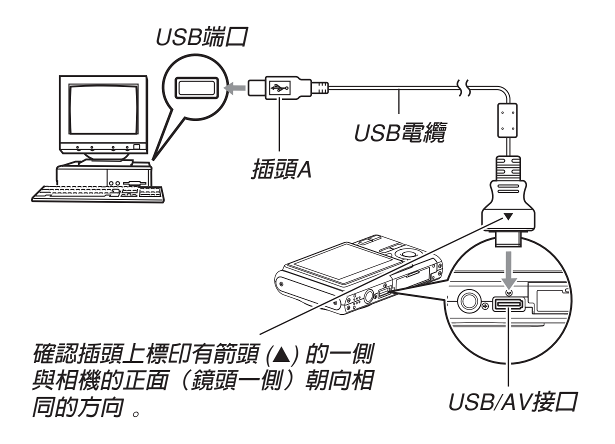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MENU] 鈕。**

- 無論相機是進入REC方式還是進入PLAY方式均可。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 [SET] 鈕。**

**5.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附帶的USB電纜插入相機的USB/AV接口及電腦的USB端口。**




- 在相機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6. 打開相機電源。**

- Macintosh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爲磁碟。
- 磁碟圖示的外觀依Mac OS的版本而不同。
- 每次在相機與Macintosh電腦間建立USB連接時，Macintosh電腦便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爲磁碟。

## ■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1. 雙擊相機的檔案記憶體的磁碟圖示，雙擊"DCIM"資料夾，然後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2. 雙擊要閱覽的影像檔案。**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202頁上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一節。

**註**

- 在Macintosh電腦上打開經旋轉的影像時，未經旋轉的原版影像將會出現（第144頁）。但旋轉影像的兩個影像都已從相機記憶體打開，並且經旋轉的影像已被複製到Macintosh硬磁碟上。

**3. 要將檔案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複製到Macintosh電腦硬磁碟時，將"DCIM"資料夾拖至複製目的地資料夾。**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相機的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4. 要結束USB連接時，將代表相機的磁碟圖示拖至回收筒。然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 ■USB 連接須知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 如何使用記憶卡向電腦傳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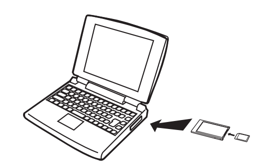
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介紹如何使用記憶卡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

### 如何使用內置有SD記憶卡槽的電腦

直接將SD記憶卡插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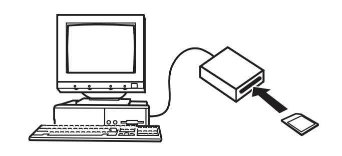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內置有PC卡槽的電腦

使用市賣的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或MMC用）。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適配器及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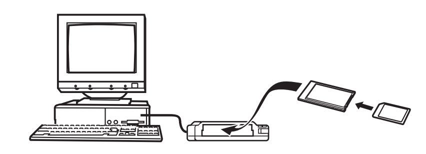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市賣SD記憶卡讀／寫機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SD記憶卡讀／寫機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 如何使用市賣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或MMC用）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附帶的用戶文件。



## 記憶體中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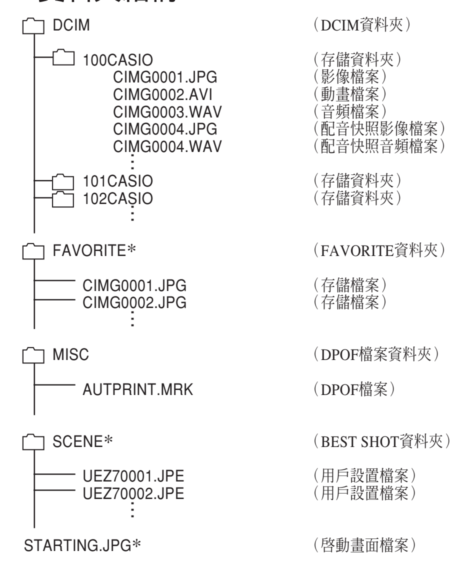
儲存在記憶體上的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及其他數據均使用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通訊協定。DCF通訊協定是爲在數位相機與其他設備間能更簡單地交換影像及其他數據而設計的。

## DCF通訊協定

DCF設備（數位相機、印表機等）間能簡單地交換影像。DCF通訊協定定義了影像檔案數據格式及檔案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因此影像可以用其他廠家的DCF相機檢視，或在DCF印表機上列印。

# 記憶體資料夾結構

## ■資料夾結構




* 這些資料夾僅能在內置記憶體中建立 。

## ■資料夾及檔案內容

- DCIM資料夾
  保存所有數位相機檔案的資料夾
- 存儲資料夾
  由數位相機建立的用於保存檔案的資料夾
- 影像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的檔案（副檔名：JPG）
- 動畫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的檔案（副檔名：AVI）
- 音頻檔案
  含有錄音的檔案（副檔名：WAV）
- 配音快照影像檔案
  含有配音快照的影像部分的檔案（副檔名：JPG）
- 配音快照音頻檔案
  含有配音快照的聲音部分的檔案（副檔名：WAV）

- FAVORITE資料夾（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最愛影像檔案的資料夾
  （影像尺寸：320×240像素）
- DPOF檔案資料夾
  含有DPOF檔案的資料夾
- BEST SHOT資料夾（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 SHOT用戶設置檔案的資料夾
- 用戶設置檔案（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 SHOT用戶設置的檔案
- 啓動畫面檔案（僅限內置記憶體）
  儲存啓動畫面影像的檔案。該檔案在您將一幅影像指定爲啓動畫面影像時建立。

##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通訊協定影像檔案

有些DCF功能可能會不能使用。顯示在其他型號相機上拍攝的影像時，可能會需要很長時間影像才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注意事項

- 注意，名為“DCIM”的資料夾為記憶體中所有檔案的父（根）資料夾。將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硬碟、CD-R、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時，請將DCIM資料夾內的所有內容作為一組處理，並保持各DCIM資料夾的完整性。您可以在電腦上改變DCIM資料夾的名稱。將DCIM資料夾的名稱重命名為日期將有助於您管理多個DCIM資料夾。但為在相機上進行顯示而將其拷貝回相機的檔案記憶體之前，必須首先將其資料夾名改回“DCIM”。本相機不認識DCIM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夾名。
- 為讓相機能正確識別，資料夾及檔案必須根據第202頁上介紹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進行保存。

#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本節介紹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的軟體及應用程序，並概要說明其功能。

請注意，需要執行的操作依電腦是Windows作業系統（請參閱下述說明）還是Macintosh作業系統（請參閱第215頁）而不同。

## 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

爲與電腦聯合使用，本數位相機附帶了多個實用應用程式。請在電腦上安裝所需要的應用程式。

### 如何選擇所需要的軟體

請在電腦上安裝所需功能的軟體。

| 目的 | 軟體名 | 支援的Windows版本 | 需要的操作 |
|---|---|---|---|
| 通過USB與電腦連接以進行影像傳送 | — | XP/2000/Me | 建立數位相機與電腦間的連接。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第189頁）。 |
| | USB driver Type B | 98SE/98 | 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安裝USB driver Type B（第189頁）。 |
| 控制向電腦的影像傳送 | Photo Loader 3.0<br>* DirectX 9.0c | XP/2000/Me/98SE/98 | 安裝Photo Loader 3.0（第208頁）。<br>* 若電腦上尚未安裝有DirectX 9.0或其以上版本，則請安裝DirectX 9.0c（第210頁）。 |

| 目的 | 軟體名 | 支援的Windows版本 | 需要的操作 |
|---|---|---|---|
| 快照的潤飾，方向調整，列印 | Photohands 1.0 | XP/2000/Me/98SE/98 | 安裝Photohands 1.0（第211頁）。 |
| 動畫播放 | *DirectX 9.0c | XP/2000/Me/98SE/98 | Windows Media Player未收錄在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中，但其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內置軟體。請使用Windows作業系統內置的Windows Media Player應用程式進行播放。<br>*若您電腦的作業系統爲Windows 2000、98SE或98，並且作業系統中的DirectX軟體的版本爲9.0以下，則安裝DirectX 9.0c（第210頁）。 |
| 用戶文件 (PDF) 檔案的閱覽 | Adobe Reader 6.0 | XP/2000/Me/98SE | 若電腦上尙未安裝有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則安裝Adobe Reader 6.0（第218頁）。 |
| | — | 98 | 若電腦上尙未安裝有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則訪問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網站，下載並安裝Acrobat Reader 5.0.5 。 |

# 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系統要求依各應用程式而不同。請務必查看您所選用的特定應用程式對電腦系統的要求。注意，本說明書中所提供的數值是運行各應用程式所需要的最低要求。根據處理的影像數量及尺寸的大小，實際的要求可能會更高。

USB driver Type B
作業系統：98SE/98

- 對於Windows XP，2000或Me作業系統，連接相機與電腦。不需要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
- 對於作業系統是由Windows 95或3.1升級的電腦不保證正常動作。

Photo Loader 3.0
作業系統：XP/2000/Me/98SE/98
硬磁碟：40MB以上
其它：Internet Explorer 5.5以上；DirectX 9.0以上

Photohands 1.0
作業系統：XP/2000/Me/98SE/98
記憶體：64MB以上
硬磁碟：10MB以上

DirectX 9.0c
作業系統：XP/2000/Me/98SE/98
硬磁碟： 安裝過程中需要65MB以上，安裝完畢後需要18MB。

Adobe Reader 6.0
作業系統：XP/2000/Me/98SE
CPU：Pentium（奔騰）
記憶體：32MB
硬磁碟：60MB
其他：Internet Explorer 5.01以上

**重要！**

- 有關Windows電腦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的“自述檔案”檔案。

# 電腦上影像的管理

要在電腦上管理影像時，必須從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以上安裝Photo Loader應用程式。

• 請使用標籤為“Photo Loader”的CD-ROM光碟。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Photo Loader，則檢查其版本。若附帶的版本比已安裝的新，則移除舊版本後安裝新版Photo Loader。

CD-ROM光碟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軟體及用戶文件。檢查CD-ROM選單畫面看是否有所需要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文件。

## ■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 ■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所需要的語言標籤。**

##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

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Photo Loader”的“自述檔案”。“自述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 1. 單擊“Photo Loader”的“自述檔案”鈕。

**重要！**

- 在升級或重新安裝Photo Loader之前，或在其他電腦上安裝Photo Loader之前，必須閱讀“自述檔案”檔案中有關保留既存庫的說明。

## ■Photo Loader的安裝

### 1. 單擊“Photo Loader”的“安裝”鈕。

### 2.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 Windows 98SE/98
  若Photo Loader軟體安裝完畢後，Jet40SP8_9xNT.exe及MDAC (Microsoft Data Access Components) 2.8的安裝對話框出現，請按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安裝。電腦上已安裝有Jet40SP8_9xNT.exe及MDAC 2.8以上版本時，安裝對話框不會出現。
- Windows XP（包括SP1）、2000或Me（Windows XP SP2除外）
  若Photo Loader軟體安裝完畢後，MDAC (Microsoft Data Access Components) 2.8安裝對話框出現，請按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安裝。電腦上已安裝有MDAC 2.8以上版本時，安裝對話框不會出現。

**重要！**

• 必須嚴格正確地按照提示進行操作。若在安裝Photo Loader時出錯，則可能無法閱覽由Photo Loader自動生成的庫資訊及HTML檔案。在有些情況下，影像檔案可能會丟失。

## ■如何檢查DirectX的版本

爲了使用Photo Loader軟體管理影像，電腦上還需要安裝有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使用電腦的DirectX診斷工具可以檢查出已安裝的DirectX的版本。

**1.** 在電腦上，單擊〔開始〕、〔所有程式〕、〔附屬應用程式〕、〔系統工具〕，然後單擊〔系統資訊〕。

**2.** 在出現的視窗的〔工具〕選單上選擇〔DirectX診斷工具〕。

**3.** 檢查確認〔系統〕標籤上表示的“DirectX 版本”是9.0以上。

**4.** 單擊〔結束〕鈕結束DirectX診斷工具。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則不需要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DirectX 9.0c。
- 若電腦尚未安裝有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則請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Microsoft DirectX 9.0c。

## 快照的潤飾、方向調整及列印

為在電腦上潤飾、調整方向及列印快照，必須從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安裝Photohands軟體。

- 請使用標籤為"Photohands"的CD-ROM光碟。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Photohands，則檢查其版本。若附帶的版本比已安裝的新，則移除舊版本後安裝新版Photohands。

CD-ROM光碟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軟體及用戶文件。檢查CD-ROM選單畫面看是否有所需要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文件。

##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所需語言的標纖。**

##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

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Photohands”的“自述檔案”。“自述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單擊“Photohands”的“自述檔案”鈕。**

## ■Photohands的安裝

***1.*** **單擊“Photohands”的“安裝”鈕。**

***2.***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 動畫的播放

已安裝在大多數電腦中的Windows Media Player應用程式可用於動畫播放。

## ■動畫播放須知

- 在播放之前必須先將動畫檔案移動至電腦的硬碟上。通過網絡訪問或訪問記憶卡等時，動畫有可能會無法正常播放。
- 動畫有可能無法在有些電腦上正常播放。遇到此種問題時請採取以下對策。
  — 嘗試使用“標準–Normal”或“長時間–LP”像質設定來拍攝動畫。
  — 將Windows Media Player升級至最新版本。
  — 結束所有其他正在使用的應用程式，並且停止常駐應用程式。

即使動畫無法在電腦上正常播放，您仍可以使用相機附帶的AV電纜連接電視機或電腦的視頻輸入終端來播放動畫。

**重要！**

- 上述為推獎系統環境。配置為此環境不保證正常動作。
- 即使電腦環境符合上述要求，某些設定及其他安裝在系統中的軟體亦可能會妨害動畫的正常播放。

##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1. 在“使用說明書”區，單擊您要閱讀的說明書的名稱。

重要！

- 要檢視PDF檔案的內容，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軟體。若電腦上尚未安裝Adobe Reader，則請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

## 選單應用程式的結束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退出”鈕退出選單。

## 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

為與電腦聯合使用，本數位相機附帶了多個實用應用程式。請在電腦上安裝所需要的應用程式。

## 如何選擇所需要的軟體

請在Macintosh電腦上安裝所需功能的軟體。

| 目的 | 軟體名 | Mac OS版本 | 需要的操作 |
|---|---|---|---|
| 通過USB與Macintosh電腦連接以進行影像傳送 | — | OS 9/OS X | 在相機與Macintosh電腦間建立連接。不需要USB驅動程式（第196頁）。 |
| 在Macintosh電腦上進行影像管理 | Photo Loader 1.1 | OS 9 | 安裝Photo Loader 1.1（第217頁）。 |
| | — | OS X | 使用作業系統附屬的iPhoto軟體（第217頁）。 |
| 動畫播放 | — | OS 9/OS X | QuickTime未收錄在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中，但其為Macintosh作業系統的內置軟體。請使用Macintosh作業系統內置的QuickTime應用程式進行播放（第218頁）。 |
| 用戶文件 (PDF) 檔案的閱覽 | — | OS 9/OS X | 使用作業系統內置的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第218頁）。 |

## 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系統要求依各應用程式而不同。請務必查看您所選用的特定應用程式對電腦系統的要求。注意，本說明書中所提供的數值是運行各應用程式所需要的最低要求。根據處理的影像數量及尺寸的大小，實際的要求可能會更高。

Photo Loader 1.1
作業系統：OS 9
記憶體：32MB
硬磁碟：3MB以上

- 作業系統為OS 9或X的Macintosh支援USB連接。使用作業系統內置的標準USB驅動程式便可進行操作，因此您只需要用USB電纜將本相機連接在您的Macintosh上即可。

**重要！**

- 有關Macintosh電腦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的“Readme”檔案。
- 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的軟體不能在Macintosh OS X作業系統上使用。

# Macintosh電腦上的影像管理

## ■如何在作業系統為OS 9的Macintosh電腦上管理影像

請從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安裝Photo Loader應用程式。

• 請使用標籤為"Photo Loader"的CD-ROM光碟。

### ●如何安裝Photo Loader

**1.** 打開名為"Photo Lo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名為"English"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Important"的檔案。

**3.** 打開名為"Installer"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的檔案。

**4.** 按照"readme"中的說明安裝Photo Loader。

**重要！**

• 若您要將Photo Loader從以前版本升級到新版本，並且使用由舊版本Photo Loader創建的庫管理數據及HTML檔案，則必須閱讀"Photo Loader"資料夾中的"Important"檔案。按照檔案中的說明使用現有庫管理檔案。未正確按照此說明進行操作有可能會造成現有檔案損壞或丟失。

## ■如何在作業系統為OS X的Macintosh電腦上管理影像

使用作業系統附屬的iPhoto軟體。iPhoto能夠進行快照的管理。

## 動畫的播放

您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附帶的QuickTime軟體播放動畫。

### ■ 動畫播放須知

- 即使電腦符合上述最低要求。有些設定及其他安裝軟體仍可能會干擾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有可能無法在有些型號的Macintosh電腦上正常播放。遇到此種問題時請採取以下對策。
  — 嘗試使用"標準–Normal"或"長時間–LP"像質設定來拍攝動畫。
  — 將QuickTime升級至最新版本。
  — 結束所有其他正在使用的應用程式。

即使動畫無法在Macintosh電腦上正常播放，您仍可以使用相機附帶的AV電纜連接電視機或Macintosh電腦的視頻輸入終端來播放動畫。

##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要閱覽PDF檔案的內容，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軟體。否則，請訪問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網站，下載及安裝Acrobat Reader。

### ■ 如何檢視相機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Digital Camera"資料夾，然後打開您要檢視的語言版用戶說明書的資料夾。**

**3.** **打開名為"camera_xx.pdf"的檔案。**

- "xx"爲語言代碼（例如：camera_e.pdf爲英文版）。

## ■ 如何閱覽Photo Loader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Photo Loader”資料夾後打開“English”資料夾。

*3.* 打開“PhotoLoader_english”檔案。

## 選單參考

下表列出REC方式及PLAY方式中出現的選單及其設定。

• 下表中標有下線的的設定為初始預設設定。

### ■ REC方式

#### ●REC標籤選單

| | |
|---|---|
| 聚焦方式 | AF（自動聚焦）／ 微距聚焦／PF（泛焦）／∞（無窮遠）／MF（手動聚焦） |
| 連拍 | 常速連拍／高速連拍／閃光連拍／關 |
| 自拍定時器 | 10秒／2秒／×3／關 |
| 防顫 | 自動／關 |
| AF區 | [・] 單點／[⁚⁚⁚] 多樣 |
| easy方式 | 開／關 |
| 左／右鍵 | 聚焦方式／EV平移／白色平衡／ISO敏感度／自拍定時器／關 |
| 高速快門 | 開／關 |
| 配音快照 | 開／關 |
| 畫面格柵 | 開／關 |
| 數位變焦 | 開／關 |
| 檢視 | 開／關 |
| 圖示幫助 | 開／關 |
| 記憶體 | BS BEST SHOT：開／關<br>閃光：開／關<br>聚焦：開／關<br>白色平衡：開／關<br>ISO敏感度：開／關<br>AF區：開／關<br>測光：開／關<br>自拍定時器：開／關<br>閃光強度：開／關<br>數位變焦：開／關<br>MF位置：開／關<br>變焦位置：開／關 |

## ●像質標籤選單

| | |
|---|---|
| 尺寸 | 7M (3072 × 2304) / 7M (3:2) (3072 × 2048 (3:2)) / 5M (2560 × 1920) / 3M (2048 × 1536) / 2M (1600 × 1200) /VGA (640 × 480) |
| 像質（快照） | 精細-F／標準-N／經濟-E |
| 像質（動畫） | 高品質－HQ／標準－Normal／長時間－LP |
| EV平移 | -2.0／-1.7／-1.3／-1.0／-0.7／-0.3／0.0／+0.3／+0.7／+1.0／+1.3／+1.7／+2.0 |
| 白色平衡 | 自動／日光／多雲／陰影／N 白日光色螢光燈／D 日光色螢光燈／白熾燈／手動 |
| ISO敏感度 | 自動／ISO 50／ISO 100／ISO 200／ISO 400 |
| 測光 | 多樣／中心重點／單點 |
| 濾光器 | 關／黑白／褐色／紅色／綠色／藍色／黃色／粉紅色／紫色 |
| 銳度 | +2／+1／0／-1／-2 |
| 飽和度 | +2／+1／0／-1／-2 |
| 對比度 | +2／+1／0／-1／-2 |
| 閃光強度 | +2／+1／0／-1／-2 |
| 閃光輔助 | 自動／關 |

## ●設置標籤選單

| | |
|---|---|
| 操作音 | 起動音／半按快門／快門／操作音／操作音／播放音 |
| 啓動畫面 | 開（影像可選）／關 |
| 檔案編號 | 繼續／重設 |
| 世界時間 | 本地／世界 |
| |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
| |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
| 時間印 | 日期／日期+時間／關 |
| 調節時間 | 時間設定 |
| 日期樣式 | 年／月／日／ 日／月／年／ 月／日／年 |
| Language | 日本語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 / Italiano / Português / 中國語 / 中国语 / 한국어 |
| 休眠 | 30秒／1分／2分／關 |
| 自動關機 | 2分／5分 |
| REC / PLAY | 開機／ 開機／關機 ／解除 |
| USB | Mass Storage (USB DIRECT- PRINT) / PTP (PictBridge) |
| 視頻輸出 | NTSC / PAL |
| 格式化 | 格式化／取消 |
| 重設 | 重設／取消 |

## ■ PLAY方式

### ●顯示標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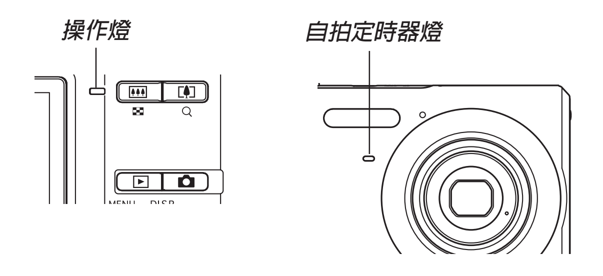
| 幻燈片 | 開始／影像／時間／間隔／效果／取消 |
|---|---|
| 日曆 | – |
| MOTION PRINT | 9幀／1幀／取消 |
| 動畫編輯 | 剪下（前部）／剪下（之間）／剪下（後部）／取消 |
| 梯形失真校正 | – |
| 色彩校正 | – |
| 最愛 | 表示／登錄／取消 |
| DPOF列印 | 選擇影像／全部影像／取消 |
| 保護 | 開／所有檔案：開／取消 |
| 日期／時間 | – |
| 旋轉 | 旋轉／取消 |
| 尺寸變更 | 5M／3M／VGA／取消 |
| 裁剪 | – |
| 配音 | – |
| 複製 |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記憶卡 → 內置記憶體／取消 |

### ●設置標籤選單

• PLAY方式設置標籤選單中所包含的內容與REC方式設置標籤選單中的內容相同 。

## 指示燈參考

本相機共有兩個指示燈：一個操作燈以及一個自拍定時器燈。這些燈以點亮及閃動來表示相機目前的作業狀態。




* 指示燈的閃動樣式有三種。樣式1每秒鐘閃動一次，樣式2每秒鐘閃動兩次，而樣式3每秒鐘閃動四次。下表介紹各閃動樣式的含義。

### ■ REC方式

| 操作燈 | | | 自拍定時器燈 | 含義 |
|---|---|---|---|---|
| 綠色 | 紅色 | 褐色 | 紅色 | |
| 點亮 | | | |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
| | | 樣式3 | | 閃光燈正在充電。 |
| 點亮 | | | | 自動聚焦操作已成功。 |
| 樣式3 | | | | 無法自動聚焦。 |
| 點亮 | | | | 顯示幕已關／休眠狀態 |
| 樣式2 | | | | 正在保存影像 |
| 樣式1 | | | | 正在保存動畫數據／正在處理影像數據 |
| | | | 樣式1 | 自拍定時倒計數（10至3秒） |
| | | | 樣式2 | 自拍定時倒計數（3至0秒） |
| | 樣式1 | | | 閃光燈無法充電。 |

| 操作燈 | | | 自拍定時器燈 | 含義 |
|---|---|---|---|---|
| 綠色 | 紅色 | 褐色 | 紅色 | |
| | 樣式2 | | |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BEST SHOT設置無法登錄。 |
| | 點亮 | | |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寫入錯誤 |
| | 樣式3 | | |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
| 樣式3 | | | | 正在格式化記憶卡 |
| 樣式3 | | | | 正在關機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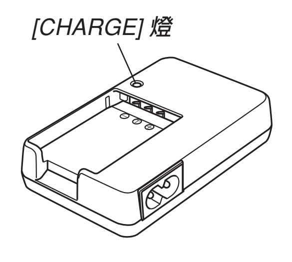
- 使用記憶卡時，操作燈閃動爲綠色過程中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拍攝的影像丟失。

## ■ PLAY方式

| 操作燈 | | 自拍定時器燈 | 含義 |
|---|---|---|---|
| 綠色 | 紅色 | 紅色 | |
| 點亮 | | |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
| 樣式3 | | | 下列操作之一正在進行：刪除，DPOF，影像保護，複制，格式化，關機，影像尺寸變更，影像裁剪，拍後配音，梯形失眞校正，色彩校正，MOTION PRINT，動畫編輯。 |
| | 樣式2 | |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 |
| | 點亮 | |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 |
| | 樣式3 | |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

## ■ 電池充電器燈參考

鋰離子電池充電器上有一個 [CHARGE] 燈，其會按照電池充電器正在進行的作業點亮或閃動。




| [CHARGE] 燈 | 含義 |
|---|---|
| 點亮爲紅色 | 正在充電 |
| 閃動爲紅色 | 電池充電器或電池異常 |
| 熄滅 | 充電完畢或處於充電待機狀態（環境溫度過高或過低。） |

## 疑難排解指南

| | 現象 | 可能原因 | 對策 |
|---|---|---|---|
| 電源 | 電源無法打開。 | 1) 電池裝入方向不正確。<br>2) 電池已耗盡。 | 1) 擺正電池方向（第34頁）。<br>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若電池在充電後很快耗盡，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壽命，需要更換。購買單獨有售的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 |
| | 相機突然關機。 | 1) 自動關機功能動作（第42頁）。<br>2) 電池已耗盡。 | 1) 重新開機。<br>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 |
| 影像拍攝 | 按下快門鈕時未拍攝出影像。 | 1) 相機處於PLAY方式。<br>2) 閃光燈正在充電。<br>3) 記憶體已滿。 | 1) 按 [📷] (REC) 鈕進入REC方式。<br>2) 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br>3) 將您要保留的檔案傳送至電腦，然後從相機記憶體刪除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

| | 現象 | 可能原因 | 對策 |
|---|---|---|---|
| 影像拍攝 |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 1) 鏡頭已髒。<br>2) 取景時物體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心。<br>3) 拍攝物體爲自動聚焦操作無法對應的類型（第58頁）。<br>4) 相機處於移動中。 | 1) 清潔鏡頭。<br>2) 取景時將物體放在聚焦框的中心。<br>3) 使用手動聚焦（第80頁）。<br>4) 打開防顫功能或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第94頁）。 |
| | 物體不在拍攝影像的焦點上。 | 影像未聚焦正確。 | 取景時，確認您要聚焦的物體位於聚焦框中（第52頁）。 |
| | 風景照聚焦不良。 | 1) 影像未正確聚焦。<br>2) 選擇了錯誤的聚焦方式。<br>3) 選擇了錯誤的BEST SHOT場景。 | 1) 對影像進行取景時，要聚焦的主體必須在聚焦框內（第52頁）。<br>2) 將聚焦方式改爲“AF”（自動聚焦，第75頁）或“∞”（無窮遠，第79頁）。<br>3) 將BEST SHOT場景改爲“風景”(第89頁)。 |
| | 閃光燈不閃光。 | 1) 閃光方式選擇爲“⊘”（禁止閃光）。<br>2) 電池已耗盡。<br>3)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了將“⊘”（禁止閃光）作爲閃光方式的場景。 | 1) 選擇其他閃光方式（第63頁）。<br>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br>3) 選擇其他閃光方式（第63頁）或BEST SHOT場景（第89頁）。 |
| | 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相機關機。 | 電池已耗盡。 |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 |

| | 現象 | 可能原因 | 對策 |
|---|---|---|---|
| 影像拍攝 | 顯示幕上的影像聚焦不良。 | 1) 您正在使用手動聚焦方式，但尚未對影像進行聚焦。<br>2) 要拍攝景物或人物照時使用了近距方式（ ）。<br>3) 要拍攝特寫照時使用了自動聚焦或無窮遠方式（∞）。 | 1) 對影像進行聚焦（第80頁）。<br>2) 使用自動聚焦方式拍攝景物或人物照。<br>3) 使用近距方式（ ）拍攝特寫。 |
| | 拍攝的影像未保存在記憶體中。 | 1)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相機斷電。<br>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取出記憶卡。 | 1) 當電池指示符變爲“ ”時，請盡快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br>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切勿取出記憶卡。 |
| | 雖然環境光線明亮，但人的面部顯得較暗。 | 人體的光線不足。 | • 將閃光方式設定改爲“ ”(強制閃光)，使閃光燈與日光同步（第64頁）。<br>• 提高EV平移値（第82頁）。 |
| | 在海濱或滑雪場拍攝影像時，主體過暗。 | 水、砂或雪會反射日光，其可能會使影像曝光不足。 | • 將閃光方式設定改爲“ ”(強制閃光)，使閃光燈與日光同步（第64頁）。<br>• 提高EV平移値（第82頁）。 |
| | 數位變焦不起作用。變焦條指示最大變焦倍率是3.0。 | 1) 數位變焦被禁用。<br>2) 日期印功能處於開啓狀態。 | 1) 啓用數位變焦（第62頁）。<br>2) 關閉日期印功能（第122頁）。日期印功能處於開啓狀態時數位變焦無效。 |

| | 現象 | 可能原因 | 對策 |
|---|---|---|---|
| 動畫 | 顯示幕畫面上的縱線。 | 拍攝極為明亮的主體會使縱向帶線出現在顯示幕影像上。 | 此為被稱為“縱向拖尾”的CCD現象，其並不表示相機發生了故障。請注意，縱向拖尾不會記錄在快照影像上，但會記錄在動畫上。 |
| | 影像的聚焦不良。 | 拍攝主體在相機拍攝範圍之外。 | 請在容許的拍攝範圍內進行拍攝。 |
| | 影像中的數位噪音。 | 拍攝昏暗主體時相機會自動提高敏感度。高敏感度會增加出現數位噪音的可能性。 | 請使用光源或其他方法為主體提供照明。 |
| 顯示 | 顯示影像的色彩與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幕上顯示的不同。 | 在拍攝過程中，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直接射入了鏡頭。 | 調整相機使陽光不會直接射入鏡頭。 |
| | 影像顯示不出來。 |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保存有由其他相機拍攝的非DCF影像。 | 本相機不能顯示由其他數位相機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

| | 現象 | 可能原因 | 對策 |
|---|---|---|---|
| 其他 | 所有鍵鈕及開關均無效。 | 在相機與其他設備連接過程中由靜電荷、衝擊等原因引起的電路問題。 | 從相機取出電池，重新裝入後再試一次。 |
| | 顯示幕被關閉。 | USB通訊正在進行。 | 確認電腦沒有正在訪問相機記憶體後，拔下USB電纜。 |
| | 無法通過USB連接傳送檔案。 | 1) USB電纜未正確連接。<br>2) USB驅動程式未安裝。<br>3) 相機已關機。 | 1) 檢查所有連接。<br>2)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第189頁）。<br>3) 打開相機電源。 |
| | 相機開機時顯示語言設定畫面出現。 | 1) 相機的顯示語言，本地城市，日期形式，日期及時間，以及其他設定尚未配置。<br>2) 相機內置記憶體的管理區出現了問題。 | 1) 檢查各設定（第46頁）。<br>2) 執行重設操作初始化相機設置（第123頁）。之後配置各設定。若相機開機後語言選擇畫面未再次出現，則表示相機內置記憶體的管理區已復原。若重新開機後語言選擇畫面再次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服務中心聯絡。 |

## 若安裝USB驅動程式時遇到了問題。。。

若在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之前，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在運行Windows 98SE/98作業系統的電腦上，或已安裝有其他類型的驅動程式，則可能會無法正確安裝U S B 驅動程式。因此，連接後電腦可能會無法識別數位相機。若此種情況發生，則必須重新安裝相機的U S B 驅動程式。有關如何重新安裝U S B 驅動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上USB驅動程式的“自述檔案”。

# 顯示訊息

| | |
|---|---|
| **電池電力不足。** | 電池已耗盡。 |
| **無法校正影像！** | 由於某些原因梯形失真校正無法進行。影像將不經校正，照原樣保存（第98，100頁）。 |
| **找不到檔案。** | 相機找不到由幻燈片的“影像”設定指定的影像。指定其他影像（第141頁）。 |
| **登錄數到達限度。** | • 當“SCENE”資料夾中已含有 999 個場景時試圖保存 BEST SHOT 場景（第93頁）。<br>• 當“FAVORITE”資料夾中已含有9999個檔案時試圖複製FAVORITE檔案（第157頁）。 |
| **記憶卡異常** | 記憶卡出現了問題。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後再重新插入。若相同訊息再次出現，格式化記憶卡（第174頁）。<br><br>**重要！**<br>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在格式化前試著將可恢復的檔案傳送至電腦或一些其他存儲設備。 |
| **檢查連接！** | • 將相機連接在印表機上時，相機的USB設定不適合印表機的USB系統（第168頁）。<br>• 連接的電腦上尚未安裝有USB驅動程式（第189頁）。 |
| **電池電力不足。檔案無法保存。** | 由於電池已耗盡，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 |
| **資料夾無法建立。** | 在已有9,999個檔案保存在第999個資料夾內的情況下，當您要拍攝影像時此訊息會出現。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請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52頁）。 |
| **LENS ERROR** | 當鏡頭出現意外動作時此訊息會出現，同時相機將關機。若重新開機後同樣的訊息再次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
| **填裝列印紙！** | 本相機處於列印方式中，但印表機上沒有列印紙。 |
| **記憶體已滿** | 記憶體已存滿。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52頁）。 |
| **沒有最愛檔案** | FAVORITE檔案不存在。 |

| | |
|---|---|
| **列印錯誤** | 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下述問題之一。<br>• 印表機被關機<br>• 印表機內部錯誤 |
| **壓縮失敗** | 由於某些原因，在影像數據保存過程中影像壓縮無法進行。再次拍攝影像。 |
| **補充墨水！** | 本相機處於列印方式中，但印表機的墨水不足或已耗盡。 |
| **RETRY POWER ON** | 若鏡頭撞在障礙物上，則此訊息會出現並且相機關機。請移去障礙物並重新開機。 |
| **SYSTEM ERROR** | 本相機的系統被破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 |
| **記憶卡被鎖住。** | SD記憶卡的LOCK開關被鎖定。對於被鎖定的記憶卡，不能向其保存影像或從其刪除影像。 |
| **沒有檔案。** |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無任何檔案。<br>• 當您將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或資料夾更名或將其移動至其他地方時，此記息會出現。此訊息出現後，請將移動的檔案或資料夾移回其相機記憶體中原來的位置并改回原預設名稱（第201，203頁）。 |
| **沒有列印影像。設置DPOF。** | 沒有DPOF設定指定影像及列印份數。配置所需要的DPOF設定（第179頁）。 |
| **沒有可登錄的影像。** | 您要保存其設置的影像或動畫不支援BEST SHOT。 |
| **記憶卡未格式化。** |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第174頁）。 |
| **此檔案無法打開。** | 影像檔案或音響檔案已破損，或其爲無法由本相機顯示的檔案類型。 |
| **此功能不能使用。** | 當您要從內置記憶體向相機中的記憶卡複製檔案時，相機中尚未裝有記憶卡（第175頁）。 |
| **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 | 您要對檔案執行的功能不支援該檔案。 |

## 規格

**產品** ................. 數位相機

**型號** ................. EX-Z70

### ■相機各功能

**影像檔案格式**

快照 ............................ JPEG（Exif版本2.2）；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1.0標準；DPOF相容

動畫 ............................ AVI（Motion JPEG）

音響 ............................ WAV

**記錄媒體** ............. 8.3MB內置記憶體
SD記憶卡
MultiMediaCard（多媒體卡）

### 數據大小

• 快照

| 檔案大小（像素） | 像質 | 大約影像檔案大小 | 8.3MB內置記憶體 | 256MB SD記憶卡* |
|---|---|---|---|---|
| 7M 3072×2304 | Fine（精細） | 4.32MB | 1幅 | 55幅 |
| | Normal（標準） | 2.4MB | 3幅 | 97幅 |
| | Economy（經濟） | 1.44MB | 5幅 | 158幅 |
| 7M (3:2) 3072×2048 (3:2) | Fine（精細） | 3.84MB | 2幅 | 61幅 |
| | Normal（標準） | 2.5MB | 3幅 | 91幅 |
| | Economy（經濟） | 1.28MB | 6幅 | 176幅 |
| 5M 2560×1920 | Fine（精細） | 3.0MB | 2幅 | 78幅 |
| | Normal（標準） | 2.0MB | 3幅 | 116幅 |
| | Economy（經濟） | 1.0MB | 7幅 | 221幅 |
| 3M 2048×1536 | Fine（精細） | 1.92MB | 4幅 | 121幅 |
| | Normal（標準） | 1.28MB | 6幅 | 180幅 |
| | Economy（經濟） | 640KB | 11幅 | 348幅 |
| 2M 1600×1200 | Fine（精細） | 1.17MB | 6幅 | 196幅 |
| | Normal（標準） | 780KB | 9幅 | 286幅 |
| | Economy（經濟） | 390KB | 18幅 | 530幅 |
| VGA 640×480 | Fine（精細） | 360KB | 21幅 | 625幅 |
| | Normal（標準） | 240KB | 32幅 | 938幅 |
| | Economy（經濟） | 120KB | 59幅 | 1742幅 |

• 動畫

| 影像尺寸（像素） | 每個檔案的最短拍攝時間 | 大約數據速率（幀速率） | 8.3MB內置記憶體的大約拍攝時間 | 256MB SD記憶卡的大約拍攝時間 |
|---|---|---|---|---|
| 高品質－HQ 640×480 | 直至記憶體存滿 | 每秒 10.2 megabits（30幀／秒） | 6秒 | 3分16秒 |
| 標準－Normal 512×384 | 直至記憶體存滿 | 每秒 6.1 megabits（30幀／秒） | 11秒 | 5分27秒 |
| 長時間－LP 320×240 | 直至記憶體存滿 | 每秒 2.45 megabits（15幀／秒） | 27秒 | 13分34秒 |

* 以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產品爲準測試。容量依記憶卡生產廠家而不同。
* 要確認不同容量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影像數，用相應數値乘以表中的容量。

**刪除** ................. 單個檔案、全部檔案(配有保護功能)

**有效像素** ............. 720萬

**成像裝置** ............. 1/2.5英吋正方像素彩色 CCD（總像素: 741萬）

**鏡頭／焦距**

鏡頭 .............................. F3.1（廣角）至F5.9（望遠）；f=6.3（廣角）至18.9mm（望遠）（大約相當於35毫米膠卷的38（廣角）至114mm（望遠））
5組6個鏡頭，內含非球面鏡頭

**變焦** ................. 3倍光學變焦；4倍數位變焦（與光學變焦聯合使用時爲12倍）

**聚焦** ................. 對比度探測自動聚焦
聚焦方式：自動聚焦，近距方式，泛焦，無窮遠方式，手動聚焦
AF區：單點，多樣

**大約聚焦範圍（從鏡頭表面起算）**

自動聚焦 ....................... 40cm至∞
近距方式 ....................... 10cm至50cm
無窮遠方式 .................... ∞
手動聚焦 ....................... 10cm至∞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上述範圍改變。

**曝光控制**

測光 ............................... CCD的多樣，中心重點，單點測光
曝光 ............................... 程式AE
曝光補償 ........................ –2EV至+2EV（以1/3EV單位調節）

**快門** .................. CCD電子快門；機械快門
快照方式（自動）：1/2至1/2000秒
• 對於下列BEST SHOT場景快門速度不同。
夜景：4至1/2000秒
煙火：2秒（固定）

**光圈** .................. F3.1/4.4，自動切換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光圈改變。

**白色平衡** .............. 自動白色平衡，固定（6方式），手動切換

**敏感度** ................ 快照： 自動，ISO 50，ISO 100，ISO 200，ISO 400
• 使用BEST SHOT的防顫或高敏感度場景時，最高敏感度爲ISO800。
動畫： 自動

**自拍定時器** ............ 10秒，2秒，三聯自拍定時器

**內置閃光燈**

閃光方式 ........................ 自動，強制，禁止，紅眼輕減，柔閃光
閃光範圍 ........................ 廣角光學變焦：0.1至3.7米
望遠光學變焦：0.6至1.9米
• 閃光連拍
廣角光學變焦：0.4至1.9米
望遠光學變焦：0.6至1.0米
* ISO敏感度：“自動”
* 依變焦倍率而不同。

**拍攝功能** .............. 快照；配音快照；微距；自拍定時器；連拍；BEST SHOT方式；配音動畫；錄音
• 錄音爲單聲道。

**錄音時間**

配音快照 ........................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錄音 ............................... 使用內置記憶體大約爲25分鐘
拍後錄音 ........................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顯示幕** ................ 2.5英吋TFT彩色LCD
115,200像素 (480×240)

**取景器** ................ 顯示幕及光學取景器

**計時功能** ..............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
日期及時間.................... 隨影像數據記錄
自動日曆........................ 至2049年
世界時間........................ 城市；日期；時間；夏令時；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

**輸入／輸出接口** ....... USB/AV接口

**USB** .................. USB 2.0（全速）相容

**麥克風** ................ 單聲道

**揚聲器** ................ 單聲道

## ■ 電源要求

**電源要求**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1

**大約電池壽命**

上示數值表示了在下示條件下，直到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爲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爲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操作 | 大約電池壽命 |
|---|---|
| 拍攝次數，(CIPA標準)*1 | 200幅 |
| 持續快照顯示*2 | 230分鐘 |
| 持續動畫拍攝*3 | 100分鐘 |
| 持續錄音*4 | 230分鐘 |

支援的電池：NP-20（額定電容：700mAh）
存儲媒體：SD記憶卡

*1 拍攝次數（CIPA標準）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強制閃光（每拍攝兩幅影像閃光燈閃光一次），約每3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開／關一次

*2 持續快照顯示條件
- 溫度：23℃
- 約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3 持續動畫拍攝的大約時間，不使用變焦。

*4 錄音時間以持續錄音為基準測出。

- 上述數值基於充足電的新電池測定。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和自動聚焦的使用頻率，以及相機的開啓時間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拍攝時間和拍攝次數值。

**耗電量** ............... 3.7V直流電，約4.3W

**尺寸** ................. 95.2（寬)×60.6（高)×19.8（厚) mm（突起部除外；最薄處16.2毫米）

**重量** ................. 約118g（不含電池及附件）

**附件**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鋰離子電池充電器 (BC-11L)；交流電源線；USB電纜；AV電纜；配帶；CD-ROM光碟；基礎參考

##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

**額定電壓** ............. 3.7V

**額定電容** ............. 700mAh

**作業溫度範圍** ......... 0°C至40°C

**外形尺寸** ............. 33（寬）×50（高）×4.7（厚）mm

**重量** ................. 約16g

## ■ 鋰離子電池充電器 (BC-11L)

**電源要求** ............. 100至240V交流電，80mA 50/60Hz

**輸出** ................. 4.2V直流電，600mA

**充電溫度** ............. 5°C至35°C

**充電電池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

**完全充電時間** ......... 約90分鐘

**外形尺寸** ............. 55（寬)×86（高)×20（厚) 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 約58g



**CASIO COMPUTER CO.,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

MA0608-B